

湘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第 1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6〕1号)·····	1
关于推进城区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XYDR-2026-00001 (湘阴政发〔2026〕2号)·····	10
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XYDR-2026-00002 (湘阴政告〔2026〕1号)·····	16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6〕3号)·····	17
关于印发《湘阴县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XYDR-2026-00003 (湘阴政发〔2026〕5号)·····	20
关于印发《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的通知--XYDR-2026-00004 (湘阴政发〔2026〕6号)·····	23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表彰 2025 年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决定 湘阴办发〔2026〕2号）	40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6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6〕3号）	45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6 年度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6〕4号）	51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湘阴县规范公务船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6〕1号）	57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5—2026 年度秋冬季水利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6〕2号）	59
关于印发《2026 年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6〕3号）	81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6 年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6〕4号）	89
关于印发《湘阴县实施“开局八好”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6〕5号）	92

【人事任免】

关于张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阴政人〔2026〕1号）	128
关于熊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阴政人〔2026〕2号）	129

湘阴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2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一步优化城市发展环境，有效提升城市管理服务功能，逐步健全高效城市管理体系，着力解决当前城市精细化管理突出问题，推动城市管理持续向好，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促进城市环境改善、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为根本出发点，紧紧围绕文明城市创建目标，将文明理念深度融入城市管理全过程，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创新城市管理服务方式，持续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为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逐步实现城市管理效能、服务功能和环境品质的全面提升，努力营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各项指标达到文明城市创建标准；基本建成覆盖全面、标准明确、责任明晰、运行高效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有效破解城市管理领域突出难题，推动城市管

理向精心、精细、精准转变，实现城区环境洁化、美化、序化，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显著提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满意度，助力文明城市建设工程取得实效。

三、工作措施

（一）健全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县长任总召集人，分管副县长任副召集人，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县政府办、县委社工部、县城管执法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文旅广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数据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县消防大队，文星街道、金龙镇、洋沙湖镇、石塘镇、三塘镇及供电公司、城运集团、洞庭新实业集团、各通讯公司等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审定城市管理重大政策、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和考核标准；统筹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层级的重点

难点问题及多部门联合执法的重大事项；对部门间职责争议事项进行最终明确，确保政令畅通；联席会议决议事项纳入跟踪问效台账，限期落实反馈，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调度会议每月由副召集人召开一次；遇重大紧急事项，可随时召开会议。

（二）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1. 示范街区创建。以“两路三员”管理模式下的示范路（芙蓉北路、新世纪大道）、重点路（太傅路、尚书路、先锋路）为核心区域，整合资源，高标准推进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广告招牌、交通秩序、商户经营等全要素管理，打造管理规范、秩序井然、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的文明示范街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 “门前四包”示范门店创建。按照“谁门前、谁负责、谁管理”原则，落实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家等“门前四包”管理责任，常态化做好门前卫生、绿化、秩序、公用设施管理；对违规广告招牌、出店经营、占道堆放和车辆乱停放等问题进行整治，做到无乱停放车辆、无乱张贴小广告、无违法户外广告等。

3. 示范单位（小区）创建。在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中广泛开展文明示范创建活动，将环境卫生、秩序管理、文明风尚、志愿服务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逐步改善各单位（小区）内部及周边环境，提升文明素养。

4. 示范市场创建。聚焦市场环境卫生、经营秩序、食品安全、诚信经营、消防安全等重点环节，打造一批硬件达标、管理规范、服务优质、交易文明的示范市场，带动全县市场整体管理水平提升。

（三）建立问题处置机制。

1. 实行问题查找机制。每月全覆盖开展一次城市管理综合性问题采集。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城区城市管理工作的开展常态化巡查并采集问题；负责收集、整理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以及县直相关单位、乡镇（街道）查找的城市管理综合性问题（即县城管执法局职能职责范围外，需其他相关单位共同解决的城市管理问题）。县直相关

单位、乡镇（街道）等根据管理职责进行问题排查、采集，并及时将问题信息反馈至县城管执法局。

2. 实行问题交办机制。县城管执法局牵头，对联席会议、两路三员、信访渠道、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各类途径交办反馈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在梳理问题类别、明确整改的标准和要求、完成时限后，通过城市管理平台以清单形式交办至各整改责任单位。

3. 实行整改处置机制。各整改责任单位及时接收交办问题、及时整改反馈。简易问题即时办，对市容保洁、非机动车乱停放、零星垃圾暴露等可快速处置的简易问题，自受理或发现之时即办，一般不超过6个小时；一般问题限时办，对占道经营、噪音扰民、市政设施小损小坏等一般性管理问题，自派遣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处置完毕并反馈，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完成的，需提前说明理由和延期申请；复杂问题提速办，对涉及多部门协调、需履行一定程序的违法建设、跨区域污染、重大安全隐患等复杂问题，牵头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制定处置方案并启动工作，原则上15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或取得阶段性成效，全程跟踪督办；紧急问题马上办，对涉及公共安全、防汛排涝、群体性事件等紧急问题，必须接诉即办、第一时间响应，相关责任单位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实施处置，并全程跟踪报告直至问题消除。

所有交办问题均需在城市管理平台中留痕，实行案件办理跟踪管理机制，对超时处置问题移交两办督查室督办。

4. 实行复核销号机制。针对交办的简易问题及一般问题，各整改责任单位整改完毕后报送处置后现场图片，由县城管执法局采取问题处置前后图片对比方式开展复核，确认整改完成后予以销号；针对交办的重点问题，整改时限到期后，由县城管执法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复核，确认整改完成后予以销号；复核完成后，根据整改情况分别进行评价，评价以销号率为指标（按照销号问题数占各整改责任单位应销号问题数比重计算销号率），原则上销号率应达100%。

（四）强化考核评价体系。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城市管理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将联席会议决议落实、“两路三员”“门前四包”、平台案件处置效率、群众满意度、媒体曝光问题整改、日常履职情况等核心指标纳入考核范围。定期公布城市管理“红黑榜”，宣传先进典型，曝光突出问题，营造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四、主要任务

见附件。

五、工作要求

（一）紧密联动协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全县上下“一盘棋”理念，聚焦城市管理重点难点，主动担当作为，强化协同配合，着力构建“上下联动、左右协调、运转高效、综合施治”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合力补短板强弱项，全力推动城市品质和形象全面提升。

（二）实行闭环管理。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城市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对照任务清单，落实案件移送机制，实行闭环管理。对联席会议部署的任务、平台派遣的案件、牵头部门发起的联合行动，必须快速响应、限时办结、及时反馈；对重大事项和热点难点问题，要联合治理，提高问题处置能力，助推城市管理工作高标准运行。

（三）提升治理效能。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城市管理“721工作法”（即70%的城市管理问题通过服务手段解决，20%通过管理手段解决，10%通过执法手段解决），推动管理与服务融合，积极主动改变传统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模式，建立以网格化管理为载体，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公共服务更加有效便捷，城市容貌得到有效改善，城市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宣传手段和宣传方式，宣传法律法规、城市管理工作中好的做法、先进人物事迹，建立城市管理“红黑榜”，定期公布各成员单位考核结果、典型案例处置

情况，提高知晓率，树立正向激励、反向惩戒鲜明导向，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

附件：湘阴县城市精细化管理主要任务表

附件 1

湘阴县城市精细化管理主要任务表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推进城市更新，完善基础设施。				
1	城区道路更新	重点对建成区主次干道实施改造，打通“断头路”，拓宽“瓶颈路”，完善新开发小区道路基础设施配套，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小街小巷道路整治提升，建立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常态化巡查机制，及时修复破损部位，确保路面平整、排水设施通畅。	县城管执法局 文星街道 城运集团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2	地下管网改造更新	实施老旧管网改造工程，完善城市供水、供气及排水等公用事业基础设施；优化城市地下管网普查成果，健全地下管线管护机制，定期检修城市各类管网设施，对局部和零星破损管网及时改造和修复；积极包装项目，加快推进城市排水、供水、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	县城管执法局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
3	亮化设施更新	建立完善路灯照明管理体系，加大对照明基础设施的管护和巡查力度，建立自查和抽查机制，确保路灯灯杆不倾斜、不缺失，实现道路路灯率、照明设施完好率、照明亮化率达到 98%以上；加大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力度，增加照明亮度，降低照明成本，形成绿色低碳的照明系统和管理模式，逐步完善小街小巷亮化设施，基本消灭“摸黑路”。	县城管执法局	文星街道
(二) 整治难点问题，规范城市秩序。				
4	餐饮油烟整治	加强城区餐饮油烟源头治理和油烟净化设施建设及运行监管，督促公共机构食堂、4 个灶头（含）以上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确保净化设施高效稳定运行，推进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施，对餐饮企业和企事业单位食堂油烟治理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油烟直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5	占道经营整治	加大日常巡查执法力度，重点整治主次干道占道、出店经营现象；通过疏堵结合，解决长期占用停车位经营和商铺门前圈占停车位等问题，整治露天市场及周边秩序，改善市场硬件设施和市场卫生环境，解决未按规定时间入市、撒市、探头经营、越位经营、利用高音设备叫卖及违反环保规定经营现象，清理市场内私搭乱建及市场周边流动摊贩；整治城区街边各类流动摊贩，整合优化流动摊贩归集点位，规范管理店外经营、庆典促销行为。	县城管执法局	县交警大队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校园周边 整治	<p>加强校园周边市容秩序和治安环境管理，重点整治校园门口及周边区域占道经营、出店经营、流动摊贩和乱张贴、乱涂写、乱悬挂现象；强化上下学高峰时段管控，规范校园周边车辆停放与交通秩序；严格监管校园周边施工工地、沿街装修作业时间与噪音控制，严禁使用高音设备叫卖；全面清查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饰品和出版物，依法取缔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净化校园周边环境。</p>	<p>县城管执法局 县交警大队 县市场监管局</p>	<p>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p>
7	城市公园 广场整治	<p>加快推进西湖公园建设，重点打通并优化公园内部环线及连接通道，消除“断头路”，构建畅通无阻、便捷连贯的园路系统；强化设施监管与执法，通过加强巡查、技防监控等措施，严厉打击、快速查处破坏和偷盗公共设施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加强环境卫生保洁，确保地面无垃圾、无污渍、无积水，公共卫生间洁净无异味；规范公共秩序，重点整治车辆违规入园、遛犬不牵绳、噪音扰民、流动商贩、露天烧烤、躺卧公共座椅等不文明行为，营造宁静、有序的公共环境；完善及维护设施，定期对园内绿化、照明、健身器材、休闲座椅、护栏、地砖、喷泉等设施进行巡查、维修和更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各类设施功能完好、使用安全；丰富文明内涵，在显著位置设置公益广告和文明游园提示牌，组织开展各类文明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市民自觉爱护公共环境，遵守公共秩序。</p>	<p>县城管执法局</p>	<p>县公安局 县城运集团</p>
8	背街小巷 整治	<p>以“路平、水畅、灯明、线齐、墙净、有序”为目标，全面改善背街小巷人居环境；重点修复破损路面，完善排水设施，解决积水内涝问题。合理增设或维修照明设施，消除照明盲区，保障夜间出行安全；协同相关管线单位，对空中杂乱线缆进行梳理、捆扎、入地改造，净化天际线；清理整治墙体污损、乱涂乱画、非法小广告，保持立面整洁；落实常态化清扫保洁，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实现背街小巷小巷环境面貌整体提升。</p>	<p>文星街道</p>	<p>县城管执法局 县住建局 县工信局</p>
9	交通秩序 整治	<p>全面盘活现有机动车停放资源，积极推进公共停车场规划与建设，有效增加停车位供给；优化道路标志、标线，合理规划道路停车位，全面清理不规范停车泊位，确保车辆停放有序，无占用道路、挤压盲道等乱停放现象；优化路面交通标线，提高道路通行效率，严格查处机动车乱停乱放、随意侵占人行道等现象；常态化清理长期占道停放的“僵尸车”，有效净化城市道路交通环境；定期巡查维护交通信号灯、交通安全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确保设施规范、洁净、醒目、有效；在重点区域周边合理设置交通信号灯、指示牌、减速带、隔离栏，解决重点区域周边“停车难”现象；规范电动车驾驶行为，督促电动车驾乘人员正确佩戴安全头盔。严查闯红灯、随意横穿马路、车窗抛物、违法载人、随意翻越道路隔离设施、不按车道行驶等交通乱象，重点对校园周边、主要道路、商业密集区等进行交通秩序整治；优化拓展公交线路，提高公交线路覆盖率，加大公共交通运营秩序整治，加强运营车辆的行业管理，依法打击黑出租非法运营，治理运营车辆不文明行为，明显改善城市交通秩序。</p>	<p>县交警大队</p>	<p>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管执法局 城运集团</p>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违法建设整治	县城管执法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文星街道
11	建筑垃圾整治	县城管执法局 洞庭新实业集团	县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2	架空线缆整治	县工信局	县住建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融媒体中心 文星街道 供电公司 各通讯公司
13	户外广告及标识牌整治	县城管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警大队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民政局 县文旅广体局 文星街道 城运集团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噪声污染整治	<p>加强噪声源头管控，落实常态监督管理，强化对生活、商业等噪声监控的技术支撑，分类采取措施进行管控；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噪声问题。</p>	<p>县城管执法局</p>	<p>县公安局 县工信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分局</p>
15	烟花爆竹燃放整治	<p>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活动，紧盯重要节点和关键区域，严格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尤其对婚丧喜庆活动要集中力量做好教育和查处工作。采取流动宣传车、条幅、展板、宣传窗等各种形式，迅速掀起烟花爆竹燃放整治宣传热潮，确保工作深入民心。</p>	<p>县应急管理局</p>	<p>县城管执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教育局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分局 县消防大队 县融媒体中心 文星街道</p>
(三) 改善环境卫生，提质市容市貌。				
16	住宅小区环境治理	<p>以“环境改善、服务提升、机制建立、群众满意”为目标，强化物业管理，提升环境卫生治理水平，按照“逐步提升、全面覆盖”的原则，坚持行业指导与属地管理、专业化管理、社区管理与业主自治管理相结合；对有物业小区，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对无物业小区，由社区代管或引导成立业主自治管理小区物业全覆盖；对开放式小区、老旧街巷等环境卫生进行重点整治，落实卫生保洁责任，解决当前部分小区物业失管、管理失范、环境脏乱差等问题，确保楼道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无污秽污损、无小广告乱贴乱画、照明设施完好；清理小区内“小菜园”，鼓励居民改种绿植，消除现有存量、严控增量。</p>	<p>县住建局 文星街道</p>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	水环境综合治理	推动城区水体及城市排水系统治理,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压实水体治理主体责任;加强老旧管网排查,开展排水系统运行及内涝风险评估,系统构建内涝防治体系;加强排水设施日常维护管理,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易涝点治理,强化对已销号黑臭水体的水质问题监管。	县城管执法局	住建局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文星街道
18	市场环境综合治理	强化市场环境卫生治理,进一步改善市场硬件设施和市场环境卫生,确保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严禁侵占、堵塞消防通道,建立健全各项市场监督管理制度,构建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大市场监督管理力度,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确保市场内商户亮证经营,证照齐全;对严重影响交通、市容环境卫生、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扰民的马路市场依法整治,还路于民。	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县城管执法局
19	芙蓉北路综合治理	落实“带状城市”建设要求,芙蓉北路沿线乡镇切实履行辖区范围内城市管理主体责任,强化芙蓉北路沿线所辖路段屋场前后的环境卫生保洁、空坪隙地的日常管理、户外广告规范设置;严格落实家禽家畜禁养规定,禁止在公共区域、屋前屋后放养或圈养家禽家畜,消除环境卫生与市容秩序隐患;沿线村(社区)加强宣传引导与日常巡查,确保责任区域整洁、有序。	金龙镇 洋沙湖镇 石塘镇 三塘镇	县城管执法局
20	道路及附属设施管理	按照“先主后辅、先易后难、先点后面、先急后缓”的原则,以路面平坦、管道通畅、井盖平整、相关附属设施齐全为目标,实施道路及附属设施精细化管理,保证城区道路平整完好、无龟裂、坑槽、油包;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维护和应急处置机制,消除路面坑洼、路面积水、管道淤积、井盖沉陷及缺失等问题,道路完好率达到95%以上,及时维修养护率达到98%以上;严格执行道路开挖审批制度,对私自开挖道路的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切实减少“拉链马路”现象,加大施工监管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完成道路、绿地等恢复工作。	县城管执法局	文星街道 县交通运输局 城运集团
(四) 监管重点领域,提升精细水平。				
21	城区排水防涝管理	推进城区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完善市政排水设施,提升城市排水能力;强化城区内涝点动态治理机制,逐步消除城区低洼内涝点;做好隐患排查和重点部位巡查,强化排水防涝管理,提升城市韧性。	县城管执法局	文星街道 住建局 水利局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施工工地管理			
22	落实“道路全硬化、车辆全冲洗、裸土全覆盖”文明施工要求，加强工地及周边清洗保洁；施工围挡（围墙）必须规范设置公示牌，清晰公示项目建设内容、工期时限、责任单位及监督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明确管理主体，强化日常监管与依法整改。建立工地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集中清理制度，持续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治理，确保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要求。		县住建局	县城管执法局
23	加大窨井盖的管理维护力度，组织供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窨井盖权属单位（管理单位），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对城区窨井盖开展普查工作，做到窨井盖管理定位化、量化、数据化，排查整治窨井盖缺损、响动、移位、不平、防坠网缺失等问题并及时整改，对已废弃或“无主”窨井盖及时填埋恢复路面。	窨井盖管理	县城管执法局	县住建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工信局 县教育局 县供电公司 各通讯公司

XYDR-2026-00001

湘阴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进城区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阴政告〔20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关于推进城区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第48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6年1月8日

关于推进城区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创建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经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1号）、《岳阳市住宅物业管理若干规定》（岳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5年第1号）、《湖南省住宅物业承接查验办法》（湘建房〔2022〕51号）、《湖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27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便民、利民、惠民、安民为

宗旨，以解决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为导向，提升物业行业服务水平，让居民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安全、更美好。

（二）基本原则。坚持“业主自治、市场运作、属地负责、部门协调、整体联动、依法监管”原则，统筹推进居民小区的建设和管理。

（三）工作目标。社区物业党建联建不断加强，小区治理机制更加成熟，业主自我管理能力和小区共治能力明显增强；物业纠纷调解机制基本健全，“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形成常态，综合执法模式逐步完善，物业管理领域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物业行业管理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系统化，物业服务的信息化、专业化、多样化程度大幅提升；“党委领导、政府监管、市场服务、社会参与、居民自治、科技支撑、法治保障”的小区现代治理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四）适用范围。湘阴县城区所有居民小区（乡

镇参照执行)。

二、工作措施

(一) 创新管理体制和监管机制

1. 明确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文星街道负责将居民小区管理纳入社区管理的工作范畴，协调好社区管理服务与物业管理服务的关系；负责居民小区的社会治理、社会保障和文明创建等社会性事务管理；明确居民小区管理的专职机构，对辖区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及活动进行指导、组织和监督；负责对业主委员会、社区和进驻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考核；明确各社区具体负责工作人员和社工。由县住建局与县直相关部门协同文星街道对社区具体工作人员及社工进行统一培训、统一经费、统一管理，形成县、街道、社区三级物业管理工作格局。(牵头单位：文星街道；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 明确行业管理主管责任。县住建局是全县物业服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县物业公司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以确保其合法、规范地运营；应当建立物业服务信用评价机制，并定期公示物业服务信用评价信息。物业服务信用评价信息作为物业服务招投标、物业服务收费调整、物业服务质量评价、物业服务人应急储备库纳入等方面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文星街道，县数据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

(二) 扎实做好前期管理工作

3. 保障物业管理正常开展。新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或者住宅小区，应当按照现行标准配建相应的物业管理用房和社区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物总面积的2%，最低不少于80m²，间数不得小于2个自然间；社区管理用房应当按照总建筑面积5%比例配建；物业管理用房和社区管理用房应满足使用要求，具备水、电、采光、通风等正常使用功能的地面以上独立成套装修房屋，设置在无电梯楼房的，所在楼层不得高于四楼，其建筑层高不低于3m；物业管理用房和社区管理用房的建筑面积应当纳入容积率计算。建设单位在销售物

业时，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物业管理区域资料、临时管理规约、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等材料 and 物业服务用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等信息，并向物业买受人提供书面告知材料。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牵头单位：县住建局、文星街道；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4. 严格规范物业承接查验。严格按照《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制定符合湘阴实际的物业承接查验规定，住宅物业承接查验前，县住建局应当督促建设单位牵头成立承接查验小组。承接查验小组由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代表以及县住建局、文星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的代表组成；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协助。新建物业小区未经现场查验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使用，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承接。(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文星街道)

(三) 优化物业服务企业管理

5. 严格物业服务企业选用。县住建局负责全县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物业管理招投标监管，规范物业管理招投标市场秩序，完善物业服务企业选聘机制。文星街道负责加强对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和指导，负责对业主委员会工作的监督管理。商品住宅小区建设单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必须依法依规向县住建局履行备案手续，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大会可根据小区实际情况，自主决定通过招标或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全面探索物业服务企业履约保证金制度，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按照小区总建筑面积1元/m²的标准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事项，履约保证金由文星街道代收，由文星街道和县住建局共同监管。(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文星街道)

6. 规范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物业服务收费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遵循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与收费标准相对应的原则，根据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 and 市场调节价。

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收取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建设单位在商品

房开始预售前根据物业特点和服务要求，选择服务项目、服务等级，在政府指导价基准价及浮动幅度内拟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与买受人予以约定，且必须明确告知物业买受人及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载明，物业服务收费的最终标准以物业服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价格管理政策的规定向县发改局申报备案审查通过的价格标准为准。

业主大会成立之后的普通商品住宅物业服务费收取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在未成立业主大会前，由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人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在成立业主大会后，由业主大会根据物业特点和服务要求，通过法定程序，选择服务项目、服务质量等级，费用收取标准及符合要求的物业服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确定，并通过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文星街道和居民委员会应当全过程参与指导协商。（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文星街道）

7. 健全物业服务企业退出机制。对物业服务企业在合同期内降低服务标准、不能兑现合同承诺等行为，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可以辞退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退出项目必须落实告知、公示和交接制度，县住建局和文星街道等相关单位须督促业主委员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企业与原物业服务企业办妥管理交接手续，将物业用房、剩余公共经费、设施设备及设计图纸等管理资料和相关财务进行移交。（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文星街道、县自然资源局）

8. 加强物业服务行业诚信建设。县住建局要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失信的惩戒力度，对不履行合同约定、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且拒不改正的物业服务企业，由县住建局及时将物业服务企业的有关信

息纳入统一的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对新开发建设的小区楼盘，县住建局应对开发企业进行市场信誉调查，及时预警。对在建楼盘擅自变更规划设计方案、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公用设施设备及基础设施不完善等，县住建局应及时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督促整改到位，对恶意拖延整改的纳入失信建设单位信息库，对拒不整改的依法追究。对已经建成的楼盘，县住建局在排查中发现出来的问题要及时分类处置。（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文星街道）

9. 加快物业服务企业标准化建设。县住建局应制定不同等级的物业服务标准和规范，构建多层次、多等级、多业态的服务标准体系，推行市场准入和分等级管理，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引导业主委员会按等级选用物业服务企业。县住建局要加强监督检查，促进物业服务业规范发展。（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文星街道）

（四）支持智慧物业建设

10. 全力打造智慧物业。依托智慧城市建设整体框架，制定智慧物业建设指导标准，抓好新建项目达标。推广智慧物业小区应用系统，探索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综合开发利用各类信息资源，推广智能家居、门禁、公共设施管理、智能停车管理、水电气自动抄表等智能化物业服务综合管理应用。鼓励物业服务企业联合通讯运营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对已建小区进行智慧物业改造，实现小区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信息化，全面提升小区管理效率和服务品质，打造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现代化居住环境。（牵头单位：县住建局、文星街道；责任单位：县数据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工信局、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

（五）规范指导业主自治

11. 推进小区业主委员会建设。文星街道要出台业主委员会管理激励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管理规约，明确业主委员会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建立业主委员会成员诚信档案，加大对业主委员会履职的指导和监督，

监督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文星街道要及时指导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对尚不具备条件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要及时依规依程序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或者因空缺委员人数超过 50%停止工作的，在新一届业主委员会选举完成之前由社区暂时代行业主委员会相关管理职能并向业主公示。（牵头单位：文星街道；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2.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业主监督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依规开展物业管理活动。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以下简称“物业小区党组织”），接受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和工作安排，构建“街道党工委+社区党组织+物业小区党组织+楼栋党小组”四级组织架构。建立健全联动体系，积极开展党建活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在职党员进社区报到制度，引导业主中的党员通过法定程序成为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委员、业主监督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依法履行职责。推进交叉任职，鼓励具有党员身份的业主委员会委员、业主监督委员会委员、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经理人担任物业小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加强对业主、业主委员会、业主监督委员会的政治引领，发挥监督执纪作用，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实现业主自治和小区建设、社区治理的有机统一。（牵头单位：文星街道；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3. 规范物业管理小区公共收益管理。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要在文星街道、居民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建立小区公共收益协商机制，界定公共收益内容，单独设立公共收益账户，规范公共收益使用，明确公共收益财务管理和责任主体，加强财务监管和审计，明确收益使用范围，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同时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管理和使用公共收益，每年公示一次小区经费收支情况。（牵头单位：文星街道；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4. 提升业主自我管理能力。业主要自觉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规章制度，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鼓励和支持业主委员会建立业主个人诚信档案，纳入社区统一管理。（牵头单位：文星街道；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六）着力破解物业管理难题

15. 加强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电梯、屋顶、外墙、无障碍设施等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定期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等向业主公开，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紧急情况下需要维修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业主、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县住建局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应急维修的必要性、费用合理性进行认定。当维修资金个人账户低于首期交存额的 30% 时，业主应当及时续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审计局、文星街道）

16. 确保电梯安全运行。开发企业在选配电梯时应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保证电梯选型、配置与建筑结构、用户需求相适应，安装调试完成后需经检测合格；开发企业应持相关技术资料办理使用登记证明后再行交付并将相关技术资料完整移交电梯使用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应督促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和维保企业落实好主体责任，培育优质维保单位，树立“信用良好、实力雄厚、经验丰富、服务优质”的示范标杆，引导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择优选择维保服务；严格督促落实电梯定期检验制度，将电梯故障维修纳入应急维修的紧急情况范畴，鼓励电梯使用单位投保安全责任保险。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要广泛开展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升公众安全乘梯意识，切实降低电梯故障率，有效预防电梯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文星街道）

17. 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县住建局须依规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所服务小区开展消防设施设备常态化的维护保养，在每月监督考核过程中，对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内容落实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必须及时督促整改。县住建局负责对物业服务小区开展排查，文星街道负责对无物业小区开展排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台账，汇总至消防救援大队，按照“查整分离”的要求和各自的职责分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和属地社区落实整改。消防安全问题整改需启动物业维修资金的，县住建局和文星街道要指导业主委员会召开业主大会，依规依程序启用。（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文星街道、县消防救援大队）

18. 加强停车规划建设和管理。结合小区周边及公共停车资源，加强城市停车规划管理，新建小区停车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划规定配置建设到位。引入社会资金，在老旧小区及周边地段规划建设立体停车位。物业区域规划建设的停车位，应优先满足业主的停车需求，开发企业未出售的车位，优先满足业主租用。要加强小区车位管理，制定停车管理规约，规范停车收费行为，合理制定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行车路线，切实做好物业小区内车辆停放秩序维护。鼓励开发企业将地下车库交进驻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牵头单位：文星街道；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城管执法局、发改局、交警大队）

19. 健全小区物业巡查机制。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小区内的日常巡查，社区应当做好动态巡查，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文星街道等部门单位应当组织进小区开展专项巡查。巡查中发现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破坏房屋外貌、改变房屋使用功能、违规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随意倾倒垃圾杂物、破坏公共绿地、堆放易燃易爆剧毒品、燃放烟花爆竹、占用消防通道、黄赌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行为有权制止，制止无效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利害关系人应当及时报告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公安局、文星街道等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应当

将接受举报电话公示在小区醒目位置，职能部门接处举报电话实行首接责任制，责任范围为接到举报电话起至移交到责任处理部门止，切实形成对违法违规事件处早处小的工作态势。（牵头单位：文星街道；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20. 调处物业管理服务纠纷。县住建局负责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文星街道应当及时召集县直相关部门，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和业主代表参与协调解决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矛盾纠纷。要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矛盾纠纷调解网络，构建文星街道物业纠纷调解联席会议制度、县物业管理纠纷矛盾调处中心、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自治调解的四级物业管理纠纷调解工作体系。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参与人民调解工作，促进业主自治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互动，及时化解物业服务纠纷。（牵头单位：文星街道、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信访局、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21. 加大物业管理经费投入。将物业管理列入城市管理和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内容，作为民生产业来扶持，制定专门的行业扶持发展政策。按照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原则，县财政每年配套安排物业管理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建立常态增长机制，主要用于物业服务行业的产业发展、社区物业监管、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奖励、业主委员会培训以及物业管理行业诚信建设等。（牵头单位：县住建局、文星街道；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社局）

22. 加快老旧小区提质改造。结合我县实际，实行县统筹、文星街道为主、县直部门单位和社区协助，开展老旧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小区的提质改造，确保老旧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小区供水、供电、供气、

消防和安防等设施的基本达标。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依规进驻在管项目周边老旧小区，逐步实现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牵头单位：县住建局、文星街道；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城管执法局、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湘阴县推进城区居民小区物业管理综合协调机制，由县政府办协管城建线工作的副主任任召集人，县住建局、文星街道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县城管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数据局、人社局、司法局、信访局、公安局、发改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工信局、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负责协调和及时研究解决城区物业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着力推动构建“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形成常态，综合执法模式逐步完善，物业管理领域突出问题得到及时有效治理。

（二）压实工作责任。协调机制的各成员单位要把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制定相应工作细则，确保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文星街道要明确主要领导负责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将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责任目标分解到社区，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县住建局要严格依据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扎实推进物业服务企业红黑榜的评定；要将文星街道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考核作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

（三）正面宣传引导。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强化舆论引导，引导广大业主依法理性维权和物业服务企业依规落实服务。开展系列物业管理的主题宣传活动，设置宣传专栏，开展深度报道，让广大业主和社会各界了解政策，增强责任意识，营造社会关注，群众支持，协力共建的良好氛围，并接受广大业主的监督，建立长效机制。

四、附则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XYDR-2026-00002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

湘阴政告〔2026〕1号

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划定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或者二十度以上的风化花岗岩、紫色砂页岩、红砂岩、泥质页岩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二、全县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455.68 公顷，其中金龙镇 391.92 公顷、洋沙湖镇 63.76 公顷，禁止开垦陡坡范围可到县水利局查询（地址：湘阴县新世纪大道 18 号；电话：0730—2223548）。

三、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禁止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种植经济林，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

济林的，禁止采用全垦等不合理的整地种植方式。

四、已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还林还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梯土，并采取拦水、蓄水、排水等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五、违反本公告规定，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30 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湘政发〔2025〕5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我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我县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安排

（一）普查内容。主要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二）普查时间。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分四个阶段

1. 准备阶段（2025年至2026年）。主要是组建普查机构，确定普查实施方案，收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理数据，做好前期分析，开展普查试点，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开展普查宣传动员，选聘与培训普查人员，开展遥感测量，进行普查区划分、清查摸底等，为普查登记做好各项准备。

2. 现场登记阶段（2027年1月至5月）。主要是开展普查登记、数据上报、比对复查等工作。

3. 数据处理及发布阶段（2027年6月至12月）。

主要是组织事后质量抽查、审核汇总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等。

4. 资料开发应用阶段（2028年至2029年）。主要是编辑出版普查资料、开展分析研究、进行普查总结等。

三、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乡镇（街道）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成立湘阴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县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二）强化分工协作。县统计局与国调队加强合作，共同牵头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其中，涉及普查经费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县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统计局、国调队、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资料清单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落实各级责任。各乡镇（街道）要参照设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

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普查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各乡镇（街道）要切实落实普查经费，按时支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劳动报酬，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依规。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推进普查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牢固树立数据质量第一意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全流程、各环节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创新方法手段。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分布范围与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法开展普查，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加强部门行政记录应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做好普查资料开发利用，促进普查成果运用。

（四）广泛宣传发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作用，广泛深入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普查，在全县上下营造良好的普查工作氛围。

附件：湘阴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5日

附件

湘阴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姜 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黄金魁 县政府办副主任
柳艳秋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朱建阳 县统计局局长
刘 雄 国调队队长
- 成 员：王志光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 虎 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刘东照 县发改局副局长
陈国庆 县公安局副局长
蒋 伟 县民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苏宇菁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 伟 县人社局副局长
周 勇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彭 勇 县水利局副局长
邵直芳 县林业局副局长
柳正权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梁 军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汤余良 县统计局副局长
蒋学枫 县经研中心干部
徐 懋 湘阴监狱综合服务保障科科长
罗运科 国调队纪检员

湘阴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县统计局局长朱建阳兼任。

XYDR-2026-00003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 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0日

湘阴县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湘阴县樟树港辣椒品牌管理，规范樟树港辣椒的产销行为，根据《岳阳市樟树港辣椒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证明标”应当清晰，包含使用主体、规格、编号、防伪信息、有效期等内容，并适时融合合格证和农产品追溯码等功能。

第三条 在县樟树港辣椒工作专班下组建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人员从县农业农村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樟树港辣椒产区镇人民政府及县樟树港辣椒产业协会抽调，负责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樟树港辣椒数字化管理系统是管理樟树港辣椒生产、加工、销售及市场运营的全程数字化一站式网络平台。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管理办

室负责在樟树港辣椒数字化管理系统中开通县、镇、村三级专用账户并赋予相应管理权限。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管理相关的核定、申领、发放、转换、退还等工作，依托樟树港辣椒数字化管理系统开展。

第二章 数量核定

第五条 樟树港辣椒产区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樟树港辣椒产区测绘数据，组织对樟树港辣椒生产经营者的土地权属、辣椒品种、辣椒产量等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和公示后，形成樟树港辣椒基础数据库。

第六条 樟树港辣椒产区镇人民政府负责将樟树港辣椒生产者基础数据录入樟树港辣椒数字化管理系统，建立樟树港辣椒生产者独立电子账户，同步核定樟树港辣椒生产者电子账户中的樟树港专用标识数量。

第七条 基础数据库在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管理办公室统筹下实行动态调整。每年10月底前，村

(居)民委员会应向乡镇人民政府上报土地变动情况,经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后报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由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樟树港辣椒数字化管理系统中的基础数据库进行更新维护。

其中,新增面积的,相关樟树港辣椒生产经营者必须提供由符合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测绘报告。

第三章 标识制作

第八条 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的样式,由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管理办公室负责确定。

第九条 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证明标”规格主要分为500g、1000g、1500g、2000g、2500g和3000g六种,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相关规格。

第十条 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的印制,由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要求统一负责。

第四章 发放和申领

第十一条 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管理办公室负责樟树港辣椒数字化管理系统开发运维、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发标机配置和相关技术支持。樟树港辣椒产区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合理布局现场申领点,配合做好现场申领点的秩序维护等工作。

第十二条 樟树港辣椒生产经营者根据樟树港辣椒数字化管理系统电子账户中核定的数量,分时段、分批次、分等级,按需按实免费申领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

第十三条 樟树港辣椒生产经营者领取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时,樟树港辣椒数字化管理系统电子账户中的樟树港专用标识数量同步核减。

第十四条 樟树港辣椒生产经营者之间进行樟树港辣椒交易,应当直接等量划转樟树港辣椒数字化管理系统中的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数据,不得直接交易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根据标识和货物可相

互查询樟树港辣椒交易情况。禁止伪造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或者为伪造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提供帮助。

第十五条 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的发放和申领时间,由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管理办公室确定,开始时间不早于县人民政府公布的每年樟树港辣椒实际采摘日的前一天。

第十六条 申领使用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樟树港辣椒交易和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使用台账,确保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做到账实相符。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五章 退还和销毁

第十七条 樟树港辣椒生产经营者已经领取但在申领年度内未使用的樟树港专用标识,在辣椒销售结束后应当及时退还。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管理办公室会同樟树港辣椒产区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予督促。

第十八条 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管理办公室负责销毁多余的樟树港专用标识,并做好销毁台账。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对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相关违法行为,维护樟树港辣椒市场秩序。

第二十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相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樟树港辣椒产区镇人民政府及其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收集投诉举报线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支持樟树港辣椒产区所在地的村

（居）民委员会在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通过村规民约等形式对辖区内樟树港辣椒生产经营者规范使用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作出具体约定。鼓励村（居）民委员会每年将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使用情况在属地公示。

第二十二条 支持县樟树港辣椒产业协会通过合同等方式，对存在违规使用樟树港辣椒专用标识行为的樟树港辣椒生产经营者进行督促、警示或者取消其樟树港辣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旨在通过防伪溯源专用标识的使用，确保樟树港辣椒的品质和品牌信誉，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樟树港辣椒产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XYDR-2026-00004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6〕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0日

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规范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名称和标识的使用，确保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产品的品质与特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是指获评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樟树港辣椒”特有名称专用标识。

第三条 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的保护遵循市场主导、企业主体、政府引导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以确保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的代表性。

第四条 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的授权使用、宣传推广、市场监管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与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相关联的行为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成立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具体负责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的保护、促进和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一）负责宣传推广、品牌培育、节会展会的组织和举办，贯彻落实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受理企业等市场主体使用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的申请，并按相关程序审查批准。

（三）负责监督管理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标识、包装物的印制、发放和使用，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使用情况。

（四）负责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的保护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保护技术文件，依法组织查处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协调解决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五）负责樟树港辣椒品质提升、品种及土壤改良、绿色防控等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六) 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

第六条 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实行授权使用制度，未经批准不得使用。

第七条 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的使用实行自愿申请制，鼓励具备种植、生产加工、销售条件的市场主体进行申请。

(一) 申请使用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的种植类市场主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经营、管理规范，在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保护地域范围内拥有稳定的种植基地。

2. 其种植、生产环节以及产品质量符合樟树港辣椒技术规程，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二) 申请使用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的生产加工类市场主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经营、管理规范，并在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保护地域范围内拥有稳定的收购网点。

2. 产品原料来源于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保护地域范围内的原产地区。

3. 拥有厂房和仓储场地面积 800 平方米以上，厂房机械设备、各功能车间配套齐全。

4. 其产品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生产质量技术要求，产品质量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最大限度地保证产品质量。

5. 获得 ISO 体系、SSOP、HACCP、GMP 认证之一。

6. 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限额以上企业。

(三) 申请使用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的销售类市场主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经营、管理规范。

2. 产品遵循樟树镇统一发货原则，遵守管委会办公室制定的相关标准，严格按照分级分类制度执行，并规范存档 2 年内的销售台账。

3. 在保护区范围有固定的分级分类车间，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冷库容积不小于 80 立方米，相关设施设备配套完善，提供并严格遵守产品企业标准。

4. 不符合第 3 条要求的销售企业，需要与具备

申请条件企业合作，不另行申请。

5. 其产品除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外，产品质量须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最大限度地保证产品质量。

(四) 申请使用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的第三产业市场主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经营、管理规范，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2. 产品原料来源于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地域范围内的原产地区。

3. 其产品除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外，产品质量须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最大限度地保证产品质量。

第八条 申请使用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的市场主体向管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一) 种植类市场主体应提交以下资料：

1. 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使用申请书。

2. 与管委会办公室签订《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使用合作协议》。

3. 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保护地域范围内种植基地具体位置及规模相关材料。

4. 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5.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其他有关资料。

(二) 生产加工类市场主体应提交以下资料：

1. 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使用申请书。

2. 与管委会办公室签订《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使用合作协议》。

3. 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保护地域范围内的产品原料订货单。

4. 厂房和仓储场地、设施设备的相关资料。

5. 法定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6.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复印件。

8. ISO 体系、SSOP、HACCP、GMP 认证证明之一。

9. 其他有关资料。

(三) 销售类市场主体应提交以下资料:

1. 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使用申请书。
2. 与管委会办公室签订《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使用合作协议》。
3. 产品原料产自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保护地域范围内种植基地相关材料。
4. 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5.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种子种苗销售须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流通到湘阴县外的需办理植物检验检疫证明, 同时向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7. 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复印件。
8. 其他有关资料。

(四) 第三产业市场主体应提交以下资料:

1. 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使用申请书。
2. 与管委会办公室签订的《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使用合作协议》。
3. 与原产地具备樟树港辣椒销售资质的企业签订的樟树港辣椒销售合同。
4.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复印件。
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九条 管委会办公室受理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使用申请后, 聘请相关专家成立评审小组,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考察。评审合格的, 依法按程序授权使用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 评审不合格的, 应书面告知申请者。

第四章 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不存在任何合法的品牌包装物使用授权主体。任何未通过官方授权程序获得使用授权许可的单位和个人, 擅自使用印制有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标识的包装物, 一经发现, 均直接认定为假冒侵权行为。

第十一条 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使用者必须严格按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设计包装物, 实行“母子商标”管理模式。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作为“母商标”,

印制在产品包装物的左上角显要位置; 企业自有商标作为“子商标”, 印制在产品包装物的右上角; 符合樟树港辣椒技术规程的鲜椒产品, 其产品包装物应在“母商标”左侧加印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标识和溯源码,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标识、母商标、子商标印制比例为1:1:0.8。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产品包装物应当符合品牌管理机构发布的统一设计规范、商标使用标准与环保质量要求。

第十二条 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有效期以协议书合同约定为准, 协议到期后有意愿继续合作和延长有效期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1个月之前向管委会办公室重新提出申请。管委会办公室收到申请后, 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评审通过后, 方可继续使用; 逾期未申请或重新申请未通过评审的, 有效期满后不得继续使用, 已印有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标识的包装物必须销毁, 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三条 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者须在每年1月15日至2月15日将上年度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标识的使用情况和本年度所需申请使用的规格、数量报管委会办公室。对于超出核准申请数量使用品牌标识的, 使用者应立即停止超量使用行为, 并在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向管委会办公室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并补办超额部分的申请手续。同时管委会办公室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超量使用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如因预估失误等非主观恶意原因造成的超量, 且未对品牌声誉造成损害的, 予以书面警告, 并要求其按超额部分缴纳相应的品牌使用费及违约金。如存在故意超量、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主观恶意行为, 或对樟树港辣椒品牌声誉造成损害的, 管委会有权立即暂停或取消其授权资格, 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所有超量使用行为及处理结果将记入使用者信用档案, 作为未来授权续期、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建立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使用退出机制。被授权主体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机

关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管委会有权终止合作，取消其品牌授权许可。

第十五条 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者有权在其产品的包装、标识、广告、说明书上使用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可根据需要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转让、出租、出借、买卖、授权他人使用。

第十六条 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者单位名称、法人和生产地址变更的，须向管委会办公室递交相关资料，重新签订《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使用合作协议》。

第十七条 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者应当按照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标准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批准公告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组织种植或生产，确保原料产地、生产环境、产品质量等符合规定。

第十八条 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者应当建立产品可追溯和验收制度，建立种植、生产加工、经营档案和相应的原材料收购台账，台账资料保存两年以上并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五章 保护和监督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或伪造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的名称和标识，不得擅自印制、使用与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名称和标识相近相似的、易产生误解的产品名称和标识，不得使用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识；严禁在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二十条 管委会应当加强对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的市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重点对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的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数量、产品生产环境、产品标准和标识、包装物印刷、发放、使用情况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管委会应当加大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的宣传力度，对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

牌独特的种植技术、品质风味、加工方式等做到真实准确的宣传，不断扩大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的影响力，全面提升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价值和市场认知度。

第二十二条 管委会应当建立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产业风险危机防范体系，注意日常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及时分析、评估和预警，对可能发生的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产品质量安全及新闻媒体炒作等风险危机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发生危机事件时，及时启动预案，严格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与整改督促工作。

第二十三条 管委会应依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者的产品质量进行抽查，并适时组织开展专用标识、包装物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在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产品种植、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保护、管理、监督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纪依规追究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与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由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使用合作协议
2. 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使用申请书
3. 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管理委员会成员

名单

附件 1

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使用合作协议

甲方：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乙方：_____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发挥各自优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在特定产品上使用甲方管理的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标识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县域公用品牌标识的使用

1. 甲方同意乙方在_____产品上使用图文、字样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标识，甲方应当允许乙方在产品及其包装上印制统一的含有“樟树港辣椒”图文、字样的标识，并提供图样。

2. 使用该县域公用品牌标识的产品应当符合樟树港辣椒技术规程，该标准由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

3. 甲方为授权许可产品的合法权利人。甲乙双方都各自向对方陈述和保证：拥有签署本协议的必要权利和授权；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与任何法律规定或相关政策性文件相冲突。乙方承诺其使用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标识的图文、字样标识，仅限于甲方授权的产品范围，并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岳阳市樟树港辣椒保护条例》及相关樟树港辣椒技术规程所规定的品质标准、产地范围与标识规范。

4. 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提供的县域公用品牌标识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超越授权使用产品范围使用。因乙方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伪造标识或使用非授权产品所致的第三方权利追索，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县域公用品牌标识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

6.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广告宣传和品牌推广，维护品牌声誉，提升品牌价值。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对乙方的产品质量进行抽查,并对专用标识、包装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应保障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规范合法使用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的权利。

(3) 甲方应建立健全品牌保护机制,协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侵犯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相关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为乙方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时,甲方应积极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支持。

(4) 甲方应依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对乙方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与指导,帮助乙方提升产品品质,确保符合品牌质量标准。

(5)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传达国家、省、市、县关于品牌保护、农业发展、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最新政策信息。

(6) 甲方应建立并公开品牌使用台账及监督管理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及包装、广告宣传、展览展示等活动中,规范使用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标识及名称。

(2) 乙方有权在其产品或宣传材料上同时使用自主拥有的企业商标,形成“母子商标”共同展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标识、母商标、子商标印制比例为1:1:0.8。

(3) 乙方在发现任何第三方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或仿冒“樟树港辣椒”品牌标识时,有权向甲方或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并要求甲方积极协调处理,维护品牌声誉。

(4) 乙方有权就品牌使用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向甲方进行咨询,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获得甲方必要的指导与服务。

(5)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产品可追溯制度和验收制度,建立真实、完整的种植、生产加工、经营档案和原材料收购台账。台账资料应保存两年以上,以备甲方及相关部门核查。

(6) 乙方应于每年1月15日至2月15日期间,将上年度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标识的实际使用情况和本年度所需申请使用的规格、数量书面报备甲方。

(7)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核准的申请数量使用品牌标识。如需超量使用,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8) 乙方应严格按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及甲方发布的统一设计规范、商标使用标准与环保质量要求设计和使用包装物,落实“母子商标”管理模式。不得擅自转让、出租、出借、买卖或授权他人使用品牌标识。

(9) 乙方承诺其产品原料产地、生产环境、产品质量等符合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标准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批准公告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

(10) 乙方应自觉维护“樟树港辣椒”品牌声誉,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质量抽检和市场检查。

三、品牌管理费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品牌管理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除前述品牌管理费外,甲方不得就本协议县域公用品牌标识授权向乙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四、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税费承担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有关本协议县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的任何信息。

2. 乙方承诺严守甲方有关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标识管理和使用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禁止乙方员工及其他相关人员泄露。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七、违约责任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一方违反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并有权要求违约方因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约定支付品牌管理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甲方县域公用品牌标识,或产品质量未达到樟树港辣椒技术规程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取消其品牌授权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一) 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 未经批准擅自超量使用品牌标识,或以次充好、掺杂使假,对品牌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

(三) 擅自转让、出租、出借、买卖或授权他人使用品牌标识的;

(四) 提供虚假台账资料,或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

(五) 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规定,损害品牌声誉的行为。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持_____份,乙方持___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使用申请书

（种植类主体）

一、申请单位主要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二、申请使用品牌信息			
申请类别	种植类主体	产品名称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审核意见			
申请单位 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意见	审核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樟树港辣椒 县域公用品 牌管理委员 会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料提供及承诺	
种植类主体资料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保护地域范围内种植基地具体位置及规模相关材料； 2. 法定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其他有关资料（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荣誉证书等）。
种植类主体申请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拥有位于樟树港辣椒地理标志保护地域范围内的稳定种植基地，保证所申请品牌产品全部来源于该基地。 3. 严格遵守樟树港辣椒技术规程，在种植、生产全过程执行绿色防控规范，确保产品质量与特色。 4. 产品自愿接受并配合管委会及法定检验机构的监督抽检，保证质量检验合格，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5. 严格按照《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及管委会的规定使用品牌标识和包装物，不得擅自改变、转让、出借或扩大使用范围。 6. 自愿接受管委会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如因违反本承诺或管理办法规定，给樟树港辣椒品牌声誉造成损害，须立即停止使用品牌，并承担一切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单位（盖章）：</p>

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使用申请书

(生产加工类主体)

一、申请单位主要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二、申请使用品牌信息			
申请类别	生产加工类主体	产品名称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审核意见			
申请单位 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审核 意见	审核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樟树港辣椒县 域公用品牌管 理委员会审核 意见	审核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料提供及承诺	
生产 加工 类 主 体 资 料 清 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保护地域范围内的产品原料订货单； 2. 拥有厂房和仓储场地面积 800 平方米以上，厂房机械设备、各功能车间配套齐全的相关资料。 3. 法定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4.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其他有关资料（如：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生产 加工 类 主 体 申 请 承 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本单位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保障能力。 3. 本单位申请使用品牌的产品，其原料、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等将严格符合樟树港辣椒技术规程及各项质量技术规范。 4. 若获得品牌使用授权，本单位将坚决做到以下几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遵守品牌标识使用规范，不得擅自改变、超范围使用品牌标识； （2）自觉维护“樟树港辣椒”品牌声誉与形象，不从事任何有损品牌价值的行为； （3）积极配合管委会的监督管理、质量检测与市场检查； （4）按时缴纳约定的品牌使用相关费用； （5）如因本单位行为对品牌造成损害，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单位（盖章）：</p>

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使用申请书

（销售类主体）

一、申请单位主要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二、申请使用品牌信息			
申请类别	销售类主体	产品名称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审核意见			
申请单位 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樟树港辣椒 县域公用品 牌管理委员 会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料提供及承诺	
销售类主体资料清单	<p>1. 产品原料产自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保护地域范围内种植基地相关材料；</p> <p>2. 法定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p> <p>3.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4. 在保护区内拥有固定的分级分类车间（面积$\geq 100\text{ m}^2$）、冷库（容积$\geq 80\text{ m}^3$）相关的设施设备资料。或者与具备申请条件企业合作等相关证明资料；</p> <p>5. 种子种苗销售须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流通到湘阴县外的需办理植物检验检疫证明，同时向县农业农村局备案；</p> <p>6. 其他有关资料（如：食品经营许可证、荣誉证书等）。</p>
销售类主体申请承诺	<p>1. 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2. 本单位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保障能力。</p> <p>3. 本单位申请使用品牌的产品，其原料、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等将严格符合樟树港辣椒技术规程及各项质量技术规范。</p> <p>4. 若获得品牌使用授权，本单位将坚决做到以下几点：</p> <p>（1）严格遵守品牌标识使用规范，不得擅自改变、超范围使用品牌标识；</p> <p>（2）自觉维护“樟树港辣椒”品牌声誉与形象，积极配合管委会的监督管理、质量检测与市场检查；</p> <p>（3）保证所售产品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绝不销售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p> <p>（4）按时缴纳约定的品牌使用相关费用；</p> <p>（5）如因本单位行为对品牌造成损害，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单位（盖章）：</p>

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使用申请书

（第三产业市场主体）

一、申请单位主要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二、申请使用品牌信息			
申请类别	第三产业市场主体	产品名称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审核意见			
申请单位 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 意见	审核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樟树港辣椒 县域公用品 牌管理委员 会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料提供及承诺	
第三 产业 市场 主体 资料 清单	<p>1. 与原产地具备樟树港辣椒销售资质的企业签订的樟树港辣椒销售合同；</p> <p>2.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其他有关资料（如：食品经营许可证、荣誉证书等）。</p>
第三 产业 市场 主体 申请 承诺	<p>1. 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2. 本单位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保障能力。</p> <p>3. 本单位申请使用品牌的产品，其原料、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等将严格符合樟树港辣椒技术规程及各项质量技术规范。</p> <p>4. 若获得品牌使用授权，本单位将坚决做到以下几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严格遵守品牌标识使用规范，不得擅自改变、超范围使用品牌标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自觉维护“樟树港辣椒”品牌声誉与形象，积极配合管委会的监督管理、质量检测与市场检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保证所售产品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绝不销售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按时缴纳约定的品牌使用相关费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如因本单位行为对品牌造成损害，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单位（盖章）：</p>

附件 3

樟树港辣椒县域公用品牌管理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 主任：张永久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主任：姜 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秦献鹏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范文灿 县政府办党组书记、主任
王志光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何建平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夏 胜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柳艳秋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 锋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易和平 县文旅广体局党组书记
王石满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海英 县商务粮食局局长
李 威 县科技局局长
陈国庆 县公安局副局长
陈 韬 县政府督查专员
张世昱 樟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 鑫 樟树镇辣椒产业协会会长
张怀玉 樟树镇辣椒产业协会名誉会长
任 超 湖南洞庭新实业集团副总经理、湖南樟树港生态农业集团董事长
曾立宇 湖南阳雀湖农业开发公司董事长
甘海波 湖南众源生态农业科技发展公司董事长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柳艳秋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县农业农村局。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 2025 年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湘阴办发〔2026〕2号

2025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对标省委“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市委“1376”总体思路，始终坚持县委“一正四新”工作思路，扎实推进“七大工程”建设，有力巩固了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良好态势，为“挺进全省十强、争创全国百强”打下坚实基础。

在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征程中，涌现出一大批政治坚定、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他们用奋斗诠释担当，以实绩交出答卷，生动展现了党员干部奋发作为的精神风貌。为表彰先进、树立标杆，激励广大党员干部乘势而上、再攀高峰，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授予县审计局等50个单位“湘阴县2025年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称号，授予徐丽等100名同志“湘阴县2025年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把表彰作为鞭策、把荣誉化为动力，以更高标准、更实作风在本职岗位上再创佳绩、再立新功，持续发挥榜样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全县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标杆为镜、向先进看齐，主动融入县委“一正四新”工作实践，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扎实的作风，凝心聚力把思路变成行动、把蓝图化为现实，为奋力开创湘阴“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1. 湘阴县2025年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
2. 湘阴县2025年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个人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

附件 1

湘阴县 2025 年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先进集体

(共 50 个, 排名不分先后)

一、清廉湘阴建设工程

审计局、数据局、住建局、工信局、静河镇、六塘乡

二、现代产业培塑工程

高新区、发改局、供电公司、自然资源局、工商联、商务粮食局、东塘镇、三塘镇、洋沙湖镇

三、特色农业增效工程

洞庭新实业、农业农村局、水利局、鹤龙湖镇、三塘镇、湘滨镇、杨林寨乡、樟树镇

四、文明城市创建工程

城管执法局、城运集团、交警大队、融媒体中心、文星街道、岭北镇、金龙镇

五、教育医疗提质工程

民政局、卫健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中医院、石塘镇、岭北镇

六、人才培育升级工程

政研中心、经研中心、人社局、湘阴一中、人民医院、杨林寨乡

七、安全守底护湘工程

财政局、信访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湘滨镇、静河镇、樟树镇

附件 2

湘阴县 2025 年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先进个人

(共 100 名, 排名不分先后)

一、清廉湘阴建设工程

- 徐 丽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长
王 志 县委办副主任
王卓雄 县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李 茉 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丁 辉 县政府办优化办主任
张 甜 县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湛 博 县财政局预算股股长
朱 红 县委政法委政工室主任
晏 艳 金龙镇纪委副书记
龙越峰 岭北镇纪委副书记
吴 锋 文星街道党工委书记
黄 璜 樟树镇党委副书记
胡 雄 六塘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二、现代产业培塑工程

- 刘倩薇 县司法局行政复议股股长
李 威 县科技局局长
钟 浩 洞庭新实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
冯绪勇 县发改局融入长株潭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杨岳章 县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党委副书记、主任
王海英 县商务粮食局局长
蒋清泉 县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田 晴 县统计局统计事务中心主任
刘 巍 洋沙湖投资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姚科辉 县自然资源局土地事务中心主任
阳 望 县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杨 勇 虞公港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 磊 县委办副主任
胡 超 县河道砂石事务中心副主任
郭浩义 岭北镇党委书记
吴 坤 六塘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张 珺 南湖洲镇副镇长
姚 瑶 石塘镇党委副书记

左建波 洋沙湖镇干部

三、特色农业增效工程

任术海 县库区移民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余 谦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盛拥锋 县政协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

袁 浩 县财政局农业股股长

任 超 洞庭新实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周扩军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 越 三塘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专干、助理农艺师

李建奇 新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秦 杰 湘滨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田文明 鹤龙湖镇党委副书记

张 柳 岭北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戢凯波 石塘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黄 源 樟树镇高级农艺师

彭 鸽 静河镇党委副书记

刘正中 南湖洲镇副镇长

四、文明城市创建工程

皮周彦 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蒋 纪 县委宣传部文化文艺办主任

易和平 县文旅广体局党组书记

戴 翔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丰 波 县城管执法局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刘亚平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李政来 文星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

刘 丽 新泉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彭 洲 静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聂云霞 洋沙湖镇信访专干

刘 璟 鹤龙湖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五、教育医疗提质工程

韦 亚 县卫健局体改办主任

金林阳 县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张 浩 县教育局党组副书记、总督学

杨美娟 湘阴一中教师

寻新祥 县特殊教育康复学校党支部书记、校长

李果兵 三塘镇中学教师

陈三军 湘阴二中党委书记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王 雄 县医保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胜华 县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兰 鹏 县残联业务室主任
孙梓健 杨林寨乡副乡长
刘 明 六塘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六、人才培育升级工程

胥 扬 县融媒体中心栏目部主任
王 炼 县委编办副主任
丰彩虹 县委组织部人才办主任
邵万红 县委党校副校长
陈 浩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樊 潺 团县委副书记
彭 强 县监委委员
李 宇 东塘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王 晴 湘滨镇党建办主任

七、安全守底护湘工程

蒋万大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应对气候变化股股长
汤 彦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翼 县血吸虫病防治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
任 剑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 鳌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锋 县公安局东塘派出所所长
康军飞 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杨建军 县委网信办专职副主任
彭拥军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黄金魁 县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彭碧华 县委社会工作部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办主任
柳 峰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长（兼）
段华锋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彭力康 县委政法委综治中心副主任
陈泽洲 东塘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杨 果 金龙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陈 璇 三塘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刘 鑫 文星街道经济发展办主任
熊鹏洁 杨林寨乡党委副书记
周炼光 樟树镇干部
周雄伟 鹤龙湖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6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6〕3 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 2026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28 日

湘阴县 2026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加快完善“1+1+X”现代化产业新体系，推动一批引领性强、带动性大的重大产业项目签约落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总量与结构目标：全年新引进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45 个，其中 5 亿元—10 亿元产业项目 10 个、超 10 亿元产业项目 5 个、超 50 亿元产业项目 1 个以上。确保 6 大产业链项目占比超过 70%。

（二）质量与效益目标：全年协议引资增长 10% 以上，引进湘商回归企业 15 家以上，引进外资企业 1 家以上，实际利用外资超 300 万美元，力争实现引进高新技术产业外资零的突破。

（三）招大引强突破目标：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不少于 3 个。

二、工作重点

（一）聚焦强链补链，深化产业链招商

1. 装备制造产业链。依托虞公港深水码头岸线资源，主攻港口起重机、疏浚装备、船舶电推系统、内河新能源船舶与豪华游艇整装制造，攻坚水工装备与新能源船舶产业；重点对接长沙工程机械产业

及山东梁山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着力引进工程机械再制造企业及液压件、高端轴承等关键部件生产企业，攻坚工程机械再制造与核心零部件产业；加强对昊志机电、可孚医疗等龙头企业扶优培强，深化与其上下游企业合作，着力引进工业机器人、高端康复器械、家用医疗设备等领域企业，攻坚机电装备与医疗器械产业。2026 年引进投资超 5000 万元产业项目 25 个以上；引进外资项目 1 个，年内到位外资不少于 200 万美元；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 1 个以上。（链主单位：县高新区、湘江临港产投、洋沙湖集团；配合单位：县工信局、科技局、市监局、卫健局、虞公港建投、临港产业开发事务中心）

2. 现代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链。以樟树港辣椒、鹤龙湖螃蟹、三塘藠头、杨林寨食用菌等优势农产品资源为核心，引进中央厨房、预制菜、复合调味品、健康休闲食品等绿色食品精深加工企业，促进一、二产融合；建设区域性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发展“生产基地+中央厨房+冷链配送”新模式，引进大型冷链物流与供应链企业；引导长康实业、海日食品、义丰祥实业等调味品集群企业加大产品

创新力度，拓展休闲食品领域，提升产品附加值；拓展酵素、植物萃取、益生菌等功能性食品及保健品加工，引进生物科技与功能食品企业。2026年引进投资超5000万元产业项目8个以上；引进“三类500强”企业1个以上。（链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高新区、贸促会，各乡镇、街道）

3. 港航物流产业链。利用港口优势，主攻粮油加工等“前港后厂”型临港加工项目，培育发展大宗商品交易、供应链金融、船代货代等现代服务业，重点引进中储粮储备基地及配套产业园、国家综合物资储备基地、选矿配矿、选煤配煤等项目，攻坚集散地经济与供应链服务产业；引进冷链物流、智慧仓储及物流信息平台、集装箱中转企业，攻坚多式联运与智慧物流产业；发展装卸仓储、电商外贸等配套服务，攻坚港口综合服务产业。2026年引进投资超5000万元产业项目4个以上；引进外资项目1个，年内到位外资不少于100万美元；引进“三类500强”企业1个以上。（链主单位：虞公港建投、商务粮食局；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发改局、湘江临港产投、临港产业开发事务中心）

4. 硅砂新材料产业链。依托乐升新材料、鼎一矿业等企业，引进石英砂提纯、硅微粉生产、高纯硅基材料等上游关键基础材料生产企业；拓展光伏玻璃、电子玻璃、半导体用石英坩埚、微晶板材，特别是石英砂面板、人造水晶、器皿玻璃等中游产品制造产业；布局以硅砂为基材的精密铸造模具、高端覆膜砂、3D打印砂型等复合材料与精密铸造相关下游高端应用领域，延长壮大产业链条。2026年引进投资超5000万元产业项目3个以上。（链主单位：洞庭新实业集团；配合单位：县高新区、工信局、湘江临港产投）

5. 装配式建筑产业链。以远大可建、凯博杭萧、中联新材、建华建材等重点企业为基础，着力引进配套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高端家居制造等绿色建筑建材项目，推动产业链上下游集群发展。2026年扶优培强现有装配式基地企业和绿色建材企业，实现装配式建筑产业及绿色建材产业增长30%以上；

引进投资超5000万元产业项目2个以上。（链主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高新区、洋沙湖集团）

6. 文化旅游产业链。用好湘阴“名人、名水、名窑、名食”资源，围绕左宗棠文化传承与发展，以左宗棠系列景区为依托，丰富景区相关业态，重点引入“文化+科技”项目；结合乡村CEO试点工作，发展特色乡村旅游，重点聚焦樟树镇人文、自然和特色产业资源，加大餐饮、民宿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结合洋沙湖景区提质改造契机，进一步完善景区业态、提升景区品质，全力打造“左公故里·水韵湘阴”文旅品牌。2026年实现A级景区接待游客数同比增长25%以上，其中洋沙湖景区接待游客数突破32万人次，左宗棠文化园景区突破5万人次，柳庄景区突破15万人次；引进投资超5000万元产业项目3个以上。（链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配合单位：左公旅投公司，各乡镇、街道）

（二）激发基层活力，突出乡友招商

系统摸排、深度挖掘寓外乡友、校友资源，建立动态乡友、校友信息库。充分发挥基层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提升项目信息捕捉与服务对接能力。强化乡镇（街道）招商责任，乡镇（街道）主职每月外出招商合计不少于2次。全力推动“湘商回归”，积极引导乡友资本、项目回归落地，大力推进乡镇车间工厂建设，带动本地群众就近就业。每个乡镇（街道）年内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超2000万元工业项目2个以上。（责任单位：县产招办，各乡镇、街道）

（三）凝聚多方合力，强化协同招商

1. 强化重大项目招商。聚焦“三类500强”企业、央国企、行业龙头企业，建立高位推动机制，加强与中能建、中船集团、双汇集团、湖南高新创投、湘船重工等企业对接，精准收集投资信息，开展定向招引。全年主动对接目标企业不少于20家，全力推动项目洽谈与签约。落实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以中德产业园为重点，依托湖南省外资企业协会、卓伯根集团等，深入开展对德等外资项目专项招商活动。力争全年实际到位外商直接投资

(FDI)不低于300万美元。(责任单位:重大招商专班、高新区、商务粮食局、洋沙湖集团)

2. 强化部门招商。坚持全县招商“一盘棋”,进一步压实县发改局等20个部门单位责任,充分发挥其职能与资源优势,拓宽项目信息来源,促进项目落地。每个责任单位年度内引进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或投资过1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个。

(责任单位:相关招商责任部门)

3. 推进以商招商。围绕产业链发展需求,完善常态化走访行业协会、商会及已落地企业的机制,深入挖掘项目信息资源。从重点乡友企业、行业协会中选聘10名招商顾问,加强项目咨询,拓展引资渠道,开展以商招商。对重大招商项目,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评估,全面提升项目研判的科学性与招商实效。(责任单位:县高新区、商务粮食局、洋沙湖集团)

4. 协同湘江临港产投、虞公港建投招商。加强与湘江临港产投公司、虞公港建投公司的对接协作,统筹项目信息资源,开展联合招商、定向推介,共同推动一批高质量产业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县高新区、商务粮食局、湘江临港产投、虞公港建投)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行招商定期调度制度,县委书记每月调度一次,县长每两周调度一次,分管招商工作副县长每周调度一次,科学研判、统筹调度、协调解决项目引进中存在的问题。

(二) 建强专业队伍。各产业链单位要挑选懂产业、通政策、善谈判的优秀干部,进一步建强“产业链招商小组”,开展系统性产业研究和专业招商培训,提升精准招商能力;每个乡镇(街道)和20个招商部门单位均要抽调精干人员,进一步强化本乡镇(街道)、本单位招商工作专班,由主职干部带队、分管副职专抓,全力以赴抓招商、引项目;强化驻外招商力量,全县择优选派干部,赴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开展驻点招商,对接目标企业,搜集项目信息,推动项目落地。

附件:

1. 湘阴县2026年产业链招商主体责任单位引进产业项目指导任务表

2. 湘阴县2026年乡镇(街道)引进产业项目指导任务表

3. 湘阴县2026年县直单位引进产业项目指导任务表

湘阴县 2026 年产业链招商主体责任单位引进产业项目指导任务表

产业链名称	主体责任单位	新引进项目总数 (个)	50 亿元以上 项目 (个)	10-50 亿元 项目 (个)	5-10 亿元 项目 (个)	外资项目 (个)	三类 500 强 项目 (个)
装备制造 产业链	高新区 湘江临港产投	17	\	3	4	1 (到位外资 不少于 200 万 美元)	1
	洋沙湖集团 湘江临港产投	8	\	1	2	\	\
现代农业及 绿色食品 加工产业链	农业农村局	8	\	\	1	\	1
港航物流 产业链	虞公港建投 商务粮食局	4	1	1	2	1 (到位外资 不少于 100 万 美元)	1
硅砂新材料 产业链	洞庭新实业 集团	3	\	\	1	\	\
装配式建筑 产业链	住建局	2	\	\	\	\	\
文化旅游 产业链	文旅广体局	3	\	\	\	\	\
合计		45	1	5	10	2	3

附件 2

湘阴县 2026 年乡镇（街道）引进产业项目指导任务表

乡镇（街道）	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个）	备注
文星街道	2	
洋沙湖镇	2	
金龙镇	2	
鹤龙湖镇	2	
岭北镇	2	
樟树镇	2	
石塘镇	2	
东塘镇	2	
三塘镇	2	
六塘乡	2	
静河镇	2	
湘滨镇	2	
南湖洲镇	2	
新泉镇	2	
杨林寨乡	2	

附件 3

湘阴县 2026 年县直单位引进产业项目指导任务表

单位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或投资 1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个）	单位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或投资 1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个）
发改局	1	自然资源局	1
工信局	1	人社局	1
贸促会	1	水利局	1
财政局	1	城管局	1
卫健局	1	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1	应急管理局	1
民政局	1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分局	1
科技局	1	教育局	1
工商联	1	数据局	1
交通运输局	1	林业局	1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6 年度粮食生产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6〕4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 2026 年度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28 日

湘阴县 2026 年度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扛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面完成 2026 年度粮食生产目标任务，根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和省、市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按照“守底线、稳面积、强科技、补短板、提单产”工作思路，全面推动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着力在保障粮油安全、提升农业效益、推动乡村振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二、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119 万亩，其中早稻 39 万亩，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51 万吨以上，推广钵低积累水稻新品种替代种植 11.8 万亩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卖粮难”问题。

三、重点工作

（一）稳面积保产能

1. 加强耕地用途管控。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

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水稻生产。严格履行禁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遏制耕地抛荒属地责任，分类处置“非粮化”存量问题。禁止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禁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对零星抛荒田块由村组集体代耕代种，对流转后抛荒的耕地终止合同并收回复耕。已改变用途或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地力保护补贴资格。出现连片 5 亩以上耕地抛荒撂荒的，对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组织部、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2. 全面抓实集中育秧。完成早稻集中育秧大田面积 28.5 万亩。进一步整合资金，重点支持双季稻专业化集中育秧与机插机抛等社会化服务，全力稳定双季稻生产规模，提升早稻生产组织化、标准化水平。（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3. 积极发展旱粮生产。坚持“因地制宜、宜粮

则粮、应种尽种”，充分利用丘岗旱地、高岸天水田、抛荒整治地、严格管控区扩种特色旱杂粮。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高产示范，确保大豆播种面积 2.8 万亩以上。扩大加工型红薯、鲜食玉米、马铃薯等优质旱杂粮生产，全年旱粮面积稳定在 14 万亩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4. 打造粮食高产标杆。支持有代表性的村开展整建制粮食高产标杆创建，标杆村复种指数 180%以上、标杆点复种指数 190%以上。由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联合组织验收评价。（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相关乡镇、街道）

5. 优化粮油生产布局。稻渔种养田必须种植一季水稻，杜绝只渔不稻。统筹菜籽油大县奖励和油菜扩种项目资金，重点支持传统一季稻区发展“稻油”“稻再油”水旱轮作，推动完成油菜种植面积 16.7 万亩任务。（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6. 加快提升农田产能。新建和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5.5 万亩，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小田改大田”投融资创新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以工代赈”建设。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种植双季稻，对未种植双季稻的流转主体限制其申报涉农项目资格。加大山塘水库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沟渠疏浚力度，提升灌溉、抗旱、排涝应急保障能力，保障粮食高产稳产。（牵头：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二）提单产优品质

7. 实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实行责任人联“万千百”示范片分级负责制，以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实施主体，打造“百亩攻关田、千亩示范方、万亩高产片”，创建粮食生产综合示范片 20 万亩以上。推行“六统一、两利用”技术，即统一优良品种、统一机插机抛、统一机械深施肥、统一绿色防控、统一物化技术、统一品牌创建，利用田埂种植大豆、利用冬闲田种植蔬菜绿

肥，提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8. 实施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规模经营主体，以双季稻、油菜、玉米、大豆为重点，实施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协同配套，全面集成推广关键增产技术，平均单产水平提高 10%以上。水稻重点推广集中育秧、机械栽插、合理密植、侧深施肥、一喷多促；油菜重点推广良种增密、扩机播、开三沟、分段收；玉米重点推广耐密植、单粒精播、适期晚收；大豆重点推广种子包衣、精细机播、增密栽培，带动全县粮油作物大面积均衡增产。（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9. 实施低镉品种替代行动。整合安排专项资金 360 万元，支持推广镉低积累水稻新品种替代种植 11.8 万亩以上。早稻重点推广中安 2 号、中安早 35 号、隆安早 11 号等加工专用型低镉良种，中晚稻重点推广臻两优 8612、安两优 2 号、西子 3 号等低镉优质品种，推动全县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0.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水肥一体化、机械深施肥等减肥增效技术，确保化肥使用量零增长。打造粮食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基地和核心示范区，推广农业防治、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生态调控和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力争绿色防控覆盖率 55%以上，化学农药使用强度降低 1%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三）育主体优体系

11. 稳步推进土地流转。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互联互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信息应用平台，鼓励推进土地整村整组流转，探索以村为单元统一组织农户土地流转联合体、统一发包土地经营权，规范土地流转合同，合理确定土地流转价款，着力破解耕作管理零碎化问题，确保粮食稳产增效。（牵头

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2. 培育新型种粮主体。对双季稻种植比例高、示范带动能力强的新型粮食经营主体，推荐参评省市级示范农场、示范社、龙头企业。推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粮食生产”模式，实行“承包户不种大田种，农户不种村集体种”，进一步稳定粮食面积。（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13. 扩大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力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十代”服务（代育、代耕、代插、代防、代管、代收、代烘、代储、代加、代销），加强与小农户有效衔接，聚焦机械化育秧、机插机抛、烘干等薄弱环节，积极发展单环节、多环节服务，提高对小农户服务的覆盖率，提升种粮规模效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供销社、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14. 强化农资供给保障。安排专项资金调运储备优良早稻种子和救灾备荒种子，保障早稻扩面和应急用种需求；提前谋划做好化肥等农资冬储调运，确保春耕生产物资稳价保供。加强农资市场常态化监管，依法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资违法行为，确保农民用上放心种、放心肥。（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15. 优化生产技术服务。安排百名农业科技人员包联服务全县 1300 个规模种植主体，关键农时季节深入生产一线，开展科技服务，抓好科技指导、培训和示范，积极发挥技术支撑作用，推动先进适用技术进村入户到田。（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科技局、科协，各乡镇、街道）

16. 强化农业科技培训。完善以科研院所、农广校为主，田间农校为辅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每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300 人以上，为全县粮食生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7. 强化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政

策性农业保险托底作用，推动水稻种植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健全农业农村、气象、应急、水利等部门沟通会商机制，重点加强干旱、洪涝、低温、高温、风雹、台风等灾害天气监测预警，及早制订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强化重大病虫害防控，加强县乡植保技术人员配置，推进统防统治“虫口夺粮”，力争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 53%以上，重大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全面推进机收节粮减损，开展联合收割机田间作业测评，加强农机手机收减损培训，降低机收损失率和破损率，将“丰收在田”转化为“丰收在手”。（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气象局、应急局、水利局、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四）建品牌保安全

18. 推进订单化生产。引导粮食龙头企业与新型种粮主体、农户建立“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优质稻产业化经营模式，发展优质稻订单生产 32 万亩以上，实现优质优价、农企双赢。鼓励发展一批专业从事粮食收购、储运、销售等外销服务的经济组织和经纪人，拓宽粮食销售渠道。（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商务粮食局，各乡镇、街道）

19. 加强品牌化建设。支持粮食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建绿色优质水稻基地，认证登记“两品一标”。引导扶持粮食龙头企业引进先进加工设备、改进生产工艺，开发高端精品大米，结合“湘阴好物”创建自主品牌，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推出更多“中国好粮油”产品。（牵头单位：县商务粮食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20. 提升粮食质量安全水平。支持严格管控区耕地退出水稻生产后，改种玉米、高粱、红薯、大豆等安全粮食作物。加强粮食检测，建立粮食安全台账，完善粮食质量溯源工作，严格落实闭环管理制度，确保超标粮食不流入口粮市场，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商务粮食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供销社、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各乡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

21. 实行联点负责制。建立县级领导联系乡镇粮食生产工作机制，联点县级领导负责督导乡镇落实粮食生产任务，指导创建粮食绿色高产千亩示范片。压实联点部门帮联乡镇粮食生产工作责任，确保乡镇目标任务完成。健全农业农村局领导班子成员包乡镇、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包村工作机制，协同推动任务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县委办；责任单位：县政府办、组织部、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单位）

22. 强化属地责任制。各乡镇党委书记为本辖区粮食生产第一责任人，乡镇长为直接责任人，落实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片包村包社区制度。各村支部书记为村级粮食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牵头抓好本村粮食生产工作，实行村干部包组、组长包户到丘块全覆盖网格化工作责任制，建立粮食生产面积台账，做到责任到人、田块到档。（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二）加强资金保障

23.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强粮惠农补贴政策，确保精准规范及时发放到位。统筹整合产粮大县、农业社会化服务、耕地轮作、粮油单产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稻谷价格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结转及整改收回资金等政策项目资金，对在粮食生产过程中表现突出的乡镇、村、新型种粮主体给予适当奖励，激发抓粮种粮积极性。（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商务粮食局，各乡镇、街道）

24.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惠农“粮食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农机具抵押贷款等业务，支持新型种粮主体扩大适度规模经营。加强政银企对接，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切实解决新型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牵头单位：县金融办；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相关金融机构，各乡镇、街道）

（三）加强宣传发动

25. 营造良好氛围。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重大意义，营造稳粮增收、共扛责任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全县上下重粮抓粮种粮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县融媒体中心开辟专版专栏，及时宣传报道全县各级发展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讲好湘阴粮食故事。（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26. 强化政策宣传。利用广播、电视、微信、报刊等媒介，通过“村村响”广播、制作宣传栏、印制标语横幅、印发技术资料、干部进村入户等形式，加大对稻谷生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宣传力度，确保惠农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

附件：

1. 湘阴县 2026 年粮食生产计划任务分解表
2. 湘阴县 2026 年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推广任务表

附件 1

湘阴县 2026 年粮食生产计划任务分解表

乡镇(单位)	粮食总面积 (万亩)	早稻面积 (万亩)	粮食总产量 (吨)	早稻集中育秧 (万亩)	专业化示范育秧 (万亩)
新泉镇	22.5	9.2	99000	6	0.7
湘滨镇	15.5	6.5	68000	4	0.5
南湖洲镇	14.0	5.0	61500	4	0.6
岭北镇	14.6	5.9	64000	4	0.8
鹤龙湖镇	14.6	5.5	64000	4.5	0.8
杨林寨乡	4.7	1.1	20500	0.95	0.8
东塘镇	5.0	1.0	21400	0.95	0.8
三塘镇	4.4	0.9	18400	0.7	0.35
石塘镇	5.5	1.3	22600	1.0	0.35
六塘乡	2.0	0.25	8500	0.25	0.15
金龙镇	4.0	0.4	17200	0.4	0.2
洋沙湖镇	3.8	0.4	16300	0.4	0.3
静河镇	3.9	1.0	16700	0.8	0.4
樟树镇	2.8	0.25	11700	0.25	0.12
文星街道	1.0	0.1	4200	0.1	0.05
国有场所	0.7	0.2	3000	0.2	0.05
合计	119	39	517000	28.5	7.0

附件 2

湘阴县 2026 年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推广任务表

单位：亩

序号	乡镇（街道）	早稻	中稻	晚稻	合计
1	石塘镇	3500	2000	1000	6500
2	三塘镇	2000	2000	500	4500
3	东塘镇	3000	2000	500	5500
4	六塘镇	2000	2000	500	4500
5	洋沙湖镇	3500	1500	500	5500
6	金龙镇	3000	2500	500	6000
7	樟树镇	2000	2000	500	4500
8	静河镇	3500	2000	700	6200
9	杨林寨乡	3500	2000	800	6300
10	鹤龙湖镇	8500	3000	1500	13000
11	南湖洲镇	9000	4000	1500	14500
12	新泉镇	9000	4000	1500	14500
13	岭北镇	9000	4000	1500	14500
14	湘滨镇	8500	2000	1500	12000
合计		70000	35000	13000	118000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规范公务船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全县公务船管理，保障全县水上公务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提升管理效能，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务用船管理要求，现将规范公务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规范全县公务船登记、检验、保险、使用、维护及报废等环节，明确管理责任，健全管理制度，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高效、安全可靠的公务船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公务船使用依法合规、安全高效运行。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受委托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各相关单位”）所有、使用，专用于非商业性活动的各类公务船舶。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清理整顿现有公务船

1. 淘汰报废一批。对无法办理证书、已达报废年限、长期闲置无使用价值的船舶，由各船舶所属单位完成清单梳理（包括船名、型号、现状等），按流程进行汇总并上报审核；经审核确认淘汰的，由所属单位按程序完成报废、拆解及相关权属注销手续，县财政局负责监督指导。（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河道砂石事务中心、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2. 规范整改一批。对符合条件或经整改后可办理证照的船舶，由所属单位明确专人负责，制定办证计划并启动证书补办、换发工作；需跨区域协调或涉及历史遗留问题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协调

市一级船检机构；各单位须尽快完成证书办理，并将有效证书复印件存档备案。（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河道砂石事务中心、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3. 更新采购一批。各涉水单位因工作需要新增采购公务用船，须提前申报需求，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县政府审批。采购活动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新购船舶必须符合国家船舶安全与环保标准，并具备齐全有效的船舶证书。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河道砂石事务中心、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二）建立公务船管理制度

1. 全面建立“一船一档”制度。档案应包括船舶基本信息、证书情况、使用记录、维修保养记录、保险凭证、权属证明等。对借用、借调船舶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责任，理清权属关系。（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河道砂石事务中心、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2. 健全日常运管制度。各相关单位须按月如实记录公务船使用、维修、停航等状态变化信息，对长期停用船舶须明确停放地点、管理责任人并张贴标识，关键部位进行物理隔断。（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河道砂石事务中心、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3. 严格燃油消耗管理。由县机关事务中心牵头，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制定公务船燃油消耗定额标准及管理办法，建立“加油审批—登记—核销”闭环管理机制，逐步淘汰汽油动力公务船，减少用油安全风险。（牵头单位：县机关事务中心；配合单位：县

市监督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河道砂石事务中心、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4. 规范设备维护保养：各单位制定公务船年度维护保养计划，明确检修周期、内容和标准，建立维护台账，每年组织1次专项检查。（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河道砂石事务中心、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三）加强船员队伍建设与管理

1. 严格持证上岗。所有公务船驾驶员、轮机员等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应有效资格证书，各相关单位须完成人员资质核查，无证人员一律调离岗位，新招录船员须具备相应资质和实践经验。（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河道砂石事务中心、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2. 定期组织培训演练。每年至少组织1次公务船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和实操技能培训，重点包括应急处置、设备操作、法律法规等内容，各相关单位须制定本单位年度演练计划并报备。（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河道砂石事务中心、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四）强化监督与保障机制

1. 明确监管职责。县交通运输局是全县公务船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信息汇总与报告，各相关单位承担本单位公务船管理的主体责任。

2. 开展联合检查。由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定期开展公务船管理联合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对管理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

3. 保障管理经费。公务船日常运维、保险、检验、维修、报废及船员培训等经费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由县财政审核保障。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承担

起公务船管理的主体责任，明确内部管理机构 and 专职人员，制定本单单位细化落实方案，确保各项管理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执行有力。

（二）强化联动协同。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目标，扎实推进船舶淘汰、证书补办、档案建立等重点工作，牵头单位要加强指导协调，配合单位要主动作为，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杜绝形式主义。

（三）严格监督问效。加强对公务船管理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对行动迟缓、推诿塞责、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将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同时，要注重标本兼治，在实践中持续完善“一船一档”、动态监管、人员培训等制度规范，巩固整治成果，推动全县公务船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安全化。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6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5—2026 年度秋冬春水利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 2025—2026 年度秋冬春水利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 53 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8 日

湘阴县 2025—2026 年秋冬春水利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水利部和省市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我县水利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全县防汛抗旱能力，促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水利建设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5—2026 年度秋冬春水利建设以水安全战略为统领，着力推进薄弱环节治理、堤防加固工程、水库除险加固及养护项目、防洪抗旱能力提升工程、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农田水利工程、生态水利修复工程、民生水利工程、乡村振兴暨社会捐资捐建工程等 9 大类水利工程。

二、实施原则

1. 坚持安全至上、民生至上。以保障全县粮食安全、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为目标，注重兴利除害结合、防灾减灾并重、治标治本兼顾，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利问题，进一步补齐水利工程短板，消除工程薄弱环节，构建高水平水安全格局，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

2. 坚持政府主导、统筹发力。坚持“政府归口、

资金统筹、渠道不乱、目标管理”原则，在不改变资金投向和使用范围的前提下，整合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移民后扶等各部门涉水资金，集中力量办实事，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由县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洋沙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实施。

3. 坚持依法依规、全程监管。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四制”管理，依法依规按有关程序组织项目实施。一般小水利工程恢复，采用“以奖代投”的奖补办法，按属地原则由乡镇（街道）依法依规选取有资质主体或按照“四议两公开”制度交由受益村组组织实施。

三、具体任务

1. 薄弱环节治理工程。主要是对汛期暴露出来的险情和水毁工程进行整治，消除安全隐患，分为重点险工险段处置和一般小水利工程恢复，涉及水利局、金龙镇、洋沙湖镇等 20 个项目单位的 88 个子项。总投资 1733 万元，其中重点险工险段处置

834 万元、一般小水利工程恢复 899 万元。薄弱环节治理工程总投资 1733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28 万元、省市资金 115 万元，县级财政需投入资金 1490 万元。

2. 堤防加固工程。逐步落实“科技赋能水利”，根据蓄洪垸和一般垸堤防“体检”探测，实施重点垸堤防加固工程烂泥湖垸（湘阴段）第四枯水期施工建设、湘阴县 2026 年度一线防洪大堤高风险堤段隐患整治工程等 4 个项目，逐步消除我县堤防隐患。总投资 3802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5680 万元、省市资金 1950 万元。

3. 水库除险加固及维修养护项目。主要包括联兴等 3 座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等 5 个项目。总投资 1344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045 万元。

4. 防洪抗旱能力提升工程。主要包含旭东片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山洪灾害防治和设施维修养护、水利维修养护省级补助资金项目、2025 年蓄滞洪区维修养护项目等 20 个子项。总投资 11406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4711 万元、省市资金 5147 万元。

5.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着力解决城乡供水保障突出问题，主要包含湘江水厂一鹤龙湖水源置换续建及管网延伸工程、杨家山水厂建设项目、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等 8 个子项。总投资 21016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213 万元、国企及其他资金 20803 万元。

6. 农田水利工程。主要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 5.5 万亩、新增蓄水能力建设 224 处、新增蓄水能力 28.43 万立方米、恢复灌溉面积 1165 亩、改善灌溉面积 3201 亩。总投资 17458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6820 万元、省市资金 638 万元。

7. 生态水利修复工程。主要为湘阴县内湖内河生态疏浚工程，对我县内湖内河进行清淤疏浚，湖堤的灌浆护坡，周边水利设施进行配套。总投资 12000 万元，均为国企投资。

8. 民生水利工程。主要包括 2025 年湘阴县民生水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2025 年湘阴县第一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和 2025-2026 年湘

阴县库区移民水利工程等 10 个子项。总投资 3132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3042 万元、省市资金 90 万元。

9. 乡村振兴暨社会捐资捐建工程。主要是积极引导乡贤乡友对全县各乡镇（街道）小型水利设施进行捐资领建，完成渠道塘坝清淤护砌、小型水利设施改建 490 处，总投资 9650 万元。

四、工作措施

1. 建立推进机制。建立县水利建设指挥推进机制，由县长牵头，分管副县长具体负责，发改、财政、水利、农业农村、城管、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县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洋沙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和各乡镇（街道）为成员单位，负责调度、协调、实施全县 2025—2026 年秋冬春水利建设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对接、打破行业壁垒、优化实施程序，属地乡镇（街道）要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措施、广泛发动，合力推进项目建设，迅速掀起水利建设热潮。

2. 保质保量推进。各参建方要各司其责，严把项目审批关、技术指导关和质量验收关。各部门单位全力优化技术力量的配置，加强对项目的监管，对国投水利工程实行全覆盖全过程监管，对小型水利工程进行重点抽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由群众推选的项目管理小组，参与县级投入工程的施工、检查、验收等各个环节，致力将水利工程建成民心工程、放心工程。各乡镇（街道）和参建单位要抢抓枯水季节和晴好天气等有利施工条件按施工时间节点加快推进工程建设，确保如质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3. 打造清廉工程。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着力加强工程建设和工程资金的监管，重点聚焦招投标领域、打招呼插手工程等关键环节，防止违法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要全方位、全过程跟踪监督，定期通报工程建设情况，确保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打造“清廉工程”“阳光工程”。

附件：

湘阴县 2025~2026 年秋冬春水利建设实施计划表

附件

湘阴县 2025—2026 年秋冬春季水利建设实施计划表

序号	乡镇或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小计	中央资金	省市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	2025年底	2026年3月底	
		全县合计		115759	41639	8120	27201	38799				
一		薄弱环节治理工程		1733	128	115	1490					
1		重点险工险段处置工程		834	128	115	591					
1.1	静河镇	湘阴县静河镇猪婆潭涵管渗漏处置工程	静河镇猪婆潭涵管、防洪闸等拆除重建	173		75	98		√			
1.2	石塘镇	湘阴县石塘镇白泥湖垸水毁修复项目	对石塘镇白泥湖垸马头山泄洪闸、伏家咀泄洪闸、北湖垸南撇洪堤漫溢裂缝处险、狗头坝泄洪闸、林科所3号闸、寺坝水库副坝溢洪闸、杨家山低排闸口堤防护坡损毁、杨家山高排闸口堤防护坡损毁、鸡啼湖堤段块石护坡损毁、朝阳机埠、范家坝村喻家塘等11处水毁工程进行修复	276	55	10	211		√			
1.3	新泉水闸管理所	湘阴县新泉水闸海漫及河床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新泉水闸海漫80m,外运土方回填及夯实6400m ³ ,M15浆砌石护坦960m ³	100	50	30	20		√			
1.4	洋沙湖镇	洋沙湖泵站修复工程	对洋沙湖泵站进行水毁修复、进水池清淤,水机、电气设备进行更换	85	23		62			√		

1.5	金龙镇	燎原水库北干渠芙蓉北路暗涵修复、兴利支渠损毁修复	北干渠芙蓉北路暗涵垮塌 227m, 计划采用定向拉管直径 1m, 长 227m, 并设置 4 个沉沙井; 兴利支渠从太湖斗渠渠口至金龙雅苑西北出口 1.5m 预制钢筋砼暗涵清淤 813m, 拆除湘江新区金龙智能制造产业园 2 根穿透暗涵的管桩, 新建控水闸门 2 处, 在上游进口位置新建沉砂池	200	200	200	200	200	√
2	一般小水利工程恢复			899	899	899	899	899	
2.1	文星街道			38	38	38	38	38	
①		双桥社区抗旱渠道水毁修复	对双桥社区抗旱渠道垮塌部分进行修复 360m, 并进行清淤	3	3	3	3	3	√
②		氮肥厂拦水坝底水闸启闭机更换	对氮肥厂拦水坝底水闸启闭机进行更换	4	4	4	4	4	√
③		望滨社区大塘组灌溉机埠及抗旱渠道新建	望滨社区大塘组 200 亩农田因芙蓉北路建设, 原有灌溉渠道不能进行灌溉, 计划在白水江新建 1 处 22kW 潜水泵抗旱机埠并新开抗旱渠道	15	15	15	15	15	√
④		石牛社区长康组屋场排水渠道修复及塘坝清淤	石牛社区长康组屋场排水渠道及蓄水塘坝淤堵, 计划整修排水渠道、改建排水路下涵、清淤扩容蓄水塘坝 1 处	8	8	8	8	8	√
⑤		双桥社区胜利组塘坝清淤修复	对双桥社区胜利组塘坝清淤扩容, 塘坝护坡、输水管及抗旱渠道修复	8	8	8	8	8	√
2.2	鹤龙湖镇			70	70	70	70	70	
①		王家坝渠道疏衬砌	对王家坝机埠渠道进行清淤疏浚和衬砌	15	15	15	15	15	√
②		城西渠兴联村渠段清淤及水毁修复	对城西渠兴联村渠段进行清淤, 垮塌部分进行修复	15	15	15	15	15	√
③		古潭村 1 组、4 组、10 组、15 组渠道修复	对古潭村 1 组、4 组、10 组、15 组渠道进行清淤, 垮塌部分进行修复	15	15	15	15	15	√

④	老闸口机埠海漫修复	老闸口机埠海漫坍塌的浆砌石进行修复	15	15	15	15	15	15	√	
⑤	湘江村渠道、农场社区三分渠水毁修复	对湘江村渠道进行清淤修复 130m; 农场社区三分渠清淤修复 150m	10	10	10	10	10	10	√	
2.3	南湖洲镇		72	72	72	72	72	72		
①	南湖洲机埠维修加固	对南湖洲机埠水泵重建, 出水池控水闸修复 2 张, 更换出水钢管 16m、弯头 2 个	15	15	15	15	15	15	√	
②	洋沙渠清淤维修加固	对洋沙渠清淤维修加固 1000 米	8	8	8	8	8	8	√	
③	芷泉河村间堤 4 组灌渠清淤护砌	对芷泉河村间堤 4 组灌渠清淤护砌 1100 米	12	12	12	12	12	12	√	
④	建民社区 3、4 组排灌渠清淤维修	对建民社区 3、4 组排灌渠清淤维修 400 米	8	8	8	8	8	8	√	
⑤	胭脂片渠道清淤维修	对胭脂片排渠清淤维修 1500m	6	6	6	6	6	6	√	
⑥	芷泉河村渠道清淤护砌	对芷泉河村灌排渠道清淤护砌 180m	5	5	5	5	5	5	√	
⑦	燎原 14、15 组排灌渠护砌	燎原 14、15 组排灌渠护砌 1200 米	10	10	10	10	10	10	√	
⑧	焦潭湾灌渠清淤疏浚维修	对焦潭湾灌渠清淤疏浚维修 1200 米	8	8	8	8	8	8	√	
2.4	湘滨镇		76	76	76	76	76	76		
①	复兴围村抗旱渠道水毁修复	对复兴围村抗旱渠道垮塌部分进行修复 300m 并清淤	5	5	5	5	5	5	√	
②	吉祥寺、酬塘山、西边岭、六河口、罗家闸 5 处防洪闸门	对吉祥寺、酬塘山、西边岭、六河口、罗家闸 5 处锈蚀损坏的防洪闸门及启闭设备进行更换	15	15	15	15	15	15	√	
③	白马寺猪婆塘堤脚、云集寺堤脚滑坡修复	对白马寺猪婆塘堤脚、云集寺堤脚生垮坡的 520m 堤防进行修复治理	8	8	8	8	8	8	√	

④	新建毛家湖、下坝湖抗旱设施建设和两水夹堤控水闸	新建毛家湖、下坝湖抗旱设施建设和两水夹堤控水闸，疏浚抗旱渠道	15	15	15	15	15	15	15	√
⑤	湘滨村紫山片水利设施建设	紫山6组、12组机埠周边水利配套设施建设；紫山2组、3组沟渠整治120m	18	18	18	18	18	18	18	√
⑥	湘滨村甘口片一、二、四组沟渠疏浚	沟渠护坡、清淤、扫障（长550m，宽4m）	10	10	10	10	10	10	10	√
⑦	湘滨村甘口片十六组沟渠疏浚及修复	沟渠清淤及修复、填土方（长460m，宽2m）	5	5	5	5	5	5	5	√
2.5	杨林寨乡		48	48	48	48	48	48	48	
①		莲子口渠道清淤、边坡整修加固	10	10	10	10	10	10	10	√
②		丁头机埠压力水箱修复及拦污栅更换	6	6	6	6	6	6	6	√
③		合湖渠道清淤、衬砌	20	20	20	20	20	20	20	√
④		太合围村渠道垮塌修复	12	12	12	12	12	12	12	√
2.6	岭北镇		81	81	81	81	81	81	81	
①		双华村、金沙台村抗旱渠道水毁修复	8	8	8	8	8	8	8	√
②		湘江、镜明河闸门更换工程	15	15	15	15	15	15	15	√
③		樟湖撇洪渠扫障清淤修复	16	16	16	16	16	16	16	√

④		金沙台村陈家坟抗旱机埠 2条渠道修复	金沙台村金沙片2组陈家坟抗旱机埠 泵房破败,设备老化严重,对该机埠 进行重建,装机22kW;洋山湖干渠渠 及鼻湖公管子全渠清淤及护坡修复 320m	15	15	15	15	15	√
⑤		文洲围村青泥3 组抗旱机埠改建 及抗旱渠道修复	文洲围村青泥3组抗旱机埠设备老 化,抗旱渠道淤堵300m;将该机埠更 换为18kW潜水泵,渠道清淤护砌 300m	10	10	10	10	10	√
⑥		南干渠暗涵改 扩建	对南干渠暗涵(金沙台村)进行改 扩建	8	8	8	8	8	√
⑦		白菱村渠道水毁 修复	对白菱村渠道清淤及水毁修复150m	3	3	3	3	3	√
⑧		茶湖潭社区、大 友村、荆新村新 合片渠道水毁 修复	对茶湖潭社区、大友村、荆新村新合 片灌排渠道进行清淤及护坡修复	6	6	6	6	6	√
2.7	新泉镇			80	80	80	80	80	
①		红旗湖村群建十 五组塘清淤护砌	对红旗湖村群建十五组塘清淤并进 行边坡护砌	15	15	15	15	15	√
②		青龙桥村东亚9 组渠清淤护砌	对青龙桥村东亚9组渠垮塌部分清淤 护砌650m,渠宽1.5m	15	15	15	15	15	√
③		新告口机涵裂缝 处险	管外周灌浆,管内裂缝处化学注浆、 内衬钢管,止水重做	20	20	20	20	20	√
④		东亚底闸出口翼 墙修复	对东亚底闸出口右侧翼墙进行修复	5	5	5	5	5	√
⑤		青龙桥村东亚14 组渠清淤护砌	对青龙桥村东亚14组渠垮塌部分清 淤护砌500m,渠宽4m	15	15	15	15	15	√
⑥		潭山村8-10组 渠清淤护砌	对潭山村8-10组渠垮塌部分清淤护 砌400m	10	10	10	10	10	√
2.8	金龙镇			59	59	59	59	59	
①		红旗新村渠道塘 坝水毁修复	对红旗新村水毁的抗旱渠道修复 150m,塘坝清淤修复1口	5	5	5	5	5	√

②	鹅形村、燎原村、东福新村、红旗新村、天鹅社区、新兴社区、金华村、胜利村 8 处小型塘坝、桥涵修复	鹅形村团山 2 组麻塘清淤修复；燎原村泄塘清淤修复；东福新村老公组屋前塘清淤修复；红旗新村四清坝及机耕路（桥）清淤修复；天鹅社区七方冲屋前塘清淤修复；新兴社区欣荣组新塘涵管修复；金华村合兴组鸭公塘清淤护砌；胜利村新桥组屋前塘清淤修复	15	15	15	15	15	√	
③	芙蓉村、香杉村、望星村、金龙村、金华村 5 处小型渠道修复	芙蓉村刘家坝 1-4 队渠道 1300m 修复；香杉村燎原水库北干渠香杉段渠道 500m 修复土方高 6m；望星村七八组沟渠 1500m 修复；金龙村朱家冲组至坡里屋组中心渠道 1500m 修复；金华村杨家岭组至菜园坝渠道 1300m 修复	15	15	15	15	15	√	
④	天鹅社区虾须塘清淤护砌	对虾须塘进行清淤，水毁的坝坡修复并护砌	20	20	20	20	20	√	
⑤	胜利村袁家塘、木家冲塘水毁修复	对袁家塘、木家冲塘进行清淤及护坡修复	4	4	4	4	4	√	
2.9	洋沙湖镇		57	57	57	57	57		
①	大中村正屋组新坝清淤修复	对大中村正屋组新坝进行清淤和边坡修复	5	5	5	5	5	√	
②	联合村高岭渠水毁修复	对联合村高岭渠垮塌部分进行修复并进行清淤护砌 150m	10	10	10	10	10	√	
③	回春坝清淤	对淤积严重的回春坝进行清淤疏浚	5	5	5	5	5	√	
④	栗山塘水库右岸坡水毁修复	对栗山塘水库垮塌的 60m 右岸坡修复并护坡	8	8	8	8	8	√	
⑤	杉木江机埠更新改造	对泵房和机电设备进行维修，出水管更换	12	12	12	12	12	√	

⑥			城南村龙塘、渠道及沿江村土田坡塘水毁修复	对城南村龙塘进行清淤及护坡修复, 灌排渠道水毁修复并护砌; 对沿江村土田坡塘进行清淤及护坡维修	17	17	17	17			17			√	
2.10	静河镇				53	53	53	53			53				
①			文径港低排闸设备更换	文径港低排闸启闭机及闸门严重老化, 对其 2.0×1.8m 闸门及启闭设备进行更换	10	10	10	10			10			√	
②			龙潭寺村抗旱渠暗涵修复	对龙潭寺村抗旱渠暗涵垮塌部分进行重建	8	8	8	8			8			√	
③			黄金村陈家塘清淤修复	对黄金村陈家塘进行清淤增容	5	5	5	5			5			√	
④			邮路口村、水山村、龙潭寺村、金兴村水毁修复	对邮路口村油麻塘进行清淤修复, 水山村渠道清淤护砌, 龙潭寺村渠道清淤护砌, 金兴村机埠改造修复	20	20	20	20			20			√	
⑤			共荣村窑塘坡渠清淤村砌	对 1500m 共荣村窑塘坡渠清淤村砌	10	10	10	10			10			√	
2.11	樟树镇				52	52	52	52			52				
①			兴源村兴源片一组芦公坝水毁修复	对芦公坝清淤、边坡护砌, 溢洪口重建	10	10	10	10			10			√	
②			农家新村飞龙片五组大屋塘水毁修复	对大屋塘垮塌的 90m 边坡进行修复、村砌, 塘坝清淤增容	8	8	8	8			8			√	
③			祥源村塘华片二组张公坝水毁修复	对张公坝水毁修复 40m 并护砌, 泄洪渠重建	8	8	8	8			8			√	
④			柳庄村官塘片十组长塘排水渠水毁修复	长塘排水渠水毁修复 500m, 并护砌	10	10	10	10			10			√	
⑤			文谊新村塘坝水毁修复	对万塘、老虫塘、文泾片区十三组艺坝冲塘主坝护坡修复, 清淤增容	16	16	16	16			16			√	
2.12	石塘镇				51	51	51	51			51				

①	白湖新村、平益村渠道塘坝水毁修复	白湖新村渠道清淤修复 350m; 平益村塘家老屋甘坝塘、野猫塘清淤及护坡修复	8	8	8			8		√
②	范家坝村七里片七里坝清淤修复	对范家坝村七里坝进行清淤和边坡修复	3	3	3			3		√
③	平益村五组、十七组塘水毁修复	对平益村五组塘进行水泥灌浆防渗, 对十七组塘进行清淤和边坡护砌	10	10	10			10		√
④	石塘社区五里组宋家垅渠道清淤护砌、团山组塘坝清淤	宋家垅渠道清淤护砌 1200m; 对团山组塘坝进行清淤	18	18	18			18		√
⑤	湘园新村夹河抗旱机埠改建	改建湘园新村夹河抗旱机埠 37kW, 配套机电设备 及新增变压器, 进出水道改建	12	12	12			12		√
2.13	东塘镇		54	54	54			54		
①	赛美村杨傅塘清淤修复	对赛美村杨傅塘进行清淤和护坡修复	8	8	8			8		√
②	东塘社区十组新建抗旱渠道	东塘社区十组约 200 亩农田无抗旱水源, 需新建 0.6 × 1.0m 抗旱渠道 420m, 并护砌	16	16	16			16		√
③	石涧村枫林片新建排灌机埠	石涧村枫林片新建排灌机埠 22kW, 配套水机电气设备, 新增变压器	18	18	18			18		√
④	东塘社区七组旁家塘清淤扩容	对旁家塘清淤扩容 15 亩, 清淤深 1.0m, 淤泥外运	12	12	12			12		√
2.14	六塘乡		55	55	55			55		
①	旭日村抗旱渠道清淤修复	对旭日村抗旱渠道垮塌部分护坡修复 530m, 并全线清淤	10	10	10			10		√
②	六塘铺社区四组墨岔塘水毁修复	对墨岔塘垮塌的岸坡进行修复, 并进行浆砌石护砌	10	10	10			10		√
③	旭日村北干渠清淤修复	对旭日村北干渠清淤护砌 150m, 砌石拱涵修复 30m	10	10	10			10		√
④	旭日村中塘、罗公塘、老屋塘水毁修复	对旭日村中塘、罗公塘、老屋塘进行清淤, 整修及护坡	20	20	20			20		√

⑤	金珠口村赵珑片 栗山大塘水毁 修复		对栗山大塘进行清淤及护坡修复	5	5				5			√
2.15	三塘镇			53	53				53			
①	民岳村抗旱渠道 清淤修复		对民岳村抗旱渠道垮塌部分护坡修 复190m，并清淤	5	5				5			√
②	龙华村渠道清淤 修复		对龙华村排灌渠道进行清淤护砌 310m	8	8				8			√
③	低排闸消力池 修复		对湘江大堤桩号2+020处低排闸垮塌 的边坡、海漫及部分消力池进行修复	10	10				10			√
④	牛车墩抗旱堵坝 设备维修		对牛车墩抗旱堵坝4张抗旱闸进行维修	15	15				15			√
⑤	辛卯进水渠清淤 修复		对辛卯进水渠清淤修复1400m	15	15				15			√
二	堤防加固工程			38020	38020	15680	1950	20390				
1	重点垸堤防加固 工程烂湖垸湘 阴段第四枯水期 施工		堤顶路面38km、堤基防渗1.5km、一 类险情段防渗墙3.45km、堤防护坡 3.95km、减压井8.8km	15650	15650				15650			√
2	湘阴县2026年 度一线防洪大堤 高风险堤段隐患 整治工程		对湘阴县23.8km一线防洪大堤高风 险堤段进行垂直防渗治理，其中：城 西垸15.75km、北湖垸3.85km、三汊 港垸1.3km、义合金鸡垸2.9km	13910	13910				13910			√
3	2025年湘阴县中 央水利救灾资金 (新泉镇鹿角湖 堤防水毁工程)		新泉镇鹿角湖堤防修复堤长538m，外 运回填土方2690m ³ ，混凝土护坡修复 3760m ³ ，清基扫障和整坡等	30	30				30		√	
4	2025年湘阴县城 西垸及东湖垸一 线防洪大堤隐患 应急处险工程		对湘阴8.59km一线防洪大堤进行垂 直防渗处理，其中城西垸6.27km、东 湖垸2.32km	8430	8430				1950		√	
三	水库除险加固及维修养护项目			1344	1344	1045	180	21	98			

1	2025年湘阴县联兴等3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对湘阴县联兴水库、卫星水库、陈谷塘水库等3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	698	698	420	180	98	√	
2	李家洞等3座水库处险工程	对李家洞、蛇形、卫星等3座水库进行处险；李家洞水库主要进行左侧输水涵管重建、进口放水卧管及消力井拆除重建、坝体土方回填、坝顶泥结石路面及管理设施、上游坝坡干砌石护坡、草皮护坡及水位尺、下游坝坡草皮护坡、砼踏步及砼排水沟恢复等；蛇形水库主要进行输水涵进口消力井顶板及连接段卧管拆除重建、输水涵洞内回填灌浆；卫星水库主要进行冲毁区域内的清淤、山塘下游坝培厚护坡、水毁渠道恢复9.0m、末端埋设φ400预制钢筋砼管、φ200输水涵管拆除重建14.0m、新建溢洪道泄槽段、新建溢洪道消力池段、新建水毁岸坡挡墙32.0m、路下涵出口采用M10浆砌石挡墙加固	160	160	160			√	
3	金龙镇	金龙镇胜利水库输水涵管渗漏处险工程	21	21	243	21	21	√	
4		2025年湘阴县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243	243	243			√	
5		2025年湘阴县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22	222	222			√	
四	防洪抗旱能力提升工程		11406	11406	4711	5147	1548		
1		2025年湘阴县旭东片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	3755	3755	2924		831	√	
2		2025年湘阴县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编制	5	5	5			√	

10	2025年湘阴县水利维修养护省级补助资金(赛美、城西、杨林寨、三汊港灌区维修养护项目)	赛美灌区东塘镇桃园水源水井恢复及储水池修复、湖湾村湖湾坝清淤及护坡修复、东塘灌区湘裕村汛期水毁的渠道进行修复、保合二六组渠800米清淤扫障及水毁修复;杨林寨乡沙河淀七至十一组渠清淤、水毁修复820m;三塘镇金仑熊家坝边坡修复、淤积土外运	115	115	115	115	√		
11	2025年湘阴县水利维修养护省级补助资金(鹤龙湖镇城西泵站、新泉镇新泉机埠维修养护项目)	对城西泵站14台机组水泵轴承、叶轮、喇叭口等进行维修更换,4台电机进行返厂维修等;对新泉机埠压力水箱拆除重建、出水钢管更换、进水池维修等	65	65	65	65	√		
12	2025年湘阴县水利维修养护省级补助资金(静河灌区红旗村渠道、静河致富渠道维修养护项目)	静河镇红旗村齐贤一六组渠清淤、护坡修复500m;静河镇爱民致富渠清淤、护坡修复500m	20	20	20	20	√		
13	2025年湘阴县水利维修养护省级补助资金(湘滨灌区复兴围村复兴主渠维修养护项目)	湘滨灌区复兴围村复兴主渠清淤、护坡修复600m	10	10	10	10	√		
14	2025年湘阴县水利维修养护省级补助资金(范家坝灌区石塘社区寺坝渠维修养护项目)	石塘社区寺坝渠系维修养护清淤、护坡水毁修复,渠系建筑物水毁修复等	10	10	10	10	√		
15	2025年湘阴县水利维修养护省级补助资金(鹤龙湖镇阳雀潭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鹤龙湖镇阳雀潭村湘资片渠系水毁恢复	15	15	15	15	√		

16	2025年湘阴县水利维修养护省级补助资金（金龙镇鹅形村骨干山塘、灌渠整修）		对金龙镇鹅形村汛期水毁的骨干山塘和灌渠进行整修、水毁修复	20	20	20	20	20	20	√		
17	2025年湘阴县水利维修养护省级补助资金（文星街道排涝泵站整修项目）		文星街道辖区内排涝泵站进行整修、维修养护	20	20	20	20	20	20	√		
18	2025年湘阴县水利维修养护省级补助资金（新泉镇双岭村分干路渠道整修项目）		新泉镇双岭村分干路渠道整修、水毁修复	15	15	15	15	15	15	√		
19	2025年湘阴县蓄滞洪区维修养护项目		对全县三个蓄滞洪区72.18km堤防进行维修养护，其中：城西垸51.757km、义合垸9.93km、北湖垸10.50km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		
20	湘阴县城区毛棚街片区、七处易涝点、原吉路等三处排水防涝工程		毛棚街片区雨污分流设施分流改造、城区七处易涝点以及原吉路、太傅路、宗棠广场西侧进行排水防涝工程提质改造建设排涝泵站等	4532	4532	4532	4532	4532	4532		√	
五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			21016	21016	21016	213	213	20803			
1	鹤龙湖镇	2025年湘阴县湘江水厂-鹤龙湖水源置换续建及管网延伸工程	新建 DN500 输水主管总长 15839m，其中球墨铸铁管 14955m，涂塑钢管 884m；鹤龙湖中心水厂送水泵房及配电间改造；配水管延伸总长 70969m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		
2	石塘镇	2025年湘阴县杨家山水厂建设项目	新建湘阴县杨家山水厂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		
3		2025年湘阴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对鹤龙湖、金龙、赛美等 13 处农村供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对新泉、柳林江、南湖等 4 处农村供水工程进行水质提升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		

4	金龙镇	玉华水厂改扩建、玉华及金龙集镇、胜利老旧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改善1.2万群众供水能力和供水压力不足的问题	1988	1988	1988	1988	1988	1988	√	
5	樟树镇	樟树镇金山山村供水管网延伸项目	新增自来水覆盖人口0.5万人	1169	1169	1169	1169	1169	1169	√	
6	石塘镇	石塘镇高峰台村供水管网延伸项目	新增自来水覆盖人口0.13万人	322	322	322	322	322	322	√	
7	湘滨镇	湘滨镇杨柳潭村回龙片区供水管网延伸项目	新增自来水覆盖人口0.2万人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	
8	洋沙湖镇	洋沙湖社区紫花8、9、10组管网延伸项目	新增自来水覆盖人口0.05万人	24	24	24	24	24	24	√	
六	农田水利工程			17458	17458	16820	16820	638	638		
1		2025年湘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高标准农田5.5万亩，其中新建3.3万亩，改造提升2.2万亩；衬砌明渠116.24公里，渠系建筑物2597处，改造泵站22座；建设机埠输配电线路18585m；建设生态沟渠9969m	16820	16820	16820	16820			√	
2		2025年湘阴县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	小水源新增蓄水能力建设224处，新增蓄水能力28.43万方，新增恢复灌溉面积1165亩，改善灌溉面积3201亩；畅通“中梗阻”渠道8千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470亩，改善灌溉面积1050亩；提升山上经济作物灌溉水源项目15处，新增蓄水能力2.1万方，提升灌溉保障能力面积2290亩	638	638	638	638			√	
七	生态水利修复工程			12000	12000	5300	6700	5300	6700		
1		湘阴县内湖内河生态疏浚工程	对内湖内河进行清淤疏浚，湖堤的灌浆护坡，周边水利设施配套	12000	12000	5300	6700	5300	6700		2026年12月底
八	民生水利工程			3132	3132	3042	90	3042	90		

1	2025年湘阴县民生水利省级补助资金（南湖洲镇赛头口村沟渠塘坝清淤建设项目）	南湖洲镇赛头口村沟渠塘坝清淤	10	10	10	10	10	10	√		
2	2025年湘阴县民生水利省级补助资金（新泉镇王家寨村上湾机埠主渠道、红旗湖村渠道整修项目）	新泉镇王家寨村上湾机埠主渠道、红旗湖村渠道整修、水毁修复	20	20	20	20	20	20	√		
3	2025年湘阴县民生水利省级补助资金（南湖垸下莲塘泵站维修改造项目）	对南湖垸下莲塘泵站维修改造	10	10	10	10	10	10	√		
4	2025年湘阴县民生水利省级补助资金（东塘镇渠坝、山塘修复项目）	对东塘镇水毁的渠坝、山塘进行修复	10	10	10	10	10	10	√		
5	2025年湘阴县民生水利省级补助资金（青潭垸团山围机埠维修改造项目）	青潭垸团山围机埠进行设备维修更换	10	10	10	10	10	10	√		
6	2025年湘阴县民生水利省级补助资金（岭北镇东港社区储水塘、水渠整修项目）	岭北镇东港社区部分储水塘、水渠水毁进行整修	10	10	10	10	10	10	√		
7	2025年湘阴县民生水利省级补助资金（六塘乡旭日村取水泵房新建及配套设施完善项目）	六塘乡旭日村取水泵房新建及配套设施	10	10	10	10	10	10	√		

8		2025年湘阴县民生水利省级补助资金（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河湖保洁项目）	对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河湖进行保洁	10	10	10	10			√	
9		2025年湘阴县第一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		2610	2610	2610	2610			√	
10		2025-2026年湘阴县库区移民水利工程	对杨林寨乡、樟树镇、六塘乡、东塘镇、静河镇、金龙镇、石塘镇等乡镇共19处移民小水利进行建设和改造	432	432	432	432			√	
九		乡村振兴暨社会捐资捐建工程		9650	9650	9650	9650				9650
1	鹤龙湖镇	鹤龙湖镇农田水利建设	渠道塘坝清淤护砌、渠堤加固硬化、农田附属小型水利设施改建等共52处	974	974	974	974			√	974
2	南湖洲镇	南湖洲镇农田水利建设	渠道塘坝清淤护砌、渠堤加固硬化、农田附属小型水利设施改建等共45处	932	932	932	932			√	932
3	湘滨镇	湘滨镇农田水利建设	渠道塘坝清淤护砌、渠堤加固硬化、农田附属小型水利设施改建等共40处	869	869	869	869			√	869
4	岭北镇	岭北镇农田水利建设	渠道塘坝清淤护砌、渠堤加固硬化、农田附属小型水利设施改建等共54处	965	965	965	965			√	965
5	新泉镇	新泉镇农田水利建设	渠道塘坝清淤护砌、渠堤加固硬化、农田附属小型水利设施改建等共50处	937	937	937	937			√	937
6	静河镇	静河镇农田水利建设	渠道塘坝清淤护砌、渠堤加固硬化、农田附属小型水利设施改建等共23处	590	590	590	590			√	590
7	东塘镇	东塘镇农田水利建设	渠道塘坝清淤护砌、渠堤加固硬化、农田附属小型水利设施改建等共39处	731	731	731	731			√	731

8	杨林寨乡	杨林寨乡农田水利建设	渠道塘坝清淤护砌、渠堤加固硬化、农田附属小型水利设施改建等共 28 处	545	545				545	√		
9	石塘镇	石塘镇农田水利建设	渠道塘坝清淤护砌、渠堤加固硬化、农田附属小型水利设施改建等共 36 处	680	680				680	√		
10	三塘镇	三塘镇农田水利建设	渠道塘坝清淤护砌、渠堤加固硬化、农田附属小型水利设施改建等共 27 处	526	526				526	√		
11	六塘乡	六塘乡农田水利建设	渠道塘坝清淤护砌、渠堤加固硬化、农田附属小型水利设施改建等共 23 处	468	468				468	√		
12	樟树镇	樟树镇农田水利建设	渠道塘坝清淤护砌、渠堤加固硬化、农田附属小型水利设施改建等共 18 处	394	394				394	√		
13	洋沙湖镇	洋沙湖镇农田水利建设	渠道塘坝清淤护砌、渠堤加固硬化、农田附属小型水利设施改建等共 26 处	426	426				426	√		
14	金龙镇	金龙镇农田水利建设	渠道塘坝清淤护砌、渠堤加固硬化、农田附属小型水利设施改建等共 17 处	395	395				395	√		
15	文星街道	文星街道农田水利建设	渠道塘坝清淤护砌、渠堤加固硬化、农田附属小型水利设施改建等共 12 处	218	218				218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2026年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26年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0日

附件

2026年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责任人	
					县政府	牵头单位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7.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同比增长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姜华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商务粮食局 县财政局	黄金魁	夏胜
2	健全常态化对接协调机制，推动湘江新区普惠政策覆盖湘阴，争取在项目审批、要素配置等方面获得更多实质性支持。	姜华	县发改局	县临港产业开发 事务中心	黄金魁	夏胜
3	加快建设樟树港湘江大桥，加强质量和安全管理。推进G240改线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加速融入“长株潭半小时通勤圈”。	陈学礼	县交通运输局	洞庭新实业集团 县自然资源局 相关乡镇街道	刘慕文	戴翔
4	依托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两大平台，与长沙各园区深度合作，精准对接长江中下游经济物流辐射与长株潭产业外溢，承接产业项目15个以上。	陈勇	县商务粮食局	县高新区 县临港产业开发 事务中心	汪伦	王海英
5	高效运营中南大学技术转移中心，构建“研发在长沙、转化在湘阴，总部在长沙、生产在湘阴”的产业协同发展模式。	陈勇	县科技局	洋沙湖集团 县商务粮食局	汪伦	李威
6	加速虞公港二期4个泊位建设，同步开展三期工程前期工作。	陈勇	县虞公港及临港开发 建设工作专班		汪伦	廖昱
7	启动虞公港水上绿色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秦献鹏	横岭湖保护区 管委会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分局 洋沙湖集团 洞庭新实业集团	邓国晓	欧阳卫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责任人	
					县政府	牵头单位
8	积极争取纳入湖南自贸片区岳阳片区协同发展，推动设立海关监管场所，共享出口通关便利与物流补贴政策。	陈勇	县商务粮食局	县临港产业开发事务中心	汪伦	王海英
9	攻坚铁路专用线跨许广高速特大桥、G240 特大桥建设及京广铁路古培塘站改造，完成工程量 70% 以上。	陈勇	县虞公港及临港开发建设工作专班		汪伦	杨勇
10	提速虞公大道建设，推动沿江大道开工，启动园内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金龙产业园路网。	陈勇	县虞公港及临港开发建设工作专班	县交通运输局	汪伦	廖昱
11	力促 60 万吨中央地方煤炭储备基地、100 万吨中储粮基地、国家综合物资储备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金龙智能制造产业园入驻率 70% 以上，积极对接中交建、中能建、中资环等央企。	陈勇	县虞公港及临港开发建设工作专班		汪伦	廖昱
12	完成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园一期建设，推进二期建设和产业导入，争取三一重工、中联重科等头部企业设立基地。	陈勇	洋沙湖集团 县工信局	县临港产业开发事务中心 县商务粮食局	汪伦	刘巍 胡建龙
13	做好“四上”企业申报，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 家以上，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6 家、企业技术中心 2 家、制造业质量标杆 1 家，力争税收过 5000 万元企业 1 家以上。	陈勇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商务粮食局 县文旅广体局 县住建局	县高新区	汪伦	夏胜 胡建龙 王海英 刘珏 杨剑峰
14	规划建设“中南硅砂谷”产业集聚区，拓展高端应用，推动光伏用石英砂等高附加值项目落地投产。	姜华	洞庭新实业集团	县商务粮食局 洋沙湖集团 县高新区 县河道砂石事务中心	黄金魁	姜彬
15	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经贸交流，打造核心竞争力强的领军企业。	陈勇	县商务粮食局	县贸促会	汪伦	王海英
16	提升高新区平台能级，启动长康大道、旺湘路建设，加快定宇变电站改造和金龙片区电力“双回路”建设；推进第二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	陈勇	县高新区 洋沙湖集团	县供电公司	汪伦	焦洪桥 刘巍
17	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118 万亩，新建提质高标准农田 5.5 万亩，推广优质低镉水稻品种。	秦献鹏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街道	邓国晓	柳艳秋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责任人	
					县政府	牵头单位
18	<p>提优扩面特色蔬菜、名贵水产种养，深化“一镇一品”建设，重点做强樟树港辣椒、鹤龙湖蟹虾、杨林寨食用菌、三塘蒿头“四大特色”农产品。</p> <p>打响“湘阴好物”品牌，推进国企平台与种植养殖企业合作，扩大生产基地，建立“一品一码”溯源体系，布局10家直营门店，组建供应链公司对接长沙高端小区、高端商超、高端餐饮酒店。</p>	秦献鹏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邓国晓	柳艳秋
19	<p>用好左宗棠文化IP，提质洋沙湖、左宗棠系列景区。挖掘樟树镇农耕文化和鹤龙湖镇水乡美食，打造全省乡村旅游重点镇。开发滨水休闲、湖畔美食、生态康养、湖湘文化等精品线路，吸引长株潭都市人群休闲度假、安居兴业。</p>	秦献鹏	洞庭新实业集团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邓国晓	姜彬 柳艳秋
20	<p>聚焦六大产业链，实行全域全员招商，强化中德产业园等平台招商，积极对接双汇集团等头部企业，引进产业项目30个以上，其中投资10亿元以上项目5个、5亿元以上项目10个。</p>	邓澳利	县文旅广体局	洞庭新实业集团	李文治	刘珏
21	<p>突出乡镇招商，借势借力乡友、商会资源，培育乡镇车间工厂30家以上，就地吸纳就业，壮大乡镇财税。</p>	陈勇	县高新区 县商务粮食局	各产业链专班 相关部门单位	汪伦	焦洪桥 王海英
22	<p>抢抓国家继续实施更加积极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货币政策机遇，谋划储备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实事项目，争取到位财政性资金29亿元以上。</p>	陈勇	县商务粮食局	各乡镇街道	汪伦	王海英
23	<p>稳慎铺排年度重点项目，实施全周期全过程监管，提升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p>	姜华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相关部门单位	黄金魁	夏胜
24	<p>常态化开展联手帮扶，协调解决项目水电气路和用工等生产要素需求，确保吴志导轨、锂电新能源、合雅木业、超越节能等15个项目建成投产。</p>	姜华	县发改局	相关部门单位	黄金魁	夏胜
25	<p>支持旅游、餐饮、家政等生活服务业加快发展，培育夜间经济，打造特色街区，持续提升洋沙湖渔窑小镇、左宗棠夜经济街区活力。办好马拉松、露营大会等品牌赛事，举办数智消费节。健全农村电商快递服务、客货邮网络，推动电商交易额过47亿元、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长6%以上。</p>	陈勇	县高新区	各帮扶责任单位	汪伦	焦洪桥
26	<p>强化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规范车辆停放、流动摊贩和户外广告管理；加强重点路段高峰期交通疏导与保畅。</p>	陈勇	县商务粮食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文旅广体局 县城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汪伦	王海英
27		陈学礼	县城管局 县交警大队	文星街道	刘慕文	甘滋 熊奇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责任人	
					县政府	牵头单位
28	依托“智慧湘阴”平台整合数据资源，提升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深化政务服务“两个免于提交”，探索“信用+公共服务”先享后付模式。	刘江波	县数据局	相关部门单位	杨亮杰	柳旭
29	全面推行“房票制”，推进现房销售与“好房子”建设，力促住宅成交1800套以上。	陈学礼	县住建局		刘慕文	杨剑峰
30	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健全城乡“15分钟健身圈”。	邓澳利	县文旅广体局		李文治	刘珏
31	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拉通7条城区“断头路”，新增停车位200个；改造老旧小区36个。	陈学礼	县城管局 县住建局	县城运集团 文星街道	刘慕文	甘滋 杨剑峰
32	推进“一镇一路”拓宽工程，新建农村公路112公里、乡镇通三级公路14公里，完成安防工程47公里；改造危桥8座。	陈学礼	县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街道	刘慕文	戴翔
33	完成80%以上村民自建桥梁整治。	秦献鹏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财政局 县应急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街道	邓国晓	柳艳秋
34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消除千人以上农村供水管网未覆盖空白片8个，清零农村供水管网未覆盖空白行政村3个，完成鹤龙湖水厂水源置换工程，启动虞公港水厂建设。	秦献鹏	县水利局 县城运集团	相关乡镇街道	邓国晓	任治国 王国庆
35	完成第一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陈学礼	县城管局		刘慕文	甘滋
36	完成城西垸、白湖垸、义合金鸡垸、三汊港垸23.8公里一线防洪大堤隐患治理，加快实施湘滨南湖垸堤防加固、城西垸分洪闸、烂泥湖垸排涝能力提升等水利工程建设。	秦献鹏	县水利局	县城运集团 相关乡镇街道	邓国晓	任治国
37	推动“电化洞庭湖”岭北服务区落地开工。	陈学礼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改局 岭北镇	刘慕文	戴翔
38	推进虞公港变电站、28条电力线路、256个配电台区建设。	陈勇	县工信局 供电公司	相关乡镇街道	汪伦	胡建龙 邓耀东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责任人	
					县政府	牵头单位
39	积极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机制、做实前期，年内完成入市转让 800 亩以上。	陈学礼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街道	刘慕文	吴志摩
40	系统推进樟树、三塘、静河、洋沙湖、湘滨、杨林寨等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发农用地 300 亩，盘活低效建设用地 500 亩。	陈学礼	县自然资源局	洞庭新实业集团 县城运集团 洋沙湖集团 相关乡镇街道	刘慕文	吴志摩
41	持续深化殡葬改革，倡导文明新风尚。	刘江波	县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杨亮杰	袁敏哲
42	强化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秦献鹏	县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部门单位 各乡镇街道	邓国晓	柳艳秋
43	统筹国资国企、零基预算、“三资”管理等改革，严控财政供养人员规模。	姜华	县财政局		黄金魁	陈锋
44	深化与湘江新区合作，明确园区经济事务由新区主导并委托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全权负责，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构建权责清晰、联动高效、合作共赢的发展格局。	姜华	县发改局	县临港产业开发 事务中心	黄金魁	夏胜
45	深化“智赋万企”行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 家以上，完成科技成果转化 10 项以上，技术合同登记额增长 10% 以上。	陈勇	县科技局	县高新区	汪伦	李威
46	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新增有效发明专利 30 件、商标注册 600 件。	邓澳利	县市场监管局		李文治	何建平
47	做实人才“引育留用”工作。	刘江波	县人社局		杨亮杰	左一峰
48	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行“极简审批+全程帮代办”服务。	刘江波	县数据局		杨亮杰	柳旭
49	严格执行“十条措施”，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坚决查处“吃拿卡要”、阻工扰企等行为。	姜华	县政府办 (优化办)	各涉企相关部门 各乡镇街道	黄金魁	丁辉
50	完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推动“尊商重商、亲商安商”成为湘阴普遍共识。	陈勇	县工商联		汪伦	罗聪
51	高标准完成省市重点民生实事。	刘江波	县人社局 县政府督查室	相关部门单位	杨亮杰	左一峰 陈韬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责任人	
					县政府	牵头单位
52	建成一职专数字化教学大楼，改善湘阴一中、二中办学条件，提质15所省级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21所乡村学校、11所学校食堂。	张亚玲	县教育局	县一职专 县一中 县二中 相关乡镇街道	陈宪	熊伟
53	深化医联体协作，推动省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畅通县乡双向转诊，加快形成“小病不出村、大病不出县”的分级诊疗格局。	张亚玲	县卫健局		陈宪	王献平
54	全面推行医保打包支付；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覆盖面。	张亚玲	县医保局 县卫健局 县残联		陈宪	王雄 王献平 周中伟
55	发挥零工市场灵活就业作用，持续开发公益性岗位，新增城镇就业75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000人。助推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退捕渔民、农民工等群体稳定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刘江波	县人社局		杨亮杰	左一峰
56	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推动社会保险“人群全覆盖”。提质改造敬老院5所，护理型床位占比提升至70%。	刘江波	县民政局	县残联 县人社局 县城运集团	杨亮杰	袁敏哲
57	深化“双拥”创建工作，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胡光志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夏欢	任剑
58	推动“问题楼盘”办证率达80%、物业管理覆盖率100%。	陈学礼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税务局 文星街道	刘慕文	杨剑峰
59	全面纠治建筑领域欠薪行为；有序化解征地拆迁矛盾纠纷。	陈学礼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人社局 属地乡镇街道	刘慕文	杨剑峰 吴志摩
60	全力防范化解县属国企经营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姜华	县财政局	县属国企平台	黄金魁	陈锋
61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落实“查整分离”机制，深化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监管，持续推动事故起数、亡人数“双下降”。	姜华	县应急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警大队 县消防大队 相关部门单位 各乡镇街道	黄金魁	杨海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责任人	
					县政府	牵头单位
62	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监管，守护人民群众“舌尖安全”和“用药安心”。	邓澳利	县市场监管局		李文治	何建平
63	建成智慧应急指挥平台，推动多灾种预警与应急响应“一网统管”，提升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防范应对能力。	姜华	县应急局		黄金魁	杨海
64	健全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销号机制。	秦献鹏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生环委成员单位	邓国晓	王石满
65	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加大整治黑臭水体，强化重点水域治理，巩固十年禁渔成效，推动国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秦献鹏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生环委成员单位 禁捕退捕工作 相关责任单位	邓国晓	戴佑文 任治国 柳艳秋
66	推进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和禁燃工作。	姜华	县应急局 县城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相关部门单位 各乡镇街道	黄金魁	杨海 甘滋 何建平 侯志军 杨剑峰 王石满
67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	秦献鹏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邓国晓	柳艳秋
68	确保PM2.5浓度稳定下降，保持空气质量优良。	秦献鹏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生环委成员单位	邓国晓	王石满
69	建强县乡村三级调解“721”工作机制，推动信访积案和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深化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	姜华	县信访局	县综治中心 相关部门单位 各乡镇街道	黄金魁	刘浩
70	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和禁毒工作，依法打击电信诈骗网赌、侵害未成年人、破坏生态环境、非法金融等违法犯罪行为，提升网络舆情应对处置能力，争创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	胡光志	县公安局	相关部门单位 各乡镇街道	夏欢	侯志军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6 年重点民生实事 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 2026 年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目标任务》已经县委第 126 次常委会、县人民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湘阴县 2026 年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目标任务》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9 日

湘阴县 2026 年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目标任务

序号	2026 年目标任务	牵头实施部门	配合实施部门	备注
1	启动一中科创楼和食堂建设，改善一中、二中办学条件，建成一职专数字化教学大楼，提质 15 所省级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21 所乡村学校、11 所学校食堂；常态化推进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优质优价；大力推进护校安园行动，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秩序整治。	县教育局 县市监局 县公安局	县一中 县一职专 县二中 县城管局 文星街道 其他相关乡镇	
2	推进城区“断头路”建设，新增停车位 200 个，完成城区元吉路等 3 处排水防涝工程建设；推进西湖片区综合整治；改造老旧小区 36 个；持续开展公租房清查整治和公租房阳光配租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住房需求。	县城管局 县住建局 县城运集团	县发改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文旅广体局 生态环境分局 文星街道	
3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完成鹤龙湖水厂水源置换工程，消除千人以上农村供水管网未覆盖空白片 8 个，清零农村供水管网未覆盖空白行政村 3 个；启动虞公港水厂建设。	县水利局	县城运集团	
4	实施农村公路拓宽提质 112 公里，安防精细化提升 47 公里，改造危桥 8 座。	县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街道	
5	推进实施虞公港变电站、28 条电力线路以及 256 个配台区建设。	供电公司	县工信局 相关乡镇街道	

序号	2026年目标任务	牵头实施部门	配合实施部门	备注
6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提质高标准农田 5.5 万亩；排查整治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完成 80%以上村民自建桥梁问题整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水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街道	
7	完成 5 所养老院建设验收并投入使用，新建养老院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70%；对乡镇养老院进行合理归并整合，加快提质升级。	县民政局	县城运集团	
8	持续开发公益性岗位，新增城镇就业 75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000 人；助推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退捕渔民、农民工等群体稳定就业，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发放创业担保贴息贷款。	县人社局	各乡镇街道	
9	开展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出生缺陷防控孕前及早孕妇女 13 种致畸基因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推行县职工生育保险住院医疗费用定额包干政策；提高特困群体医疗救助保障水平。	县卫健局 县医保局		
10	开展“送戏曲进万村，送书画进万家”公共文化进村入户文化惠民演出活动 60 场，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1836 场。	县文旅广体局	各乡镇街道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实施“开局八好”行动 总体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实施“开局八好”行动总体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0日

湘阴县实施“开局八好”行动总体方案

为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充分释放消费潜力、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城市更新升级、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根据《湖南省实施“开局八好”行动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6〕9号）、《岳阳市实施“开局八好”行动总体方案》（岳政办发〔2026〕2号）等文件精神，实现“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经济大县挑大梁作用更加凸显。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实现工业增产提效，投资结构跃升，服务业提质扩容。

——内需市场发展潜力充分激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以上，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110家以上，力争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达到50%。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充分发挥，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5%以上，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保持在60%以上。

——科创产业融合水平显著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8%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30亿元以上，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00家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7.5%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制造业占GDP比重稳步提高，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0%。

——改革开放动力活力不断增强。全面落实省、市重点改革事项，大力推进“健全深度对接长株潭工作机制”等20项小切口改革，积极推进进一步降低工业用水、用电、用气等要素成本，深化对外贸易开放合作，力争进出口总额增长8%以上、外商直接投资增速8%以上，对外实际投资增长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协调。全面对接融入国家与省市重大区域战略，抢抓“大城市周边县城”省级城镇化试点机遇，打造新型城乡融合先行地；

优化“一核两极三带”县域空间布局，推进城市更新，力争城镇化率提高0.4个百分点左右，持续巩固“三农”地位，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18万亩左右。

——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持续显现。稳妥推进碳达峰，确保全县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达到省、市既定目标，稳步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县PM2.5平均浓度、省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省、市标准。

——安全发展屏障更加牢固。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确保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全面完成年度隐性化解、清偿拖欠企业账款，有效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全面清零融资平台；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水平，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保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民生福祉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着力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新增城镇就业7500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4%以下，居民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速同步，农村居民收入增速持续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高质量完成省市县“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重点任务

（一）担当好稳增长挑大梁的责任。强化统筹联动。成立争资争项专班，建立健全政策梳理对接调度、政策实施评估问效、重大工作跨部门沟通协调、重大项目要素保障等工作机制，系统性对接和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推动各类资源向经济增长关键领域集中。聚焦动能培育。立足“一主一特多新”产业发展新格局，积极对接并推动经济大县支持政策落地见效，强化链式思维，以先进装备制造制造业为主引擎，以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加工为特色品牌，以港航物流、硅砂新材料、集散地经济、低空经济、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为增长极，推动“1+1+X”现代化产业体系提质升级。注重均衡增长。健全监测分

析机制，加强对年度计划指标、实物量指标、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的预警分析，按月按季推动经济增长更加均衡、运行更加平稳。

（二）释放好扩内需活市场的潜力。抢抓政策机遇撬动内需。积极争取并用好中央各项扩内需政策，抢抓“两重”“两新”等国家政策机遇，谋划储备一批投资效益显著、债务风险可控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实事项目，分类做好中央（省）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申报工作，争取更多项目纳入上级政策“笼子”，争取到位财政性资金25亿元以上。激发消费潜力提振内需。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优化“两新”政策实施，巩固家电、汽车等大宗消费。加快建设左宗棠聚集街区等区域性消费中心，引进各类连锁店入驻。推进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提质“一老一小”服务消费。用好左宗棠文化IP，提质洋沙湖、左宗棠系列景区。挖掘樟树镇农耕文化和鹤龙湖镇水乡美食，打造全省乡村旅游重点镇。开发滨水休闲、湖鲜美食、生态康养、湖湘文化等精品线路，吸引长株潭都市人群来县休闲度假、安居兴业。推动接待游客人次、旅游总花费均增长12.36%、11.45%以上。提升投资效益拉动内需。坚持招大引强，聚焦六大产业链，实行全域全员招商，强化中德产业园等平台招商，积极对接央企国企、三类500强企业，引进产业项目45个以上。持续开展项目建设“四比四提高”行动，加速建设湖南（湘阴）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园、昊志导轨、锂拓新能源等重点项目，力促60万吨中央地方煤炭储备基地、100万吨中储粮基地等签约项目落地开工。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三）培育好强科创兴产业的动能。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夯实创新平台载体，系统布局创新平台建设，做实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湘阴工作站，高效运营中南大学国际技术转移（湘阴）中心，提升卓达金谷创业园、湖大金龙科创港等载体功能，争创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力争融入汉岳长经济科创走廊，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强先

进装备制造业、绿色食品加工产业、硅砂新材料和低空经济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各大特色应用场景开发。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以企业为主建设研发机构和平台，推进校企合作，加大创新型企业培育和支持力度。推动产业强链壮群。做强主导产业。擦亮湖南省先进装备制造特色产业园金字招牌，发展壮大新能源装备、新型建筑装备、工程机械装备三大产业集群，建设工程机械再制造基地、新能源船舶基地，深度融入湘江新区大飞机产业链，形成“龙头引领、链条延伸、集群发展”新格局。做优特色产业，立足“湘阴好物”公共品牌，做优粮油加工、渔制品加工及其他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推动樟树港辣椒、鹤龙湖蟹虾、三塘菘头、杨林寨食用菌等打响品牌、扩大效益，全面提质现代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特色产业。做活新兴产业，发挥虞公港通江达海优势，巩固延伸港航物流产业，港产城一体引导适水产业临港集聚，重点发展集散业务，重点引进国内外物流龙头企业，加快建成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区域性综合集散枢纽和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突出硅砂新材料产业开发，加快建设以水晶制品、电子玻璃与高纯石英砂为核心的硅砂产业集群，抢抓通用机场项目获批契机，大力发展低空经济，同步培育壮大数字经济、现代文旅等新型业态，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持续优化产业生态。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战略，打造多元引才育才体系，深入实施“四海揽才”“湘阴英才计划”，大力引进顶尖专家、技术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推进企业梯度培育，力争全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30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总数实现“破百”。深化“智赋万企”行动，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机制。

（四）激发好抓改革促开放的活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动省市重点改革落地见效，统筹国资国企、零基预算、“三资”管理等改革，严控财政供养人员规模。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完善“机器管招投标”，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民生保障改革，进一步健全社

会保障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持续开展“营商清风101”专项行动，严格执行营商环境“十条措施”，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紧盯园区经济建设主阵地，常态化开展“送解优”行动、举办企业家沙龙，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行“极简审批+全程帮代办”服务，确保营商环境综合评价稳居省市前列。提升对外开放能级。强化口岸城市责任，完善虞公港“铁公水”多式联运体系，构建通江达海物流网络。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重点扶持绿色食品及调味品、装配式建筑及新材料、工程机械再制造等特色产业扩大出口。

（五）构筑好兴城乡强区域的格局。积极对接重大区域战略。深度对接长江经济带和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两大国家战略，以港航物流联动为重点，大力发展临港产业。加快建设樟树港湘江大桥，推进长湘快线（G240改线）项目动工建设，加速融入“长株潭半小时通勤圈”。依托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两大平台，与长沙各园区深度合作，精准对接长江中下游经济物流辐射与长株潭产业外溢。优化“一核两极三带”空间布局。以县城为核心，联动周边乡镇，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县域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中心；重点打造虞公港临港制造极、金龙新城融长创新极；以湘江、G240、G536为轴，构建沿湘江绿色低碳引领带、沿G240现代工业合作带、沿G536特色农业发展带，形成“一核引领、两极驱动、三带协同”的战略支撑体系，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着力抓好新型城镇化。统筹推进城市更新，优化城市基础设施，加快老旧街区、城市危旧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强化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规范车辆停放、流动摊贩和户外广告管理，加强重点路段高峰期交通疏导与保畅。依托“智慧湘阴”平台整合数据资源，提高经济和人口聚集度。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扛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强化粮食安全保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农

村公路提质扩面、城乡供水一体化，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促进农民稳定增收，积极发展乡镇车间工厂，壮大乡村富民产业。强化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六）落实好重“双碳”促转型的任务。有序实施碳达峰行动。建立健全“双碳”制度体系。深入实施节能降碳改造，积极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零碳园区。大力发展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推进党政机关、工业园区、农房屋顶光伏建设，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积极探索绿电直连、零碳园区创建，提高清洁能源占比。全面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构建“资源确权—价值核算—产业转化—收益共享”完整链条，摸清全县生态资源底数，建立生态产品目录清单，丰富生态产品供给。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健全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销号机制。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加力整治黑臭水体，强化重点水域治理，持续推进洞庭湖总磷削减。巩固十年禁渔成效，推动国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推进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和禁燃工作，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巩固PM2.5浓度改善成效，确保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提升。提高中心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抓实长江十年禁渔、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严格生态空间管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深化林长制工作，加强横岭湖湿地、鹅形山森林公园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建设。

（七）坚守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聚焦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燃气、危化品、工贸、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深化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推动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建成智慧应急指挥平台，推动多灾种预警与应急响应“一网统管”，提升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防范应对能力。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强化政府债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坚决遏制

新增隐性债务，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落实“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部署，推进房地产领域风险化解；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提高社会治理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信访积案和重点领域治理，推动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建强县乡村三级调解“721”工作机制，健全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多元化解”机制，常态化开展县领导进驻县综治中心公开接访活动，打造基层治理“主阵地”。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守牢食品药品、民族宗教等安全底线，不断增强群众安全感，争创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

（八）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推动就业创业增收。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助推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退捕渔民、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发挥零工市场灵活就业作用，开发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持续优化创业环境，加大创业扶持补贴力度，推动创业配套政策多元化，吸纳多层次人才来湘阴创业。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建成一职专数字化教学大楼，改善湘阴一中、二中办学条件，提质15所省级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21所乡村学校、11所学校食堂。深化医联体协作，推动省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畅通县乡双向转诊，加快形成“小病不出村、大病不出县”的分级诊疗格局。全面推行医保打包支付，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覆盖面。办好重点民生实事。高标准完成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全力办好县级十大民生实事，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回应群众关切，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让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幸福指数”。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各级联动、各部门协同配合的“开局八好”工作推进机制，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总牵头，成立县实施“开局八好”工作综合协调组，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组长，“开局八好”分别建立工作专班；在制定“1个总体方案+8个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专班建立推进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工作举措，逐项抓好落实。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实行清单管理。各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对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本领域推进实施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或政策清单。明确实施“开局八好”的具体责任单位、牵头负责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三）强化协调调度。围绕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建立定期工作调度机制，由各专班具体负责调度，相关情况及时报县综合协调组。各部门要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领导定期调度，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困难。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及时提炼总结工作推进过程的好经验、好做法报综合协调组，并通过官方媒介传播推介，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

附件：

1. 担当好稳增长挑大梁的责任实施方案
2. 释放好扩内需活市场的潜力实施方案
3. 培育好强科创兴产业的动能实施方案
4. 激发好抓改革促开放的活力实施方案
5. 构筑好兴城乡强区域的格局实施方案
6. 落实好重“双碳”促转型的任务实施方案
7. 坚守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实施方案
8. 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实施方案

附件1

担当好稳增长挑大梁的责任实施方案

为切实扛起经济大县挑大梁的责任担当，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经济总量保持全市前二，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左右。内需潜力加快释放，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以上。产能动能更加强劲，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6%，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7.5%，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统筹联动

1. 强化政策承接与精准供给。政策专班结合省市最新政策动向，动态梳理更新政策清单，压紧压实政策对接责任。聚焦我县经济运行增长点，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建立部门联合会商机制，强化政策统筹，避免政策多头分散。建立政策实施评估机制，及时跟踪问效，动态优化政策工具箱，确保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实效。（县发改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多方协作与高效落实。对重大政策实施、重点领域改革、重大项目推进等涉及跨领域、多部门参与的重大任务，建立健全牵头部门主导、相关部门配合的沟通协调机制，做到信息共享、步调一致。聚焦稳增长面临的难点、堵点、热点问题，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集中研判，深入剖析症结，及时提出精准对策建议，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要素集成与精准保障。推动各类资源向经济增长关键领域集中。建立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周调度机制，聚焦用地、用林、用能、环评等关键需求，按周摸排梳理堵点问题，集中研究、分类破解。统筹用好增量资源和存量资源，重点盘活园区闲置

厂房、城市低效用地、房地产闲置资产等沉睡资源，向内挖掘潜力，提升配置效率，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动能培育

1. 做优产业体系。以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引擎，以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加工为特色品牌，以港航物流、硅砂新材料、集散地经济、低空经济、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为增长极，全员出击、全域发力，重点抓好平台招商、乡友招商、行业招商，着力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一主一特多新”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强化链式思维，聚焦各产业链上重点企业加强调度，主动靠前做好要素保障服务，推动已签约产业项目尽快实质性开工，针对制约产业项目建设发展的困难问题，及时梳理并提请县政府专题研究解决，确保各产业链整体效能有效提升。（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高新区、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税务局、洞庭新实业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激发企业活力。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送解优”活动，动态摸排企业增产难题，及时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建立“四上”企业培育库，对潜力入规企业开展“一对一”培育指导，力争全年新入规工业企业18家、贸易业企业11家、服务业企业18家，建筑业企业1家、房地产企业1家，文化产业企业6家。（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体局、县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攻坚项目建设。围绕招商引资项目的签约引进、落地开工、纳统报数以及省重点、市重大项目和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三类资金”项目的开工建设和资金支付，展开清单化全

面盘点，推动已签约项目尽快开工、在建项目加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确保项目早纳统早报数。对进度滞后的项目加强重点督导，针对性加强要素保障与问题协调，确保施工进度和资金支付达到序时进度要求。（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商务粮食局、各项目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强园区载体。扎实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坚持专业化、特色化、集约化发展，突出“一主一特多新”产业定位，力争全县园区主特产业占比达70%以上。强化产业协同联动，积极探索优化“飞地园区”合作模式和利益分享机制，推进园区跨区域合作共建。实施新一轮园区土地利用专项清理行动，优先保障优质企业用地需求，力争亩均税收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推行“园区事园区办”“一站式”服务，进一步简化审批、压缩时限，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强化创新驱动，支持园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创新平台，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和产业化，提升园区产业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县高新区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数据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商务粮食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税务局、洞庭新实业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聚力临港开发。充分发挥虞公港5000吨级深水港引擎作用，以港口扩能、产业导入、贸易升级为抓手，加快打造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港。全力推进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年内铁路专用线整体进度达80%，许广高速特大桥等控制性工程完工，虞公大道建成通车，沿江大道10月底前开工，全面夯实港口发展硬支撑。坚持“以港聚产、以产兴港”，推动临港产业体系化、集群化发展，推动船舶基地年内完成30%主体工程，签约2家核心制造企业、1家新能源动力供应商；60万吨煤储基地年内投运，国家综合物资储备基地和中储粮基地确保落地动工；年内金龙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入驻率达70%以上。（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商务粮食局、县临港产业开发事务中心、洋沙湖集团、虞公港建投、临港产投、虞公港铁路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扛牢经济大县责任。主动对接争取政策红利，用好用活《支持经济大县发展的若干试点政策》，紧扣产业发展、基础建设等重点领域，聚焦主特产业，深耕细分领域，实施一批高质量项目，争取国家、省、市更多支持，加快打造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加大技改投入，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整合以左宗棠为代表的名人资源、以湘阴文庙为代表的历史古迹、以青山岛为代表的江湖胜景，统筹做好保护、传承、转化等工作，推动历史人文和滨水资源转化为旅游业的重要支撑，发展全域旅游、乡村旅游，延伸文旅产业链。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农业附加值，持续打响“湘阴好物”品牌。（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注重运行调度

1. 健全监测分析机制。坚持均衡发展，将全年投资和项目建设任务分解到月到季到人，确保实现“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坚决避免经济大起大落。县政府每季度召开经济运行讲评会，由县发改局牵头，定期组织统计、财政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加强对年度计划指标、实物量指标及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指标的动态跟踪。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预警、快速反应，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提出针对性建议。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打通统计、税务、电力、金融、市场监管等信息壁垒，实现数据互通、资源共享，为精准研判经济形势提供有力支撑。（县发改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基层精准指导。健全县领导包联乡镇（街道）工作机制，常态化深入一线走访、调研、督导，帮助基层理清思路、破解难题，以高位推动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由县发改局牵头，定期收集汇总各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对需县级层面协调解决的事项，及时梳理呈县政府专题研究，形成“问题发现—快速响应—联动解决”的工作闭环，确保各项部署在基层落实落地。（县发改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预期管理引导。坚持线上线下协同发力，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及时解读稳增长政策措施、发布权威经济数据，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健全政府与各类经营主体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通过走访座谈、政企恳谈等方式，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实打实解决实际困难。全面梳理归集惠企便民政策，编制政策清单，推行“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让政策红利直达快享，为县域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担当好稳增长挑大梁的责任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县数据局、县税务局、县高新区、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临港产业开发事务中心、洞庭新实业集团、洋沙湖集团、虞公港建投、虞公港铁路公司、临港产投公司等为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2

释放好扩内需活市场的潜力实施方案

为加快落实扩内需活市场政策，统筹抓好促消费和扩投资，打好提振消费“组合拳”，进一步以消费提振释放需求、以投资增效扩大需求、以重大战略实施激发需求，使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以上，力争接待国内外游客突破 813.38 万人次，旅游总花费达 85.73 亿元，分别增长 12.36%、11.45%以上。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5%、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保持在 60%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 锚定政策导向，激活内需动能

1. 抢抓政策红利，攻坚有效投资。主动对接、精准梳理中央扩大有效投资的政策导向和支持领域，重点围绕城市更新、现代基础设施、社会民生补短板、绿色低碳转型、“人工智能+”等领域，研究解读具体政策，深入谋划储备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工作，抓好国家各轮申报窗口期，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力争争资额度占全市 15%以上。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重大项目快建设、早见效，切实发挥投资对扩内需的关键作用，着力提高投资效益。(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其他县直责任单位和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政策体系，强化消费支撑。聚焦重点领域，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充分发挥政策资金

撬动作用，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支持家电、汽车、数码和智能产品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做好汽车报废更新支持工作，鼓励新能源汽车绿色消费，推广节能环保产品，举办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农村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做好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粮油加工设备更新项目申报工作。研究落实“两新”配套资金政策，制定“两新”分领域实施方案，做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申报和以旧换新资金审核支付，持续提升“两新”政策效能。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支持提取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契税、维修资金。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持续加大财政对普惠性托育、养老服务投入。完善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严格落实错峰、带薪休假，保障消费者闲暇时间。(县商务粮食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湘阴管理部，其他县直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规范债券管理，放大资金效能。按照国务院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要求，对照湖南省自审自发试点方案，优化和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审核、发行、使用、监管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严格实行投向领域“负面清单”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行业“正面清单”管理，确保资金切实用于项目建设，发挥债券资金的带动和放大效应。全年争取发行项目建设类专项债券资金 10 亿元以上，下半年推动专项债券资金穿透式、全覆盖监管，确保用于项目建设，发挥资金效益。(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牵头，其他县直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聚焦消费提质，释放内需活力

1. 丰富消费场景，激活节庆消费。持续举办“湘阴好物”公共品牌推广促销活动，利用好春节、中秋、国庆等传统节日消费旺季，通过政策补贴、

打折让利等形式，调动全县各大商超、家电、家装、餐饮、汽车销售等企业参与消费促进活动，全力办好“2026全国网上年货节”“电商直播大赛”“双十一”“新能源汽车下乡巡展”等主题消费活动。积极参与上级举办的各类消费主题活动，组织县内企业参展，拓展市场。深化“赛事+文旅”模式，推进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办好县直机关篮球赛、少儿徒步赛、迎新跑等品牌赛事。（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其他县直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质服务供给，升级便民消费。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质扩能，力争占服务业比重达到50%左右。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支持发展餐饮、家政消费扩容升级，力争年内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110家以上。打造“湘阴好物”与美食融合新场景，制定湘阴美食制作标准，开展厨师培训活动。积极配合樟树港辣椒节、螃蟹节等展销活动，力促美食文旅融合，提升县域知名度，带动流量、促进消费。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完善全县中心城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规划建设，鼓励社区补齐商业发展短板，优化商业网点布局，改善社区消费条件，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突出服务“一老一小”，大力发展社区便利店、生鲜超市、养老托育，形成布局更优化、业态更丰富、服务更优质的便民服务消费体系。丰富公园便民商业业态，引导餐饮零售、运动健身、休闲娱乐、游览游艺等多种便民商业业态进公园。（县商务粮食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其他县直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新型业态，打造消费引擎。发展“人工智能+消费”“IP+消费”、首发经济、夜经济，积极培育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消费增长点。发展首发经济、鼓励企业发布新品、开设首店、开展首秀首展，重点打造“湘阴好物”特色品牌，积极争取上级首发经济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宗棠夜经济聚集街区”获评首批湖南省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优势，引进各类连锁店入驻，培育特色美食

小店，开展广场促消费活动，不断丰富街区业态。拓展研学、康养、低空飞行、夜间游览、城市漫步等新业态，对评定的省级新业态新场景给予重点支持。放大“票根+”效应，策划“赛事+旅游”“演艺+旅游”等引流活动，打造2—3日深度游精品线路。（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其他县直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强消费载体，完善商业体系。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农村新型便民商店，推动城品下乡、山货进城、电商快递进村。在城区非主干道、闲置广场、符合条件的退让红线区域，以中心城区街道为主体开展试点，利用商场自有前坪、闲置厂房仓库、社区公共区域等场地，规范设置20个“便民疏导点”“潮汐夜市”“跳蚤市场”“就业服务指导中心”，积极申报《湖南优品目录》产品。（县商务粮食局牵头，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消费生态，保障消费权益。深入推进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培育一批放心消费商圈。开展“守护消费”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深化部门联动，聚焦重点领域开展联合监管。强化金融支撑，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开发符合服务消费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消费领域限制性措施清理优化行动，从消费端、需求端、环境端三方发力，破除堵点卡点，有序减少消费和经营限制，释放消费潜力。（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以及其他县直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攻坚项目投资，夯实内需支撑

1. 精准招商引资，汇聚产业动能。健全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构建专业招商、产业链招商、乡镇商会联动招商工作格局。围绕先进装备制造、现代农业及食品加工、港航物流、硅砂新材料、装配式建筑、文化旅游六条产业链，紧盯“三类”500强

和“专精特新”企业，推动一批龙头型、税源型企业项目落地，扎实推进乡友招商、湘商回归。力争全年新引进5000万元以上产业项目45个以上。其中，新引进5亿元-10亿元产业项目10个、1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5个、5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个以上。（县商务粮食局牵头，县高新区、洋沙湖集团以及其他县直责任单位和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抓实“两重”建设，提速项目落地。围绕“两重”建设重点任务，在粮食安全、产业发展、生态修复等领域谋划储备一批项目。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虞公港开发建设、先进装备制造业等领域，争取更多项目落地实施。同步完善项目“软建设”台账，增强项目实施的系统性和可持续性，推动“两重”项目快建设、早见效。（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以及其他县直责任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耕项目谋划，夯实储备基础。常态化开展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围绕科技创新、绿色转型、城乡融合、民生保障、安全发展等领域，制定全县重大建设项目清单，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分级分类精准实施。加大重大项目支持服务力度，实施县级领导包联重大项目制度，强化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资源围着项目配，进一步提升行政服务效能，推动形成“实施一批、前期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项目动态推进机制。聚焦用地、用林、用能、环评等关键要素，会同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提前介入、协同论证，开展联合踏勘、并联审查、容缺受理，压缩前期手续办理时限，做好项目要素保障和建设条件落实工作。（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

水利局、县林业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聚焦投资攻坚，强化动态管控。落实全省“投资促进攻坚战”部署，聚焦省市县重点项目、“三类”资金项目建设开展集中攻坚，对项目推进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季考核”动态监测，督促项目加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对“三类”资金项目实行建设进度与支付进度对标管理，实时跟踪项目开工、工程计量、资金支付、纳统报数等关键环节，及时发现问题、交办问题，协调破解堵点难点，对久拖不决、影响较大的问题提请县政府协调，推动形成部门协同合力。（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县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释放好扩内需活市场的潜力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发改局、县商务粮食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湘阴管理部、县邮政分公司等为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3

培育好强科技兴产业的动能实施方案

为加快构建具有湘阴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将科技优势切实转化为产业发展动能，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围绕构建“1+1+X”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以智能制造、绿色低碳、数字赋能为核心，以新型工业化是关键任务，主攻“融长发展、临港开发”两大方向，突出“一主一特引领、传统产业升级、新兴动能突破”多点支撑，持续巩固壮大县域实体经济根基，加快打造长岳协同发展“桥头堡”。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8%以上，引进高层次人才2名左右，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2项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100家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达30亿元，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6.3件，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增长7.7%，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7.5%，稳步提升先进制造业占制造业比重及制造业占GDP比重，推动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好强科创动能

1. 实施重点产业提升工程

（1）壮大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加快推进湘阴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园建设，力促中械智创、昊柏智联、创锐机械等重点项目入驻投产，同步完善工程机械再制造标准体系。聚焦电机、新能源、新型建筑装备等领域，推进“联合立项、协同攻关、成果共享”模式，推动行业共性技术突破，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县工信局、县科技局牵头，县发改局、县高新区、县商务粮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科技赋能现代农业发展。高标准建设辣椒博览园，深化与邹学校院士团队、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合作，持续推进太空育种、辣椒粮食作物轮作、樟树港秋延辣椒等科研项

目。以“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创新为核心，依托佳海食品产业园、杨林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等项目载体，做强樟树港辣椒、鹤龙湖蟹虾、杨林寨食用菌、三塘藠头等“四大特色”农产品品牌。围绕特色发酵调味品减盐增香、益生菌对鳊鱼繁育及生物加工等方向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加速先进适用技术转化，全面服务乡村产业振兴。（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科技局、县高新区、县工信局、樟树镇、鹤龙湖镇、三塘镇、杨林寨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发展。深入挖掘左宗棠文化资源，打造核心文化传承阵地，对左宗棠文化园及柳庄故居实施数字化整体提升，建设“天地正气左宗棠”新媒体传播矩阵。推进智慧文旅建设，推动AI智能平台与旅游服务深度融合，在景区导览、文物展示、研学教育中应用VR/AR技术，实现文化资源的数字化、体验式传播。重点推进岳州窑非遗文化数字化传承关键技术研究与创新产品开发、樟树港辣椒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等科技项目，延伸文旅产业链条。（县文旅广体局、县科技局、洞庭新实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1）加强有组织科研攻关。以项目为抓手推动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从源头提升专利产出与产业链需求的契合度。组织县内优势力量积极承接市级以上重大科技任务，重点围绕超大功率单模式光纤激光器研制与应用、薄壁高强精密复杂钢型材研发及产业化与应用、芝麻产业提质增效与资源全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面向算力基站的高频高速芯片用低介电树脂的技术研发、飞蛛—低空经济无人机3.0AI智能夹具技术研发等关键核心技术开展集中攻关。（县科技局牵头，县工信局、县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政策，指导企业规范设立研发辅

助账，着力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面。实施创新主体梯度培育计划，构建全链条培育体系，力争全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30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百家。支持领军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或产业技术研究院。（县科技局、县工信局牵头，县高新区、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统筹优化创新平台布局。推进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清理规范与优化整合，引导平台提质增效，年内力争创建市级以上科创平台 2 个。在装配式建筑、新材料等领域培育建设重点实验室，支持鸿跃新能源、金诺动力等企业升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完善卓达金谷创业园、湖南大学金龙科创港的服务功能，积极培育和申报科技企业孵化器。（县科技局牵头，县工信局、县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机制，依托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湘阴工作站、湖南省知识产权（湘阴）综合服务中心、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为企业提供成果价值评估、知识产权布局、技术合同登记等一站式专业服务。强化中南大学国家技术转移（湘阴）中心的枢纽功能，建立常态化供需发布与精准匹配机制，推动高校专利库和县域企业技术需求库双向开放、实时对接，促进更多科技成果在湘阴转化孵化。（县科技局牵头，县工信局、县高新区、县市场监管局、洋沙湖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做好科技金融文章。用好县级科技创新基金，建立企业融资需求清单，深化与金融机构协作，优化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流程，力争贷款备案突破 2 亿元。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力争登记金额超 1 亿元。探索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县科技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1）壮大科技人才队伍。积极对接省级“芙蓉计划”“三尖”创新人才工程，全面落实县级人才政策，大力引进和培育重点产业领域的科技领军人才及创新团队，力争引进外国专家或湘智人才等高端人才。（县委组织部牵头，县科技局、县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用好本土实用人才。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制定并落实《湘阴县 2026—2027 年科技特派员工作方案》，优化选派与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科技人才下乡”、农技培训等活动，围绕水产养殖、辣椒加工、藟头种植等特色产业开展全链条技术指导，全年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 5 项以上。（县委组织部牵头，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完善创新创业全链条支持体系，精准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降低初创门槛。举办湘阴返乡青年创业大赛，以赛引才、以赛促创，推动优质项目与政策、资本高效对接。依托县创业就业赋能中心，打造返乡创业孵化基地，为入驻团队提供一年期免费办公空间，并集成创业培训、投融资对接、专家陪跑等全方位服务，全程赋能创业项目成长与发展。（县人社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高新区、洋沙湖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营造开放协同的创新生态

（1）推进区域创新发展。全面对接长株潭一体化，着力打造长株潭产业转移与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承载区。积极融入“汉岳长经济带”与“临长经济协作带”建设，服务长岳产业协作与科创共享，助力岳阳市创建省域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县科技局牵头，县高新区、县发改局、县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科技交流合作。深化“研发在长沙、转化在湘阴”协同机制，聚焦先进装备制造、绿色建筑、食品加工等重点产业，精准梳理企业技术需求，通过产学研对接机制，推动创新要素跨区域流动共享。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在长沙等创新资源丰富地区设立“科创飞地”，联合破解“卡脖子”技

术难题。(县科技局牵头,县工信局、县高新区、洋沙湖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培育好兴产业动能

1. 做强主特产业, 夯实产业支撑根基

(1)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攻坚克难

工程机械再制造: 实施“园区建设+龙头对接+配套集聚”行动, 2026年3月, 完成湖南(湘阴)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园一期建设, 企业入驻投产。力争6月份前启动湖南(湘阴)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园二期建设, 协调国重智联工程机械研究院在二期选址建设工程机械新机试验场地和工程机械主机中试基地。定向对接三一重工、中联重科等龙头企业, 争取其维修中心及再制造工厂落地, 重点引进底盘、轴承、液压系统等核心零部件配套企业3家以上。建立“旧件回收—检测拆解—再制造—销售”闭环体系, 推动中械智创、昊柏智联等企业满产达产, 力争全年规模以上工程机械再制造企业达5家, 年产值突破5亿元。(县临港产业开发事务中心、县工信局、县商务粮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 以国家绿色能源战略与新型建筑工业化政策为引领, 聚焦新能源装备、新型建筑装备、机电装备、电力装备、电子信息装备、船舶装备六大细分领域, 通过“重点培育+链式招商+创新驱动”模式构建全链条产业生态。新能源装备领域, 支持金为集团攻关光伏用钢铁冷流变精密成型关键技术, 推动其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产品产业化应用, 助力远大可建8MW铝合金风电项目、30MW铝合金风电项目落地, 以鑫政新材料、鸿跃新能源为核心, 引进光伏组件、储能系统集成等配套企业3家以上, 构建“材料—部件—整机”全链条布局, 加强产学研联合研发, 确保产业营收增长15%以上。新型建筑装备领域, 以远大可建不锈钢芯板工厂化“活楼”、凯博杭萧钢管束支撑体系为核心, 整合建华建材、福湘木业、合雅木业等配套企业资源, 引进防水、隔音材料及新风系统企业3家, 完善“规划设计—生产加工—配套服务”产业链, 支持龙头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带动配套企业

协同出口。机电装备领域, 以显隆电机、金诺动力、昊志导轨为龙头, 吸引高端轴承等关键零部件企业入驻, 提升本地配套率, 联合长沙高校共建研发平台, 推动“成果在长沙孵化、产业在湘阴落地”。电力装备领域, 重点支持凯特电力年产2000台套消弧线圈室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完工, 推动湘变电气、金高电力研发智能调控变压器等新型产品, 强化其在新能源场站、电动汽车充电网络等新兴场景的系统适配与解决方案能力, 拓展东南亚、中东等海外市场, 全年产值突破30亿元。电子信息装备领域, 依托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 引进芯片、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企业2家, 支持嘉盛德、俊杰晟与高校共建创新联合体, 推动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船舶装备领域, 支持湖南宏宇造船新厂建设, 推进岭北镇小微船厂整合, 规划建设新能源船舶制造基地, 对接中交疏浚布局疏浚装备基地, 与中国能建合作打造绿色航运示范线。(县高新区、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现代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产业振兴

绿色食品加工: 围绕打造“湘阴好物”、延长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和链条, 打响“精致调味、大宗粮油、特色佐菜、休闲食品”品牌。以长康实业、义丰祥实业、华康食品等为龙头, 做大做强做精调味品产业集群; 以长康实业、金惠农业科技等为龙头, 进一步拓展大宗粮油加工, 着力解决“稻强米弱”问题; 以海日食品、华康食品、阳雀湖剁辣椒、百树山干菜、石塘萝卜等为重点, 提升特色佐菜品牌竞争力; 以七秒鱼、横岭湖食品等为重点, 积极开发名贵生态鱼食品; 依托佳海食品产业园, 大力引进鱼虾、蔬果、畜禽等食品加工企业, 配套发展农产品预处理、冷链物流、包装印刷、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大对预制菜、功能性保健食品以及食品研发、检测、包装、展销等配套支持, 创建一批省级农产品生产基地。年内新增规模以上绿色食品加工企业5家, 年产值突破120亿元。(县工信局、县高新区、县商务粮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现代农业：坚持农林畜渔并举、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贯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人才、技术、资本、信息、数据等各类要素资源向农业农村有序流动，全面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效益。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覆盖，守牢 74.4 万亩耕地红线，确保粮食产量常年稳定在 10 亿斤以上。以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湖南辣椒产业集群项目为关键载体，深入实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三年行动，发挥樟树、鹤龙湖、杨林寨、南湖洲、三塘、石塘等乡镇示范引领作用，围绕农产品全链条发展需求，系统布局农产品预处理、冷链物流、包装印刷、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环节。加快物联网、无人机、智能灌溉等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规模化应用，在 6 个示范乡镇推广物联网监测设备 200 套、投放农业无人机 30 台、建设智能灌溉示范片区 5 个，有效降低综合生产成本。同步完善县域冷链仓储，新建 3 个乡镇级冷链仓储中心，升级改造县域核心冷链物流园，构建从田头到餐桌的电商物流通道与全程质量追溯体系，实现“种养加一体、产供销衔接”，提升产品工业级标准化水平。精准落实奖补政策，大力培育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和“两品一标”产品认证，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和农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力争全年农业总产值达 150 亿元以上，最终构建农业与工业深度融合、相互促进的现代化产业发展新体系。（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新兴产业，打造增长新引擎

硅砂新材料：立足我县硅砂资源丰富的天然优势，完善砂石产需对接机制，推动产业集聚。积极引进和培育硅砂精深加工企业，建设标准化、规模化原料生产基地，为产业链延伸提供稳定、优质的原材料支撑。重点发展高端玻璃、陶瓷新材料、硅基电子材料等硅制品生产产业，延伸硅砂材料产业链，引进硅砂新材料企业 2 家以上，年内产值达 5 亿

元。（洞庭新实业集团、县工信局、临港产投、县高新区、县商务粮食局、县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健康：采取“项目推进+产业延伸+模式创新”策略，支持可孚医疗家用医疗器械智能化生产线 2026 年 6 月达产，推动善源生物保健食品项目全面投产。鼓励君昊中药升级生产线，拓展中医药精深加工领域，推广康尔乐智慧养老平台。大健康产业年产值达 10 亿元以上。（县工信局、县高新区、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新型储能：积极对接中食绿通（北京）能源有限公司等拥有智慧虚拟电厂技术、半固态安全电池技术核心竞争力的企业，着力引进电芯、系统集成、能源管理等领域优质项目。支持企业开展基于超容+半固态电池的调频、乡村微电网等综合能源聚合项目运营，建设安全高效的储能调频电站，提升电网调节与新能源消纳能力。引进储能系统集成企业 1 家，年内实现产值 3 亿元。（县发改局、县高新区、县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创新驱动，提升产业核心动能

（1）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按照“企业主导+校企共建+产业适配”原则，2026 年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 家、校企合作基地 3 家，推动工程机械再制造中试基地建设。支持龙头企业联合高校共建研发平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提升至 55%。鼓励企业与高校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技术联合攻关，积极申报部级、省级“揭榜挂帅”项目。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双进双转”活动，力争服务企业 10 家以上，促进技术需求匹配 2 项以上。（县科技局、县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促推数字经济发展。夯实算力基础建设。以“互联网+”为核心引擎，统筹预留通信站址空间，深化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广多杆合一等模式。扩容升级 5G、物联网及工业互联网，实现信号全覆盖；推进“信号升格”，新增 5G 基站 150 个。开展“三线”整治，改造城区弱电井 30 处以上，新建乡镇弱电管网，规范农村“三线”附挂。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智赋万企”行动，以数字化转型

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紧扣湘阴“1+1+X”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企业从单点数字化改造向全链条智能化升级跨越。龙头企业重点建设数字孪生工厂、智能生产线，推广柔性制造、个性化定制模式；向中小企业推广低成本、轻量化数字化解决方案，降低转型门槛。深化两化融合贯标培育，建立专项补贴机制，对通过贯标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新增两化融合贯标认定企业3家以上。依托省级算力调度平台和工业互联网体系，推动企业基础数据转化为高质量行业数据集，打造优质算法产品与应用场景，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与生产制造、物流服务深度融合，培育数字化转型标杆项目1个以上，推动全县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稳步提升。（县工信局、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企业梯度培育。坚持“龙头引领+专精特新+协同发展”理念，构建多层次企业培育体系。重点培育可孚医疗、远大可建、长康实业等龙头企业，制定“一企一策”培育方案，支持技术改造和产业链整合，推动1家企业启动上市申报，新增年产值超10亿元企业1家、超5亿元企业2家。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筛选15家潜力企业进行精准培育，提供融资、人才、技术等专项支持，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7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推动专精特新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平均达4%以上。（县工信局、县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开放协同，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1）深耕长岳协同发展：落实“产业配套+资源共享+政策衔接”举措，承接长株潭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转移项目5个以上，对接港航物流配套项目3个以上，提升长岳产业配套率。共享长沙、岳阳科技创新平台资源，推动企业参与联合研发，开通人才通勤专线，实现人才资质互认。争取将湘阴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园纳入自贸区制度创新延伸试点，享受跨境再制造贸易优惠政策。（县临港产业开发事务中心、县商务粮食局、县高新区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精准开展招商引资：着力提升招商质效，构建专业招商、驻外“双招双引”、产业链招商、异地湘阴商会和乡镇商会联动招商工作格局，围绕装备制造、现代农业及食品加工、港航物流、硅砂材料、装配式建筑、文化旅游六条产业链，由相关县级领导担任链长，牵头组织链主单位与配合单位，紧盯“三类”500强和“专精特新”企业靶向发力，全年引进产业项目45个以上；同时深入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行动，对接寓外乡友及商会会员企业，依托乡情优势推动返乡创业投资，力争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10家以上、到位资金50亿元以上；充分利用通江达海区位优势 and 丰富原材料资源，梳理需依靠水运降低物流成本及用地受限企业信息，跟踪重点目标客户对外投资动向，加强与长沙等地投资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双边合作，畅通银企沟通机制，聚基金、兴产业，促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县高新区、县商务粮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财税金融支持：依托“湘企融”“湘信贷”平台，推广“工信e贷”“专精特新贷”等信用贷款产品，推进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发布制造业产融合作“白名单”。整合县级产业扶持资金3000万元，重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数字化转型、科技创新等。每季度组织一次银企对接会，为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需求30亿元以上。（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4）夯实产业人才队伍：引进和培育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创业团队。坚持以才聚才，深入实施“引智回乡”工程，开展“四海揽才”产业人才专场招聘活动，引进优秀青年人才和技能人才。深化产教融合、产才融合，支持高校企业联合引才育才，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县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优化产业发展生态：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送解优”“一起益企”专项行动，落实“企业服务年”行动部署，以清单化管理，闭环化落实解

决企业难题，加快清理拖欠账款，完成率达到 80% 以上。强化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指标，鼓励企业建设分布式光伏与储能项目，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帮助企业拓展市场。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县工信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培育好强科技兴产业的动能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科技局、工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数据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高新区、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国资中心、洞庭新实业集团、洋沙湖集团、樟树镇、三塘镇、鹤龙湖镇、杨林寨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湘阴监管支局等为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4

激发好抓改革促开放的活力实施方案

为抓好重点改革打通市场堵点，抓好营商环境提振主体信心，抓好开放拓维扩大市场空间，持续用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和虞公港通江达海优势，切实打造“一核两极三带”格局，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力争进出口总额增长8%以上、对非贸易实现跨越式发展、跨境电商稳步增长，外商直接投资增速8%以上，对外实际投资增长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1. 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改革。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行政审批制度、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优化新业态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完成2025年度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常态化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深化经营主体准入和注销便利化改革。（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规范招商引资行为。落实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政策文件，落实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级报备制度。推进产业链精准招商，围绕我县装备制造、新材料、绿色食品等主特色产业及虞公港物流枢纽优势，开展“链主”企业、核心配套企业、创新研发机构的精准招引。创新招商方式方法，强化“湘商回归”与校友招商，完善寓外人才库，配合做好招商引资信息公示。（县商务粮食局牵头，其他县直相关责任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信用+基层治理”改革。贯彻落实全省“信用服务一张网、信用管理一盘棋”战略部署，切实做好“信用湖南”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后的应用衔接工作，着力提升信息归集时效性和数据质量，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企业融资增信制度。持续推进六塘铺“信用+基层治理”改革试点工作，拓

展信用场景应用。大力推行信用风险分类差异化监管，实施“双随机、一公开”“一业一查”综合监管。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市场公平竞争改革。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坚决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及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健全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1. 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深入推进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改革，构建“以水定地”、多要素联动、市场化运营等新机制。持续推行“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积极探索“标准地+弹性年限”组合供地模式。（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挖技术要素生产力。深化科技教育人才一体化改革，积极融入汉岳长科创走廊建设。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实施企业梯度培育攻坚，深化干部联企机制。组织科技企业参加更具影响力的创新创业赛事。（县科技局牵头负责）

3. 激发人力资源要素活力。深入实施“四海揽才”行动，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开展特色产业（专业）专场职称评审。支持事业单位按规定通过特设岗位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县人社局牵头负责）

4. 推动资本要素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广“投贷债股保担”联动服务模式。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推广“湘信贷”，深化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积极开展连环债清偿改革试点。（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推进“数字湘阴”建设。健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机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和收益分配机制。深化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大运

维大安全改革。加快编制系列数据基础制度，健全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实施“数据要素×”“人工智能+”行动，加快企业集聚和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县数据局牵头负责）

6. 完善资源环境要素配置机制。持续落实湘阴县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落实长江干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创新生态综合保护补偿制度。落实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积极承接“绿电直连”改革试点。（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健全要素协同配置机制。创新应用场景培育和开放机制，探索“场景招商”，开放本地应用市场吸引创新企业，围绕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硅砂新材料、建筑建材等产业，推进准入一场景一要素协同配置改革。深化与湘江新区合作，健全跨区域合作共建新机制。探索创新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模式和融合路径。（县商务粮食局、县工信局、县临港产业开发事务中心、县高新区、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1.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深化零基预算、税收制度和“三资”运作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深化县属国有企业改革，推动构建全口径全方位全链条地方债务风险管控体系改革。（县财政局牵头负责）

2. 创新投融资模式。探索建立政府产业基金和创新投资基金体制机制。创新“核心企业+上下游”供应链金融产品。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推动闲置低效资产改造转型，提高再融资能力。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推广实施“专项债+市场化融资”模式。（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民生保障改革

1. 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促进就业机制，完善

支持创新创业政策体系。（县人社局牵头负责）

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三医联动、六医协同集成改革，推进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抓好县中医院与第二人民医院合并、县人民医院与第三人民医院合并，全面推行医保打包支付改革。落实健康湖南行动，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县卫健局、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社保医保基金监管机制。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进一步深化全县物业治理体系改革。（县人社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响“湘阴制造”出海品牌

1. 扩大特色产业开放。配合开展省级外贸提质增效行动，因地制宜打造县域外贸优势产业集群。重点扶持绿色食品及调味品、装配式建筑及新材料、工程机械再制造等特色产业扩大出口。强化外贸主体培育10家以上，推动产贸深度融合，支持长康实业、海日食品、远大活楼、鑫政新材、创锐机械等企业延伸产业链、拓展海外市场。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助力产业开展国际认证，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引导企业提升合规经营水平，积极应对国际贸易限制措施。（县商务粮食局、县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跨境服务网络。依托“湘企出海+”线上平台，集成报关、物流、法律、信保等一站式服务。联合专业机构，定期开展国别风险防范、国际合规经营等培训。促进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服务贸易等集聚发展。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模式扩容升级，探索“海外仓+自贸区”联动模式。依托虞公港及“湘阴好物”基地，精选湘阴出海好物，深化“跨境电商+基地”发展模式，助推“湘阴好物”区域公共品牌出海。（县商务粮食局、洞庭新实业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贸易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千企百展拿订单”行动，组织企业精准开拓非洲、东盟等新兴市场，支持企业参加国外重点展会。加大外贸企业

融资、信保、退税、通关便利化等支持保障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推广运用“AEO企业组合享惠”等创新举措，促进外贸综合服务提质升级。（县商务粮食局、县贸促会、县税务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强“投资湘阴”品牌

1. 强化外资招引。落实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以中德产业园为重点，依托湖南省外资企业协会、卓伯根集团等，深入开展对德等外资项目专项招商活动。力争全年实际到位外商直接投资（FDI）不低于300万美元。（县高新区、县商务粮食局、临港产投公司、洋沙湖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招商质效。健全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构建专业招商、产业链招商、乡镇商会联动招商工作格局。围绕装备制造、现代农业及食品加工、港航物流、硅砂材料、装配式建筑、文化旅游六条产业链，紧盯“三类”500强和“专精特新”企业，推动一批龙头型、税源型企业项目落地，扎实推进乡友招商、湘商回归。力争全年新引进5000万元以上产业项目45个。其中，新引进5亿元-10亿元产业项目10个、1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5个、5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个以上。（县政府办、县商务粮食局、县高新区、临港产投、洋沙湖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突出园区主阵地作用。强化湘阴高新区、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的招商主责，发挥“湖南（湘阴）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园”载体优势，吸引产业链整体转移和关联产业协同转移。健全与湘江新区的跨区域合作共建机制，打造“飞地园区”示范样板。（县高新区、县商务粮食局、县临港产业开发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擦亮“湘企出湘”品牌

1. 深化海外市场开拓。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为重点，实施产业出海先锋行动。积极推进对非合作，探索在虞公港临港产业园布局非洲农产品精深加工区。重点推动工程机械再制造、装配式建筑等优势产业抱团出海，积极开拓非洲市场。支持企

业投资并购境外优质资源，推进对外投资合作带动贸易发展。（县商务粮食局、临港产投、洋沙湖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对外投资支持力度。优化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支持政策。建设“走出去”重点企业库，保障重点海外项目顺利实施。完善“抱团出海”机制，办好对外投资合作促进活动。（县商务粮食局、县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依托“湘企出海+”线上平台本地服务功能，集聚法律、金融等专业服务机构，加大“走出去”业务培训力度，指导企业合规经营，防范风险。（县商务粮食局牵头负责）

（八）推动平台能级提升

1. 全力打造对非贸易核心平台。积极争取将湖南（湘阴）工程机械再制造及维修出口基地提升为省级对非核心平台，支持该基地建设面向非洲的“回收—检测—再制造—展示—交易—出口”全链条，探索“海外仓+前置展销”模式。力争2026—2028年，实现对非出口阶段性增长目标。（县商务粮食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虞公港建投、洋沙湖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自贸试验区协同联动。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争取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在湘阴延伸试点。加快推进与岳阳自贸区、长沙自贸区的协同联动区建设。推动建设虞公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参与共建全省工程机械再制造基地，构建产贸联动体系。（县商务粮食局、县发改局、虞公港建投、临港产投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口岸通道支撑体系。强化虞公港作为长株潭深水外港和全省重要物流枢纽的功能定位。加快虞公港二期及铁路专用线建设，完善“铁公水”联运体系。深化与沿江沿海重点港口合作，尝试拓展至非洲、东盟等地区的国际港航线路。持续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广“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便利模式。（虞公港建投、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粮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县政府办文件

成立激发好抓改革促开放的活力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商务粮食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税务局、县高新区、县贸促会、县产招办、县数据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湘阴监管支局、县临港产业开发事务中心、临港产投、虞公港建投、洞庭新实业集团、洋沙湖集团等为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商务粮食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5

构筑好兴城乡强区域格局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城乡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湘阴县区位与资源优势，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全面对接融入国家与省市重大区域战略，深度融入“强省会”战略、长江经济带发展、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全面服务发展湘江新区，坚持“港口带动、区县联动、城乡互动、特色驱动”的发展路径，着力将湘阴建设成为全省通江达海的新增长极、长岳协同发展的先行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快构建城乡区域融合发展新格局。力争城镇化率提高0.4个百分点左右，城乡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优势互补性进一步增强。

二、工作任务

（一）深度融入宏观战略布局，构建双向对外开放新格局

1. 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依托虞公港5000吨级深水港核心引擎，以港口扩能、产业导入、贸易升级为抓手，全面激活临港经济新动能。坚持“以港立城、以港强县”，加快推进虞公港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集“水—铁—公—空”一体多式联运体系；全力推进虞公港二期4个3000吨级通用泊位建设，同步谋划三期工程前期工作，规划布局滚装等专业化泊位，逐步形成年吞吐能力超3000万吨的现代化港口集群；加快虞公港至汨罗古培塘货运铁路专用线建设，确保2027年实现水铁公无缝衔接，打通“最后一公里”物流瓶颈。积极配合推进湘江长沙至城陵矶段、资水益阳至芦林潭段航道整治工程，力争启动《岳阳港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实现至少5000吨级船舶常年直达虞公港。积极推进虞公港水

上绿色综合服务区（锚点）工程，加快建设多功能港口综合体；坚持“以港聚产、以产兴港、港产联动”发展路径，推动临港产业体系化、集群化、高端化发展。（县临港产业开发事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粮食局、虞公港建投、虞公港铁路公司、新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度融入长株潭一体化。全面对接长株潭发展规划，在规划、产业、科创、消费等领域实现深度融合。推动规划与政策同频共振，构建协同发展新格局，确保湘阴发展与长沙、湘江新区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建立常态化协调会商机制，推动湘江新区普惠性政策覆盖湘阴片区，在项目准入、要素保障、财政支持等方面争取更大支持。推动湘阴高新区与湘江新区、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等平台联动发展，打造先进制造业集聚新高地。抢抓“汉—岳—长”科创走廊建设机遇，积极对接长株潭高校、科研院所，持续推进“科创飞地”建立，探索“研发在长沙、转化在湘阴”协同机制，在科创资源、人才、成果和信息等方面互融互通、共用共享，着力打造长株潭科技成果转化的应用示范区。促进消费与服务深度融合，打造长株潭休闲度假首选地。坚持“消费引进来”与“产品走出去”并重，推动文旅、商贸、农业全面融入长株潭大市场。升级洋沙湖旅游景区、左宗棠文化园、青山岛等核心景区，引导市场主体建设辣椒文旅综合体、蟹虾美食街、杨林寨食用菌观光研学基地等特色消费场景，吸引长沙市民周末休闲消费，打造长沙都市圈“后花园”。建设面向长株潭的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农产品直供基地，开展“订单农业+冷链配送+社区直供”定制化服务，打造长株潭优质农产品稳定供给区。（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高新区、县工信局、县贸促会、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

县商务粮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优化城乡区域功能定位, 促进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1. 构建中心城区发展核。以文星街道为核心, 联动鹤龙湖、石塘、洋沙湖等周边乡镇,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构建县域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中心, 着力打造汉岳长经济带特色功能节点城市。(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体局、文星街道、鹤龙湖镇、石塘镇、洋沙湖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造虞公港临港制造极、金龙新城融长创新极。以虞公港为牵引, 发展壮大临港制造、港航物流、保税服务等功能的虞公港临港制造极, 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 提升临港产业开发区影响力和竞争力; 以湘阴片区为阵地, 完善基础设施, 建强科创平台的金龙新城融长创新极, 主动承接长沙产业溢出、科创成果转化, 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医疗器械等“专精特新”产业和现代服务业, 推进“学研产城”一体化发展。(县高新区、县临港产业开发事务中心、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发改局、金龙镇、三塘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沿湘江绿色低碳引领带、沿 G240 现代工业合作带、沿 G536 特色农业发展带。统筹沿江两岸资源力量, 共同做好污染防治、文旅融合、产业配套、临港开发等工作, 推动功能单一的河道转化为集生态修复、文化传承、市民休闲、港航物流等于一体的新业态的沿湘江绿色低碳引领带; 推动 G240 改线, 高效连接临港产业开发区“一港双园”, 无缝对接长沙半小时经济圈, 促进县域产业链相互衔接, 积极承载长沙产业转移, 打造产业协同发展走廊的沿 G240 现代工业合作带; 依托 G536 等交通干线, 横向串联东部丘陵地区、西部湖区乡镇, 重点发展以樟树港辣椒、杨林寨食用菌、湘阴蒿头为主的特色蔬菜, 以鹤龙湖蟹虾为主的特色水产, 构建集种养、加工、美食、休闲等于一体的沿 G536 特色农业发展带。(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发改局、县高新区、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激活县域经济发展动能, 提升城市发展质量

1. 聚焦动能培育做强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以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引擎, 以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加工为特色品牌, 以港航物流、硅砂新材料、集散地经济、低空经济、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为增长极, 着力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一主一特多新”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数据局、县高新区、洞庭新实业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以公办学校为主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 保障其普惠性教育权利, 依据常住人口和学龄人口规模变化动态统筹教育资源。统筹用好专项债、公积金增值收益、保障房再贷款等多元资金渠道, 推动收购存量商品房, 完善保障房的轮候制度。实施青年就业创业支持计划, 深化劳务协作, 优化就业服务网络, 健全零工市场体系。(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统筹推进城市更新。通过系统科学规划和精细管理, 打造高品质城市基础设施和“好房子”“好社区”, 统筹推进城市更新。提质城市地下管网升级改造, 稳步推进新建道路规划建设综合管廊。实施中心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 切实解决老城区合流制管网及错接混接问题; 重点推动原吉路、太傅路、宗棠广场花芝林等内涝点治理, 切实解决城区雨水系统不完善问题。统筹整合电力、通信、交通信号等各类线缆资源, 大力推进多网融合与共杆共廊建设, 积极提升城市承载力和智慧化水平。持续推进原广电宿舍片、畜牧水产小区片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积极完善“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系统配置养老托育、社区医疗、便民商业、文化休闲、家政服务等功能设施, 提升居民生活便利度和幸福感。(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供电公司、县工信局、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夯实“三农”发展基础

1.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效益。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 有效防止“非粮化”, 守住 74.4 万亩耕地红线, 65.9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加强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 加强受污染耕地治理, 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建成集中连片、稳产高产高标准农田 26.53 万亩(其中 2026 年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5.5 万亩), 粮食生产能力达到 53.5 万吨。稳定生猪、蔬菜、水果和渔业产能, 确保生猪出栏量稳定在 54 万头左右, 力争水产品产量突破 20 万吨。(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巩固提升优势产业。出台实施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推动樟树港辣椒、杨林寨食用菌全产业链发展, 带动鹤龙湖蟹虾、湘阴藠头等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其他乡镇因地制宜发展黄桃、柑橘、干菜等特色水果和设施蔬菜、中药材等特色产业, 构筑“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新产业发展格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县科技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常态化帮扶机制。落实常态化帮扶责任, 稳步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完善精准帮扶政策体系, 保持财政投入、金融支持、资源要素配置等方面政策总体稳定。合理确定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标准, 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精准帮扶和动态调整。抓好产业帮扶, 支持有劳动能力, 有发展意愿的帮扶对象发展适销对路的到户产业, 完善到户产业帮扶奖补政策。强化就业帮扶, 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 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就业渠道。加

强帮扶产业项目资金管理, 强化常态化帮扶资金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残联、县农商行、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湘村”。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推动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保持在 99% 以上,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持续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危房改造、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整治、田间杆线清理整治。加快城乡教育联合体建设, 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水平, 新建省级美丽乡村 2 个, 市级美丽乡村 4 个。持续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 营造向上向善的乡村风尚。发挥重点村的引领带动作用, 推动实现产业连片发展、环境连片整治、设施连片建管、服务连片优化、治理连片增效“五连片”。(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城管局、县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壮大乡村富民特色产业。持续推进现代农业和食品加工产业, 强化龙头培育与品牌带动。加大对涉农融资担保的扶持力度, 培育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8 家左右。以“湘阴好物”区域公用品牌体系建设为统领, 提升樟树港辣椒、南湖干菜等特色产业品牌。落实城乡居民增收计划, 完善发展特色产业、促进创业就业、盘活资产要素、完善政策支持等硬举措, 积极发展乡镇车间工厂, 全力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县农业农村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构筑好兴城乡强区域的格局工作专班, 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 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 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

县政府办文件

粮食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贸促会、县临港产业开发事务中心、各乡镇(街道)、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虞公港建投、虞公港铁路公司、新隆公司等为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6

落实好重“双碳”促转型的任务实施方案

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立足本县区位优势、产业特色和生态禀赋，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巩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成果，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一）碳达峰控制指标：全县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煤炭消费总量、石油消费总量、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等控制指标和相关支撑指标，严格按照省、市衔接下达目标全面完成。

（二）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全县PM2.5平均浓度达到省、市下达目标；省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省下达目标，无劣V类水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市下达目标，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有序实施碳达峰行动

1. 健全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聚焦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和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围绕湘阴县碳达峰主要目标，研究制定湘阴县“十五五”碳达峰实施方案，科学规划“双碳”领域控制指标、支撑指标五年总目标和年度目标、重点任务。对标对表市委、市政府对县级党委、政府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要求，压实县、乡两级党委、政府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主体责任，将“双碳”工作纳入政绩考核重要内容，加强考核结果应用，确保2026年碳达峰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到位，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有力有效管控“两高”项目，以热电联产、建材等领域为重点，建立拟建、在建、存量“两高”项目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加

强部门联合评估论证，坚决防止“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建立健全碳排放双控配套制度，加强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环境影响和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节能环保领域信用评价，支持新质生产力项目依法依规落地实施。推进湖南省“双碳”综合服务平台、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应用，将县域园区内重点用能单位全部纳入系统，实现能效碳效智慧管理。加强“双碳”统计监测，严格执行规上工业碳排放快报统计制度，开展县域能源活动部分和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统计核算。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做好碳市场纳管行业配额核定、发放、履约清缴工作。结合县域产业特点，率先在重点行业推进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以新能源发展建设为抓手，整合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屋顶资源，推动工商业厂房屋顶光伏项目建设，全面推进农村居民住宅屋顶光伏发电开发，鼓励农业园区、规模养殖场发展农光互补模式，有序发展分散式风电、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至2030年新增风电光伏1.2GW。加快推进燃气发电及综合能源保障工程建设，构建清洁多元的电源供应体系，完善县域电网升级扩容工程，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大力推进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充电设施项目建设，结合城镇更新改造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机构新能源应用水平，至2030年新增公用充电桩1107个。完善新能源产业链图谱，明确产业链发展重点，上游依托县域硅砂资源优势，强化新能源装备制造原材料供应保障；中游聚焦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加快省级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特色产业园招商建设，培育引进光伏组件、储

能设备等相关制造项目，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发展；下游拓展新能源应用场景，积极探索新能源在交通、港航、建筑等领域的融合发展，谋划“交能融合”“港航+新能源”融合项目落地，依托虞公港推进港口新能源应用试点。对新能源重点项目开通“绿色通道”，在用地、用能、审批等方面优先保障，形成“上游保障、中游制造、下游应用”的全产业链体系。（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绿色低碳发展新高地。以湘江新区湘阴片区、湘阴高新区、虞公港临港片区为核心，积极申报省级零碳园区建设，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推动园区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培育壮大绿色生产力。加快构建能源转型、产业升级新模式，推广应用节能降碳、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技术，探索契合滨湖县域特色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路径。积极创建省级绿色工厂，大力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创建5家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聚焦绿色装备制造、绿色建筑建材、绿色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行动，培育一批工业碳减排标杆企业，探索建设零碳工厂。推动节能降碳改造应用场景展示和成果分享，总结县域企业节能降碳先进经验，探索以园区和县域为载体一体推进合同能源管理试点。积极对接实施全球环境基金（GEF）“中国零碳村镇促进项目”，结合乡村振兴工作，推动横岭湖区域打造零碳乡村试点。高质量推动美丽湘阴建设，围绕“一核两心四廊”生态保护格局，谋划实施美丽蓝天、美丽河湖、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等重大项目，推进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湘江和资江水系生态廊道建设等工程。（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构建绿色转型新模式。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深化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发展，完善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市场化运作模式，推动农业生态价值转化，努力形成具有湘阴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成果。对全县林业碳汇资源进行全面摸

底，统筹推进林业碳汇资源确权登记、核量核价工作，明确林业碳汇监测、核算、评估、交易各环节的责任清单与运行流程，探索构建林业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监测—核算—交易—金融—监管”全链条工作机制，做到系统共建、数据共享、成果互认。以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为抓手，畅通报废汽车、废旧家电等大宗消费品回收处理渠道，结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下沉乡村，补齐农村回收短板，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大力推行绿色施工，依托全国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县优势，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推广装配式建筑与绿色建筑融合的建设模式，提升建筑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推进绿色公路、绿色航道及绿色港口示范项目建设，培育精品联运线路，依托虞公港发展多式联运，提高“公转铁”“公转水”比例。推进交通能源融合发展，加快完善全县充电网络布局，探索光储充一体化等新模式，推广应用新能源交通运输装备，完善新能源汽车便利通行管理措施。（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财政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1.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滚动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五大标志性战役，以持续降低PM_{2.5}浓度和减少重污天气为重点，贯彻落实《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聚焦“三结构两难题”，推动实施重点产业整治、清洁能源替代、绿色交通推进、两大难题攻坚、扬尘面源治理和基础能力提升等六大工程。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持续深化移动源标志性战役成果。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精准焚烧管控，推动烟花爆竹源头减量及产业升级。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质科学还田，分区分类推广适配还田模式，制定稻油秸秆还田技术规范，探索还田质量与耕地地力补贴挂钩机制高效还田利用，实施收储网点建设三年行动，在现有15个

标准化收储网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在资源富集区布局区域性大型收储加工中心。完善“天地空”一体化监控网络，提升焚烧火点处置效率，巩固PM2.5浓度改善成效。（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动洞庭湖总磷攻坚重心向流域全域拓展，构建“三水统筹”管控体系。开展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推动资江洪道建成美丽河湖。常态化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按照分类开展整治工作。持续巩固县城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稳步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治理。加快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有效提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效能。（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源源头防控行动。依法加强建设用地用途变更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的联动监管，实现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全过程“一张图”监管，确保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5%；加快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建立农用地土壤污染及农产品质量联动监管机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牢牢守住不产生健康风险的底线；不断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固体废弃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扎实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积极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强化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治理。（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三年行动计划，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

单制度。以“一湖四水”为重点，系统谋划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推动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利用，加强岸线资源高效保护利用。健全长江十年禁渔常态长效机制，压实属地责任，保持联合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规范垂钓管理。加强水生生物养护，开展枯水期长江江豚专项保护行动，提升珍稀濒危物种，推动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和增长。依托林长制，统筹建立鸟类保护工作机制，加强横岭湖湿地、鹅形山森林公园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建设。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强化矿山生态修复，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组织举办全县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环境日、低碳日等系列宣传活动，通过主题宣讲、科普展览、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广泛倡导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提升全县群众绿色低碳意识。落实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开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专项行动，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用品消耗，规范公务用车使用，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绿色商场、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家庭创建活动，制定创建标准，培育示范典型，推广节能节水节粮等绿色技术和先进设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攻坚行动，推动全县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动态完善低值可回收物目录，规范建设“两网融合”回收体系，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组织县融媒体中心等各类媒体加大绿色低碳政策知识宣传力度，通过各类宣传平台普及“双碳”知识和节能技巧。（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教育局、县商务粮食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落实好重“双碳”促转型的任务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发改局、市

县政府办文件

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机关事务事务中心、县林业局、县高新区等为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等工作。

附件7

坚守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提高本质安全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夯实安全稳定基础，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因自然灾害导致人员死亡事件，不发生溃堤（垸）、溃库（坝）事件，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持续巩固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成效，严防新增隐债虚假化债，完成年度隐债化解、清偿拖欠企业账款任务，实现融资平台全面清零，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保交房扫尾攻坚和烂尾楼处置，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扎实开展重复信访治理、信访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深入推进民族团结宗教和顺工作，守好食品药品安全底线，让群众的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1.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聚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大行动”和四项重点任务，持续抓好谋划推进。持续开展交通、消防、危化品、烟花爆竹、工贸、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含自建房）、燃气、文化旅游、能源、河道采砂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聚焦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风险，深入推进建筑保温材料、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等“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巩固拓展水上交通提质补短、烟花爆竹全链条整治、黑加油点“大扫除”、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等专项整治成果，纵深推进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

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河道砂石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三查一曝光两闭环”硬举措。固化落实“三查一曝光两闭环”硬举措，建立健全“提醒一督办一预警一问责”的闭环整改与责任倒查工作机制，更加注重隐患排查质效和规律分析，提升隐患排查整改的主动性、专业度和穿透力，推动风险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和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两项”机制建设，激发社会公众和企业员工参与隐患排查整治的积极性。（县应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监管执法和打非治违。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属地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持续推动属地政府严格落实打非治违主体责任，持续强化安全生产违法犯罪打击攻坚合力。落实为基层减负与规范执法工作要求，突出“减频次、提质效”，加快构建“关口前移、重违严惩、惩教结合、规范有效”的服务型执法模式。切实提升“计划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权威性，对纳入检查对象的企业单位进行“体检式”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处理，坚决杜绝执法监管宽松软虚。（县应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科技赋能支撑。以国债项目、智慧应急项目为抓手，推动科技装备、平台建设、数据应用落地，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数据融合，不断提升风险智能感知、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持续升级完善“三客一危”智能监管系统，推动智慧港口、智慧航道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危化品企业高危工艺装备升级，推广应用微通道反应器、

管式反应器等本质安全型新技术装备；统筹实施消防安全领域的物防、技防与工程防治措施；在高危行业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系统筑牢科技支撑的安全屏障。（县数据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自然灾害防范补短板。立足湘阴“滨江临湖”的特殊地理区位，统筹推进湖区、山区、城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以堤防、河道、水库、泵站、灌区等为核心，系统完善防洪工程体系，持续提升一线堤防防洪、中小河流防御能力，切实补齐基层基础设施短板。依法扛牢地质灾害防治属地责任，深入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八大工程”，严格规范山区建房程序，加强地质灾害源头管控。持续开展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提质改造，形成覆盖全县、功能互补的区域性综合救援枢纽和装备储备基地。（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制。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与军地应急协同，健全多部门高效联动工作机制。聚焦水旱、地质、森林火灾、气象、地震等重点灾种，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管控，加密重点区域监测站点布局，全面消除监测盲区。深化森林防灭火“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建设，整合多源数据资源，运用新技术优化灾害预警模型和阈值标准，提升极端灾害预报预警精准度和时效性。健全预警“叫应”与临灾转移避险机制，打通预警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加快建设物资储备基地，优化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布局，全面普及使用湖南省应急物资管理平台，实现应急物资全链条数字化“一本账”管理和智能高效调度，全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坚固防线。（县应安委办牵头，县人武部、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1. 严防新增隐债虚假化债。进一步规范县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要件立项”管理机制，严防超出财力铺新摊子、上新项目，坚决阻断新增隐债路径。加强债务领域财会监督、审计监督，全面起底排查整改风险隐患。对新增隐债、虚假化债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审计局、县纪委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力完成年度化债任务。精准用好增量化债政策，强化置换债券全流程全链条监管。实施国有“三资”管理改革深化提升三年行动，多渠道筹集化债资金，积极主动化债，坚决完成隐债化解、平台压降、清偿拖欠企业账款等任务。（县财政局、县国资中心、县工信局、县政府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坚决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强化平台退后管理，规范新增融资行为，“一企一策”做好清产核资、改革转型。加强财金联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转型后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推动实现债务化解与实体发展的良性循环。（县财政局、县政府办、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湘阴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结合本级支出责任，优化本级支出政策向“三保”倾斜。重点审核部分债务和财政运行高风险单位“三保”预算编制，督促按照五级优先序安排支出预算。根据上级部署，适时开展财政运行风险等级评估，对“三保”情况进行监测。将基层财政运行情况纳入财会监督工作计划，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县财政局牵头）

5. 有序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深入推进农信社系统改革，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加快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完善风险监测体系，做到风险早识别、早处置。（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国资中心、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湘阴监管支局、湘阴农商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有力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回头看”，深入推进应用程序（APP）、黄金销售等重点领域风险专项整治，有效打击一批

违法犯罪行为。全力做好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工作，深化存量案件“清单销号”管理，探索涉案资产多元化处置路径，加快推动存量案件化解。强化风险源头防范，创新防非宣传教育方式，切实做好维稳工作。（县政府办、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湘阴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保交房扫尾攻坚和烂尾楼处置。健全住建、金融、司法等多部门联合处置机制，开展保交楼、保交房项目“回头看”，闭环整改销号。动态摸排烂尾楼底数，建立“一项目一专班”，制定“一楼一策”，按“复工续建、并购重组、司法处置、盘活转型”分类推进处置。加大“白名单”融资支持力度，将“应进尽进、应贷尽贷、能早尽早”落实成效纳入考核指标，保障房企合理融资需求。（县住建局、县法院、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湘阴监管支局、县政府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维护好社会和谐稳定

1. 深入推进“强治理”工作。联合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等部门，坚持专项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与源头治理相结合，聚焦城市、县域、农村、低空、网络、水域等重点领域，以人、地、物、事、网等治安要素为抓手，深化“人工智能+治理”行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高效能治理格局，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湖区社会治理湘阴经验品牌。（县公安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推进社会治安防控工作。大力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强化圈层查控、单元防控和要素管控，推行主动警务、预防警务，聚焦湖区集镇、商圈、车站等重点区域、重点时段，

提升巡防密度与反应速度；加强重点人员和群体的动态管控，健全突发敏感案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依托智慧警务平台实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干预；加强枪爆危险物品全流程信息化监管，严密重点场所、重点单位安全防范和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县公安局牵头，县委统战部、县委社工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政府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信访局、县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推进“巴陵飞鹰”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无人机全生命周期备案管理，健全无人机安全防控全环节、全链条机制，推动备案、飞行审批、实时监控一体化管控，深入推进“净空”专项行动，重点整治违规违法飞行、超高黑飞、破解程序、扰航扰序等行为，强化湖区、重点目标区域空域管控；加强技术防范手段运用，建设低空警务指挥管控平台，构建监测预警和反制设备体系，健全公安牵头的议事协调机制，维护低空安全秩序。（县公安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入推进新质战斗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公安信息化大基座、公安数据资源库、大数据实战中心、警用智能终端实战应用；开展“天网补盲”“雪亮复亮”工作，重点补齐湖区、农村视频监控盲区，加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顶层设计；优化复杂区域感知覆盖，推动视频资源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强化“技网图数”融合应用，支撑应急、交通、民政等多领域协同治理。（县公安局牵头，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深入推进突出违法犯罪防范打击工作。建立健全防范和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协调小组机制，一体推进宣传、预防、打击、治理各项工作；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体系化推进反诈工作，深化运用“四专两合力”，推进“雷霆”“断流”“织网”等专项行

动，强化“两卡”治理；深入推进打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完善毒品治理体系，开展“清源断流”“拔钉追逃”“湘鄂猎泉”等专项行动；强化涉网、跨境赌博、破坏生态环境等犯罪打击，健全生态警务机制，推进“青少年维权岗”建设，分级分类抓好罪错未成年人干预矫治。（县公安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社工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严格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着力防范化解涉众金融、房地产、劳动关系等领域涉稳风险。强化综治中心效能发挥，抓实县综治中心实体运行，推进完成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构建综治中心负责程序推进、职能部门负责实质解决的工作机制。加快各部门间涉矛盾系统平台互通、机制联通，着力实现域内矛盾纠纷全量“兜底”纳入、涉及矛盾纠纷的职能部门全部引入综治中心工作机制，着力防范“民转刑”“刑转命”案事件发生。（县委政法委牵头，县委社工部、县信访局及各政法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坚持常态化治理重复信访，加强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进领导干部下访接访常态化，加强信访矛盾纠纷精准排查、源头化解，努力实现“三个不发生”目标。（县信访局牵头，信访联席办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深入推进民族团结宗教和顺工作。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和宗教事务治理，抓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学习宣传，落实“三湘石榴红”工程年度有关重点任务，持续实施民族工作“三项计划”，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抓实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县委统战部牵头，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扎实推进食品

安全链条监管，持续深化突出问题整治，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管、“三安”联动执法和信用联合惩戒，健全智慧监管体系，全面压实食品安全各方责任，推动社会共治。加快“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智慧监管平台的推广应用，逐步实现线上巡查、智能抓拍、远程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密切联系公安、检察、法院、卫健、医保等部门，严厉打击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网络餐饮服务专项整治行动。畅通“12315”等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支持新闻媒体和公众参与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强化风险防控，定期会商药品安全风险。着力提升监督抽检的技术支撑作用，健全完善药品行刑衔接工作制度。（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机制

成立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委社工部、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信访局、县气象局、县数据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湘阴监管支局、湘阴农商银行、市烟草公司湘阴分公司等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8

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行动，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持续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进一步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突出群众有感、普遍受益，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努力提高生活品质，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县人民。

二、重点任务

(一)办好省级十大重点民生实事(以省、市实施文件下达的目标任务为准):

1.推动实现“幼有所育”

(1)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实现产前筛查率、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90%以上(县卫健局牵头)。

(2)实现定点医院分娩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个人“零自付”(县医保局牵头)。

(3)关爱未成年人成长。线上线下开展心理健康和家庭教育指导“向阳花”活动70场(县妇联牵头)。

(4)培育职工子女托育托管服务点1个(县总工会牵头)。

2.推动实现“学有所教”

(1)扩充优质普通高中公办学位770个;提质升级9所中小学校食堂(县教育局牵头)。

3.推动实现“劳有所得”

(1)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城镇新增就业5000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9500万元、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开展“技兴三湘一人一技”职业技能培训1660人(县人社局牵头)。

4.推动实现“病有所医”

(1)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19.05万人次(县卫健局牵头)。

(2)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培训乡村医生44人(县卫健局牵头)。

5.推动实现“老有所养”

(1)开展“三湘怡养”提升行动。建设1个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友好社区(县民政局牵头)。

(2)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群体中低保户等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制度(县人社局牵头)。

6.推动实现“住有所居”

(1)建设“和美湘村”2个(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2)实施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治理200户(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7.推动实现“弱有所扶”

(1)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城乡低保指导标准分别不低于770元/月和520元/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提高到110元/月/人;散居孤儿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不低于1250元/月和1800元/月(县民政局牵头)。

(2)实施残疾人关爱行动。康复救助残疾儿童120人;为190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360人(县残联牵头)。

8.推动实现“急有所助”

(1)提升全县公共安全智慧安防水平。开展城市快速路(高架)、国省道公路、农村地区道路智慧安防建设6处(县公安局牵头)。

(2)持续推进数字便民工程。新增上线应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15项,完成“湘易办”高频事项体验优化100%;拓展完善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场景至69%(县数据局、县人社局牵头)。

9.推动实现“难有所帮”

(1)开展“以旧换新”提振消费行动(县发改局、县商务粮食局牵头)。

(2)开展流动供销便民服务,建设流动供销服

务乡村网点不少于10个；为外卖骑手等户外劳动者新建“爱心驿站”9家（县供销社、县人社局、县委社工部、县总工会牵头）。

10. 推动实现“愁有所解”

（1）提升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具体目标任务按省水利厅实施文件为准（县水利局牵头）。

（2）巩固提升城乡电网。巩固提升10千伏及以下农村配电网、35-110千伏及以下农村主电网、10千伏及以下城配网，投入资金3172万元（县供电公司牵头）。

（3）推进农村网络通信提质升级。新建农村4G、5G基站29个（县工信局牵头）。

（二）办好市级十大重点民生实事（以市级实施文件下达的任务目标为准）：

1. 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提质改造2所（县教育局牵头）。

2. 推行职工和城乡居民生育住院医疗费用定额包干政策，在落实定点医院分娩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个人“零自付”政策的同时，符合包干条件的女职工、居民人数不低于75%进行包干结算（县医保局牵头）。

3. 全面推行孕前、孕期、产后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及诊断服务，开展致畸基因筛查2670人，产前诊断服务100人，高致死性新生儿遗传病筛查2000人（县卫健局牵头）。

4. 开展65座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5. 提高粮食产能，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5.5万亩、开展机插机抛作业14.5万亩（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6. 开展全市文化惠民升级服务活动（县文旅广体局牵头）。

7. 提质改造全县城乡电网，投入资金11105万元（县供电公司牵头）。

8. 实施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1个（县民政局牵头）。

（三）办好县级十大重点民生实事：

1. 启动一中科创楼和食堂建设，改善一中、二中办学条件，建成一职专数字化教学大楼，提质15所省级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21所乡村学校、11所学校食堂；常态化推进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优质优价；大力推进护校安园行动，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秩序整治（县教育局、县市监局、县公安局牵头）。

2. 推进城区“断头路”建设，新增停车位200个，完成城区元吉路等3处排水防涝工程建设；推进西湖片区综合整治；改造老旧小区36个；持续开展公租房清查整治和公租房阳光配租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住房需求（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城运集团牵头）。

3.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完成鹤龙湖水厂水源置换工程，消除千人以上农村供水管网未覆盖空白片8个，清零农村供水管网未覆盖空白行政村3个；启动虞公港水厂建设（县水利局牵头）。

4. 实施农村公路拓宽提质112公里，安防精细化提升47公里，改造危桥8座（县交通局牵头）。

5. 推进实施虞公港变电站、28条电力线路以及256个配电台区建设（县供电公司牵头）。

6.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提质高标准农田5.5万亩；排查整治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完成80%以上村民自建桥梁问题整治（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7. 完成5所养老院建设验收并投入使用，新建养老院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70%；对乡镇养老院进行合理归并整合，加快提质升级（县民政局牵头）。

8. 持续开发公益性岗位，新增城镇就业75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000人；助推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退捕渔民、农民工等群体稳定就业，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发放创业担保贴息贷款（县人社局牵头）。

9. 开展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出生缺陷防控孕前及早孕妇女13种致畸基因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推行县职工生育保险住院医疗费用定额包干政策；提高特困群体医疗救助保障水平（县卫健局、县医保局牵头）。

10. 开展“送戏曲进万村，送书画进万家”公共文化进村入户文化惠民演出活动 60 场，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1836 场（县文旅广体局牵头）。

三、推进机制

成立县实施“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人社局及县政府督查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县委社工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卫健局、县数据局、县医保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

县文旅广体局、县市监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供销社、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县城运集团、县供电公司等为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县政府督查室负责跟踪督办及抽查核验。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张浪同志任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丁佳同志任县高新区副主任；免去其县城运集团监事会主席职务。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7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熊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熊宇同志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禁毒大队）大队长，其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便衣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黄细孟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管理局）大队长（局长），其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蒋崇文同志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督察审计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锋同志任县公安局江东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刘凤娟、朱见东同志任县公安局江东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罗帅同志任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机构改革后，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机构改革前）职务；

田闯、刘碧强、肖子涵同志任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宾江同志任县公安局岭北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秦鹏同志任县公安局新泉派出所所长（机构改革后，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公安局新泉派出所所长（机构改革前）职务；

万娟、胡杨同志任县公安局新泉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徐天宇同志任县公安局南湖洲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梁军同志任县公安局鹤龙湖派出所所长；

余利民同志任县公安局湘滨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灿飞同志任县公安局樟树派出所所长；

刘建良同志任县公安局虞公港派出所所长；

朱赞同同志任县公安局石塘派出所所长，其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罗列同志任县公安局金龙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任磊同志任县公安局杨林寨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陈庆同志任县公安局东塘派出所所长，其县公安局岭北派出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杨艳同志任县公安局静河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袁权昌同志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熊奇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人事任免

秦坚、杨勇波、陈智同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秦小平同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殷健同志县公安局水上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免去彭云同志县公安局江东派出所所长职务。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6日